

西洋經濟史

部
甲 乙



舊



352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歐洲經濟史目錄

部甲十九世紀以前歐洲經濟史略

篇一土地及人民

導言 土地 歐洲形勢利便文化之發達 歐洲近古人口之統計 十九世紀前歐洲人口

之約計 城鎮人數及鄉村人數

篇二田地制度

中古之貴族采地 采地之組織及無遮欄之田制 采地佃戶之地位 采地之利弊 英國

農奴制之衰 貴族自用田地之租出 田地圈圍之始 十六十七世紀英國之田制 法國

之農奴制 十八世紀法國之田制 德國西南部及西北部之田制 德國東部之田制

篇三工廠制以前之工業

中古工業之始 中古工業大畧情形 工行之組織 工行之目的及方法 工行之利弊

英國工行之衰其原因在內部者 工行之衰其原因在外部者 法國德國工行之衰 家屋

工業之起 家屋工業之利弊



篇四自中古至重商主義衰時之商業史

中古商務之復興 中古商務之情形 近古早年商務之擴大 十八世紀關稅等商務之阻

礙 重商主義之起 重商主義之實行 十八世紀英國之商務 十八世紀歐洲大陸之商

務 農宗及司密等經濟自由學說 重商主義之衰及自由貿易之始 一七八九至一八一

五年英法間之貿易

篇五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時代法德二國之改革

法國革命之性質 人權之宣言 社會之變遷 經濟之變遷 拿破崙與革命之關係 革

命效果之保存 拿破崙之經濟政策 十九世紀初年之德意志 拿破崙征普魯斯 費起

德及史達因興普之功 普魯斯政治及經濟之改革 法人在所占據德境所施之改革

部乙一八一五年後歐洲農工商及轉運史

篇六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二五年英國農業之變遷

農業變遷及工業革命 十八世紀鄉村情形 資本農業之始 耕法之改良 田地圈圍之

復盛 田地圈圍與小田主之關係 地權集中之繼續

55214
8073
V1

篇七英國之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之時機 英國發明家之功 紡機之發明 織機之發明 汽機之發明 煤鉄業之進步 工廠制興起之原因 工廠興後人民之生計及遷徙 工廠制之弊 工廠制之利 一八五〇年後工業之進步

篇八英國農業之萎縮

引論 一八一五至七五年英國農業情形 一八七五年後農業之衰 農業萎縮之原因於外國競爭者 鄉村人口之減少 大地產之問題 有制限之地權 派租之制 小田產之運動 其他增進鄉村繁庶之方法 關稅問題 自由黨之田地政策

篇九法德二國之農業

十九世紀經濟自由之趨勢 法國革命與小田產之關係 法國田地所有權晚近之情形 百年來法國農業之發達 國家對於農業之獎勵 農會農業互助及農業金融機關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農業情形 大田產及小田產之發達 農業之萎縮鄉村人數之減少 戰前德國農業狀況

篇十法德二國工業之發達

法國工行之廢 法國之工業革命 戰前之法國工業 德國工行之廢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工業之不發展 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工業之發達 一八七一年後德國工業之擴張 德國之鐵產及鐵工廠 其他重要之製造品 德國工業之組織 「喀特兒」及「信帝客」諸工業組織

篇十一運輸之進步

英國之道路及運河 汽車及汽船之始 一八五〇年後英國鐵路之發達 法國鐵路之發達 法德二國之水道 德國鐵路之發達

篇十二英國自由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穀律前英國之經濟情形 穀律之效果 航海律之廢及關稅之改良 廢止穀律之運動 皮兒之關稅政策及穀律之廢 自由貿易之告成功 英國貿易之性質及貿易之發達 對於自由貿易之反動 張伯倫之保護主義及優遇屬地關稅 改革關稅之運動 篇十三法國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一七七四至一八三〇年法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阿林朝時之貿易
二次帝政時關稅之減輕
一八六〇年之可頓商務
一八六〇至六九年貿易之擴張
一八八一至八五年之保護反動
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
一九一〇年之關稅法
法國國際貿易之地位

篇十四 德國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十九世紀早年德意志之關稅
德意志諸邦之關稅同盟
十九世紀中間之保護政策
自由貿易之運動
帝國憲法中關稅之規定
保護政策之復興及一八七九年之關稅
農業之要求及一八九一至九四年之商約
農業之繼續運動
一九〇二年之關稅法及新商約
貿易之擴張

篇十五 俄羅斯經濟之發達

經濟之變遷
百年前之俄國及其農奴
農奴之解放
農奴解放之情形
農奴解放之結果及田地法規之變更
農業之狀況
工業之革命
工業之擴張
家屋工業之遺跡
國內貿易及運輸之進步
外國貿易及關稅



歐洲經濟史

王建祖編

部甲十九世紀以前歐洲經濟史略

篇一土地及人民

導言 欲知歐戰前之經濟情形，不可不知其遠史，此書所研究者，爲歐洲一九一四年以前中近古之經濟及社會情形，此三四百年之歷史，不能完全詳細敘述，最後之一百五十年自不得不詳細言之，以前時代，祇好稍略，由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中間，爲中古時代，此時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不深不切，不如羅馬時代及北種南侵時代封建制度發生後變更之大，更不如十九世紀工業發達後變更之大，歐洲經濟及社會脫離中古情形，可謂始於一七五〇年，謂之始於一八〇〇年更好，由中古漸入近代之變化，爲吾等之所應留意者，吾人於此篇先大畧述歐洲近世情形之二大根本，卽土地及人民，其後數篇略述中古後半至法國革命中間經濟及社會之變遷，法國革命後之歷史，則詳細敘述之，依此次序，吾人當先注意者二事，一爲歐洲土地利於文化進步之情形，二爲十八世紀前人口之加增及分配。

土地 除奧洲外，所謂大洲者，以歐洲爲最小，由地理言，歐洲其實爲亞洲大陸之伸廣，由歷史言，歐洲

西洋經海身
之民不可謂與亞洲之人種無關係、不過交通不便、自成一所謂西方之文化、此西方文化之源、多與亞洲之制度思想及生活有關連者、歐洲面積、吾人祇可約略言之、而不能言其確數、歐洲之地、誠無人迹未到及未測量之所、但海線有變更、洲之界限、地理學者亦不能全有同意、大西洋之海島、地中海之海島、爲歐洲乎、爲非歐洲乎、說者不一、俄羅斯以烏拉嶺及可克薩士嶺山峯爲歐亞之界、而山峯並不如貫珠、故確界難定、所以計算歐洲面積者、少則謂之三、五、七〇〇〇〇〇英里、多至謂爲四、〇九三、〇〇〇〇〇英里、有人則謂數目更大於此、若以前數爲準、歐洲之大、不及北美之半、非洲之三份一、較亞洲之五份一稍強、大於奧洲六、二、三、〇〇〇〇〇英里、

歐洲東半、多爲大原、西半則平地及大小山嶺相間雜、西半又可分爲二、甲曰連屬之部、西起意大利晏半島、(即西班牙及葡萄牙)東至黑海、賅括意比利晏高原、看撻比利晏嶺、皮林里士嶺、我士格嶺、亞耳伯嶺、及喀士皮晏嶺、乙爲孤立之部、賅括冰洲、英倫蘇葛蘭阿耳蘭之高地、士看抵那韋阿(即那威瑞典)高地、烏拉嶺、喀林米阿之牙衣拉嶺及地中海諸島、此諸高地環繞歐洲而不連屬、故大西洋之暖風、得遠及東部、以大陸諸嶺不連屬而中隔平地故、交通不至阻礙、即諸嶺亦多山谷、多可通之道、此皆山多地方難得之形勢也、歐洲北東兩大平原、有面積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方里、匈牙利平原、有三八〇〇

三、○方里、義大利平原、有二一〇〇〇方里、故歐洲平原、計二七、一九、〇〇〇方里、約爲全洲面積四分之一。

歐洲形勢利便文化之發達。歐洲平原多、固便文化之發達、然尙有其他之便利、今分別言之、一、氣候溫和、二、海線屈伸多、富港灣、河道亦密、三地腴、物產種類多、以氣候言、歐洲大陸雖北入北極圈、然其南疆、將至熱帶、離熱帶北界不過十三度半、是以歐洲之地、大半處溫和之境、最便利於人類才智文明之發達、不特此也、歐洲西濱大洋、南北亦有深入內地之海、其山嶺又大半東西向、不至阻墨西哥海灣熱流之暖風、雖北地、不極寒、如荷、比、德、法、北部、那威瑞典南部、暖風深入、且挈雨以俱來、他處雖同在一緯道、不能有此氣候也。

港灣多、河道多、則交通便、歐洲海線里數、亦不能確言、但與面積爲比例、海線之長、可謂非他地所及、以港灣深入大地故、陸地平均去海、僅二〇九英里、沿海貿易之港口至多、故海上貿易發達、里格城、丹昔城、呂北城、奇耳城、晏士達登城、布龍城、舍堡城、叟森屯城、里發浦耳城、里士彬城、支波耳達城、馬塞城、支諾阿城、那布耳城、韋尼士城、地里脫城、可士旦、丁諾布城、皆沿海貿易大鎮也、入地之海灣多、同爲大河出海之道、河海交通、以是更便、週年雨水、足以潤澤田畝、雨水不足之處極少。

歐洲之河、可分爲六系、一、俄羅斯境內流入喀士比晏海及黑海之河、其大者爲我耳格河、尼伯河、丹河、二、德境流入波羅的海之河、其大者爲威士杜拉河、耳伯河、威薩河、來因河、（來因河不全在德境）三、法境西流及南流之河、曰鮮河、魯阿河、格蘭河、羅溫河、四、意比利晏半島西流之河、曰杜阿羅河、達格士河、瓜地晏那河、瓜達耳苦威阿河、五、意大利北境之頗河及其支流、六、歐洲中部及東南部之丹紐河、大略言之、歐洲無多產一物之大片境土、英德之煤雖多、不若美國中國、俄羅斯南部產麥之境雖大、美國西北及南美之阿真的那國過之、然歐洲各地平均之生產力甚高、除北極圈內之地及過高之地外、皆可農或牧或林、不能有用於人者、至少、遍歐洲無沙漠、歐人穀食、首賴小麥、及粗麥、可種麥之地、南始地中海、北至六十九度那威及芬蘭之境、粗麥大麥燕麥出產有利之域、則可更北、馬鈴薯、小穀、蛇麻、亞麻、大麻、包粟、（卽玉蜀黍）幾隨處可種、自來因河上游以南、大片土地多產之物、爲煙草、葡萄、橄欖、檸檬、無花果等、那威、瑞典、德國及法奧俄之一部份富林產、德英法比多煤、德英瑞典法西班牙俄羅斯產鐵、德那威瑞典產匿客耳、（金類）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意志產銅、德奧西班牙意大利產鉛、德產鱸鹽、意大利產硫磺、此外尙有其他礦產、金銀之產則少、然有上列種種之礦產、金銀雖少、無礙也、人民近古之統計、近世文明社會至特別之現像、爲人口之加增及城鎮人口加增之特速、此皆十九

世紀之現像、吾人將詳論之、然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之人口情形、亦不可不知其大略也、

以無確實統計故、欲知十九世紀以前歐洲人口情形、頗爲困難、計口之事、發端誠不可謂不早、猶太中國埃及諸古國爲兵財二政故、皆有計口之制、相傳羅馬人口統計之制、始於特利阿士、然其目的在產業之調查及財政之便利、不完全、亦不適用也、中古時、薩耳免在德、威廉在英、亦用同等之制、降至十七世紀、然後歐洲有以計算人口爲目的之統計制度、以任調查人民數目及保存調查紀載之事、一六七〇年法相哥耳白令各村鄉登記其居民之生死、此制巴黎已行之於先、一六八六年、瑞典政府規定村鄉居民生死嫁娶之登記、爲強逼的普及的、前此僅由當地牧師自由登記而已、此等登記不無價值、然人口之總數及加增之速率、猶不可確知也、

由此觀之、定時人口全國統計之意、入人甚緩、故十九世紀以前、定時計算人口之提議、大約爲議者所非、今式之人口統計、一七四九年始用於瑞典、芬蘭之採用在一七五〇年、奧國採用在一七五四年、挪威採用在一七六九年、匈牙利採用在一七八四年、然此皆不完備不全可倚賴之統計、十八世紀之初、英倫識者覺人口之數目增率及其他社會之事、若無較前更可靠之統計、至爲不便、然一七五三年、有議員在衆議院提出人口及鄉村調濟人數每年之調查、反對者猶多、或謂英人存餘之自由、將以是隨

其前之自由以去、或謂人民將以是怨政府、足爲大患、或謂法爲鄰敵、若知英人口之數、是以強弱示法、以此種種之反對、此議案雖通過衆議院、而不能通過上院、

美國聯邦憲法規定、衆議院各州代表之數、以各州之人口爲比較、以故其一七九〇年制定定期調查人口之法律、實爲天下先、又十八世紀之末、歐洲多國、再覺普通的可靠的統計之不可缺、於是一八〇一年英法二國實行之、其效頗好、先是、頗有人疑人口調查之事不易實行者、及美國實行之大效著、英法又繼之、然後此議熄、英之所以決意調查人口者、大半由於馬耳達士之說、一七九八年馬著一書、名曰「人口之原理及人口與社會進步之關係」、書中言人口之增、速於食糧之增、故人口不自己消極、阻抑其銳增、則必有災害之積極阻抑、學者對於其書之所論、意見不一、然自有其書、世人皆知注意人口之研究、英國之實行人口統計、其一效也、近世代議政治發達、國會中代表人數、以各區域人口之數爲比較、以此故、人口之調查、亦不得不亟、是以自一八三〇至七〇年之間、按科學辦理人口統計者多、國十八世紀中如法蘭西等國、誠有私人按生死之登記爲人口之計算者、然是時之生死登記既不完全、計算者亦無從以一定之時爲標準、其不能準確可見、正式統計辦理以前最著名之私人計算、爲法國算學者拉柏拉之作、拉生於一七四九年、卒於一八二七年、其計算方法、先擇一地調查其人口、其每

年登記出生之數、又查全國各處每年登記出生之數、由是以計算全國之人口、拉自以爲其法所得之數與確數相去不能在五十萬之上、按拉氏一八〇二年之計算、法國人口爲二八、三五二、八四五、以較統計所得之數、實少二百萬、即百失其九也、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人口計算之數、由上節觀之、十九世紀以前之所謂統計、大半爲揣測之數、其較近之數、雖有爲經濟學家及其他名家所計算者、然其爲擬計之數一也、確數固不可知、而人口大略之情形、則有可得言者、中古之世、人口之加增甚緩、當薩耳綿大帝時、今日所謂法國之境土、大約人口八百萬弱、其後五百年、猶不及一千二百萬也、十四世紀之初、戰前所謂德意志帝國之境土、有人口約一千二百萬、再二百年、人數猶舊、英國威廉一世時、有人口之登記書、按是書登記以計算當時人口者、不乏人、而其所用方法所得結果不一、大約英倫於十一世紀末年、人數爲一百五十萬、至一三七七年、以收人稅故、嘗調查當時之人口、按調查所得情形計算之、當時人口之數、可謂自二百至二百五十萬、當一三四八至四九年之中、英國大疫流行、謂之黑死病、死人無數、其數則言人人殊也、

中古人口增緩及不增之原因、不難推探、一曰農務不進步、倉糧少、饑饉逼、二曰疾疫多、三曰戰爭常、四曰不知衛生、防病治病、皆不得法、五曰娶婦遲、當時娶婦、多待中年、操技者尤爲如此、有此數因、雖有高

生率不能勝死亡率也。自十六世紀始，人口增稍速。英法雖多戰事，仍爲各國冠。至一七〇〇年，英倫及威耳士之人口，達五百五十萬。法國之人口，達二千萬。意大利之增仍緩。德則幾無加增。以三十年之戰，德之人口，死者一半強。至一七〇〇年，原氣始漸復。

十八世紀中，歐洲各國人口之增，亦甚無序。有以移民來殖而數增者，有雖得移民而饑饉疾疫戰事頻仍，得不償失者。同時，移往殖民地之人多，此又人口減少之新要因也。當是世紀中，法德人數大約無增。米拉播曰：「農業不進，而奢侈甚，人口胡能增。」英倫蘇格蘭較法稍勝。辦第一次統計（即一八〇一）至一八一一年統計者，報告國會，謂自一七〇〇至一八〇〇年，人口之增幾倍。然此亦約數耳。是期內既無一國之人口能有確實之計算，故全洲人口亦無由確實計算。一七四一年，著名統計家緒士米耳核以爲歐洲當時人口大約爲一萬五千萬。按其計算之得，確爲一萬三千萬。加入二千萬之數，所以防遺留。然又二十年後，則又以爲實不過一千三百萬之原數而已。據近日美國名統計學者威耳可士之所見，緒氏對於歐洲當時西南二方之人口實少算，而對於俄羅斯波蘭及里素晏尼阿多算。其差誤之數爲三百萬。故一七五〇年之歐洲人口，實爲一萬二千七百萬云。歐洲多國中，十八世紀下半人口增加之速，過於前半。其原因，則衛生之進步，及雜糧之增產也。是世紀內，侯王及濟經學者，皆以人口增

加爲國之利、弗勒特力大帝有獎勵加增人口之政、英國會有限制工人他徙之法、一七九七年、卽馬耳達士之人口論印行之前一年、皮脫猶提出獎勵口多家長之議案、人口論出、然後有以人多爲疑懼者、城鎮人口及鄉村人口、十九世紀以前、歐洲人口、以鄉村爲多、少遷徙、古希臘之共和國家、爲城國羅馬帝國、亦以一城爲其起源、故其政治亦可謂城的政治、然希臘羅馬之所謂城、非人口極密四界之地、如今之所謂城也、其所謂城、蓋大片之地、中有人密之鎮、亦有鄉村、居鄉村者仍多也、羅馬帝國末葉之數百年內、城鎮生活、繁華可慕、居城者稍多、然自帝國解紐後、英法西班牙意大利諸境、爲德種所侵據、鄉村之組織及生活復盛、亘中古時代未變、至十一十二世紀、意大利及法蘭西乃先後再漸見城鎮之興盛、自是居城鎮者漸多、工商之發達、爲城鎮人多之因、然人多而工商更盛、二事實互爲因果、十三十四世紀、城鎮事業至活動、然即大成、其人數並不極多、當時統計少、卽有、亦不可靠、故確情不可言、然吾人知當時人數過十萬者、巴黎及可士旦丁諾布二城而已、或者倫敦亦有此數、無徵也、中古城鎮生活最盛之時、人口及一萬五千至二萬之數之城鎮、不能在二十之上、米蘭城呼羅能士城支諾阿城可倫布鹿格城根脫城呂碧城、皆在此類之中、此外多數之城、卽有重要歷史及經濟關係者、於中古時、人數未嘗過萬也、

近古早年，城鎮人民之增，無一定之秩序，即至十八世紀，城鎮猶小，其數亦少也。德及多數大陸之國，城鎮人數增減至無常。緒士米耳核不能得增減之公例，乃委爲上帝之意旨。法國則若城鎮人口增而鄉村人口減，時人以爲病。一七二一年，孟得斯鳩曰：「現時鄉村人數，僅若古之什一，若再減少，六百年內，鄉村必至無人。」其實法國城鎮人口雖增，增率不速。一七八七年，喀倫報告華族會議之書，謂法國萬人以上之城鎮，其數七十有九。此七十九城鎮居民總數，一九四九，九一一而已。巴黎人最多，計六十萬，里昂十三萬五千，馬塞九萬，播杜七萬六千，英蘇自一七五〇年後，以農工商業之變更故，城鎮人口之增頗速。一七〇〇年，倫敦有人六七四、三五〇，至一七五〇年，亦六七六、二五〇耳。然至一八〇一年，竟增至九十萬。同年，阿頓堡人數爲一〇二九八七，格拉士可人數爲一〇〇七四九。滿奢士達城里伐布耳城白名罕城比里士托耳城人數，皆自七萬五千至十萬。英蘇城鎮人口之增，以工商發達故，爲各國之至速。然以城鎮人口總數與鄉村爲比例，亦小數耳。大概言之，十八世紀初年，可謂發生兩種人口之移動，一、往外移，即移居殖民地；二、往內移，即移居城鎮。然此二事皆僅見端，不可謂大變動也。

篇二 田地制度

中古貴族之采地 西歷紀元以後、西歐田地制度之變遷、可分爲三時期、曰奴耕之制、曰采地之制、曰契約之制、每期之始終、不能指定、卽一國之中、一期之情形未盡除、二期之情形已早發生者、每每是、大略言之、羅馬帝國可謂耕奴時代、其制、大地主有地、以奴耕之、中古之大部份、可謂采地時代、其制半若封建、田主爲侯伯、耕者亦非奴隸、亦不自由、而在此兩極端中間各種之地位、近世爲契約時代、田主之數大增、田地之事之關係、完全以契約爲準、西歐各處現時耕種之方法及農民之情形、皆基於自第二期入第三期過渡時之變遷、卽采地制度破壞時之變也、

采地之源始、歷史家言人人殊、一派言其根實種於羅馬帝國時代、中古之制爲其遺留之迹、因而非創、以故十一世紀英法采地之制、其性質有與五世紀意大利西班牙及哥耳（卽法蘭西）之大地產同者、一派以爲其源在德種南侵後、其所佔據各境之社會及經濟趨勢、境雖隔閩、趨勢不異、故結果亦同、言中古歷史者、采地起源之研究、爲重要之問題、中古前數百年多數人民之境地、爲自隸僕情形漸入自由地位乎、抑由自由地位漸入法律及經濟之縛束乎、欲決此問、不可不知采地之制之自始、言近世史者、則采地起源、次等之問題而已、蓋自采地制度之廢以漸入於近世之狀、其變更與采地起源無大關

係也。近日多數史家，以爲采地制之起源，實在中古，實源於中古特別之社會經濟情形，其爲此說，以采地制度，不但見於英法德意西俄諸歐，且見於土耳其印度中國日本，可知采地之制，爲經濟進化必須經由之一定階級，不必源於羅馬帝國。

采地者，中古社會及經濟之原子也。有爵者爲之主，而佃戶耕之，主人之權利，或由封建制度之錫賜，或以資購入，或源於兼併，其來由不一。佃戶則爲田地原有之耕者，或爲對於主人負債而爲之耕者，或爲自他處來歸以圖得主人之保護者。中古之世，田地之民幾全爲采邑之屬。十二十三世紀，工商發達，城鎮興起，然後人民漸多脫離耕佃之境者。

采邑之組織及無遮田制 亘中古期內，各處采邑之組織，大略相若。采地耕者，不散居，而集於一鄉，鄉之中心，爲禮拜堂及主人之莊舍。主人或自居莊舍，或使管家主持之。莊舍之前，爲一大院，院前及左右，爲廚房、釀酒房，及農事須用之房舍，稍遠，有磨房，有水之地。磨房必建於水邊，佃戶之居，大抵以蘆蓬爲蓋，僅一室，暗淡無味，與牛馬欄及穀倉至接近。鄉之四週，爲無遮欄之地，耕種之地最近鄉，畜牧之場較遠，荒地又較遠。中古耕種情形之特點，爲無遮田制。十九世紀中尙猶有沿用此制之境，各人之田，不設遮欄，即有遮欄，亦非堅永者。穀類生長時之田，及芻草黃時之草場，皆僅以至粗之方法誌之，聊記界域。

而已。至收穫後，界域全泯，縱牛羊其上，田地與草場荒地無異。當時無科學知識，不知輪種及用肥料方法，而田地不能連年耕種一物。於是有一田及三田之制，二田制者，分田爲二年，耕其一也；三田制者，分田爲三年，耕其二也。漢武帝時置代田三分田每歲代耕以息地方嘗以此法廣邊郡按三田制，一田於秋間種小麥粗麥或他穀類，明年夏穫，一田於春間種燕麥大麥青豆等物，至秋收穫，用此法，一田種二年，必荒一年以養其力。昔之學者，以三田制爲極普通，今知不盡然，然二制之中，大約用三田制者多也。

無遮田制，將可耕之田，分作長方帶形之區，給個人耕種，一佃之耕地，不相連續，近世史家欲求此制原意，縲不可得。然名家測度，爲說頗多，最能成理者，爲均肥礮便阻之說。其說謂田之肥礮不同，便阻不同，若一佃領耕坐落一處大塊之田地，則有專得肥與便之利者，有專受礮與阻之梗者，剖分散給，則厚薄可均。在英倫多處，每一區之田，長四十羅德，即一佛羅格，闊四羅德，爲面積一渥克，即一英畝，合華量七畝餘。一佛羅格者，一犁痕之度也，亦有闊兩羅德或一羅德之區，每區之間，有窄長草地或土壘或石堆爲之界，行田間者，今日猶可見舊土壘之遺迹。大陸田制大體與英略同，異者小節耳。以圖示比田制，將見區與區之關係，如闊帶左右平排，而上一排之帶，與下一排之帶，或作正角，或爲斜角，如以斜方零塊綴成之布帛焉。

采地之組織及佃人之地位 佃人之耕地、散在東西、不相連續、上既述之、早期此散佈之地、猶非永耕、每年或每定期一換給、然未幾、換給之習即止、亘中古大部分期內、佃夫所耕田、不但常守、且可傳子矣、每佃夫所耕田、畝數多少、即在一采地、無有常例、英國一佃夫或二三佃夫共耕之田、大約常在三十英畝以上也、

采地必有草場、足以供牛馬冬日草料之需、草場有時爲整塊、有時爲二塊或以上、雜耕種之田地中、英國則中古時草場亦分散爲長方帶之式、秋高草黃、刈草存貯後、草場與耕種之地、一律開放、爲各家牛羊公共之遊息、耕種地及草場之外圈、爲牧野及林地、居采地者、除特設之限制外、得公用之、此可謂共產主義之一種、是時、即田地耕種之事、亦有共產之意味、蓋普通佃戶、其牲口耕具、每不足以供其地畝之需、故耕犁轉運等事、常有相互之助、然每人田地之收穫、仍爲每人所有一、采地之半或更大之部分、常爲主人之所保留自用、謂之「自用地」、自用地亦作長方帶形、或連或散、此外自用地亦常賒括草場牧場之大部份及林地之全部、居人有使用習慣之權利者、爲例外也、自用地之耕種及保管、爲佃戶最前之職責、主人一家之衣食、大部份由是供焉、

采地主人、類爲有勳賞者、有爵位者、大牧師或卽爲王之自身、勳爵高者、封地每不止一處、故一采地每

爲一人封地之一部份、除王外、采地主人與其在土者之關係、爲封建制度之關係、卽君臣之關係、主人及其在下者之關係、爲采地制度之關係、似封建關係而實非、采地居人之地位爲何、不易確言、其地位及關係、常決於習慣、而非範於法律、其情形以時地不同而不同、亘中古期內、西歐采地居人情形、大變者屢矣、然於變態之中、有熒熒大端、可畧述者、大概言之、中古早期、采地居人、處農奴之地位、然農奴不可謂奴隸、西羅馬解紐、奴隸制度已不復存矣、農奴者、非物業、有人格者也、不可買賣、但亦不可謂爲自由人、地授受、則農奴與俱、其保有及放棄產業之權利、及婚娶之自由、亦皆有限制、其對於采地之主人、則有各種之義務、一、須對於主人自用地勞力、此義務每佔農奴勞力之半、二、須納人頭稅或動產稅、或兒子承繼父業時須納稅、三、不得侵犯主人對於磨麪、烤麪、釀酒、權度等之專利、

采地之利弊 以中古情形論、采地之農村制度、可舉之利甚多、一、使地有耕者、而耕者有一種之經濟獨立、二、中古世亂、采地之人、得一種之保護、三、維持耕種技藝之程度、及使勤儉者有相當之酬償、四、中古社會以互助爲基礎、采地農村實踐行之、由此觀之、采地之組織、至堅固統一、以經濟言則能自足、以合羣言則爲獨立、不謂有利、不可得也、雖然、亦有害、一、小地主之發生難、二、采地主人及其管家之待耕戶、每流於苛刻武斷、三、佃戶所耕地、不相連接、費時費力、四、田地無遮、相侵易、多爭論、五、輪種之法、犁地

播種之時、草場牧地之用、藩籬之設廢、道路之修理、皆由村衆按習俗決定、而習慣爲無上之法、不可稍變、個人無獨行所見之自由、以故試驗新法之事、幾可謂絕對的不能發生、以此種種原因、亘中古期內、農業粗簡、無有進步、羅馬帝國之農學及農習、十八世紀以前之歐洲諸土、能保守不失者、恐不可多見也、當是時、德境及法國東部、多深林大澤、斬代引導之事、時作時止、即作亦無大效、耕種之糧食種類、爲數不多、又選種不得法、耕種不改良、耕具至單簡、即無天災、收穫已少、一有水旱、短絀立見、英國耕種最得法之地、每英畝出麥、僅八九補色、即英斗、以較今日一英畝出三十英斗、相去何遠、是時、又不知有荷蘭薯、其他粉根植物亦少、菜蔬之培種固不多、苴蓆及其他有用草類、亦未辨識、糧產少、轉運艱難、以故多數入民、常有缺食饑餓之危險、耕戶生活、則多苦惱、無樂趣、屋宇小而整、食不悅口、工則至勞、寒暑無間、處此境者、無奮發之心、無進步之機緣、又事之所必至、此皆采地制度之弊也、

英國農奴制之衰 中古後期及近世早期、田制之變更甚大、欲知十九世紀農務之所以然、不可不知英法德田制之變也、英國之變、爲采地制度之破壞、及農工自由地權較普及之新田制、此變最要之表像有二、其一曰、農奴制之廢、二曰、用地之法變異、「自用地」之租出、十三世紀英民多數、猶非自由也、當是時、往日之奴隸、誠幾全數已得農奴之地位、然往日之自由人、以經濟困逼故、亦多降爲農奴者、而

農奴之中，亦有等級，其權利義務及法律之地位，以其等級異，所謂「威林」者，得耕地較多，其法律上權利亦較堅固，然義務較重，所謂「可達」者，下一級焉，以大概言，英國農奴之多逼壓，不減於大陸之農奴也。

自十三世紀後，農奴之制漸衰，農奴之制，適用於亂時人口少時種植單簡時耳，故時變則變，最先之變，奉主人無定量之勞或產，改爲定量，改爲定量則供奉不至過多，且可豫爲之備矣，其次之變，爲將供奉之勞或物改爲金錢之地租，此主人之利，亦耕者之利也，蓋主人有金錢，則能以錢雇工，耕種之事，以是較活動較有效，耕者不復須勞作於主人之「自用地」，不復須以所產供地主，則可以全力耕其所領耕之地，可售其糧產及鷄豚於最有利之所，然以金錢付地租，雖始於十三世紀，其普及甚緩，且無常軌，金錢數目之決定，亦經兩方面精微之斟酌，然後定，但其後，自由工人日衆，貨幣流轉日多，故十四世紀後，英國重要部份，幾皆見金錢地租爲最著之經濟現象矣，有此一變，當日農人之地位，漸若近世之租地者，金錢地租議定之後，變爲一種嚴重之契約，不常變更，即十六世紀時，貨幣價值縮小，利在農人，地租舊數，猶不常變，此等情形，無使之者，大半由於自然之趨勢，而其結果，則使采地耕制漸廢，農奴漸爲自由耕者，漸有來去之自由，亦有主人以慈善或宗教之故，逕釋放其農奴者，農奴亦得以金錢購其自

由、以自由可購故、農奴多勤儉積蓄、亦有主人許農奴離開采地、而仍名向之收一種之人頭稅、仍留召回之權者、然事實、召回之事極少、人頭稅徵收難、亦漸廢、故雖無釋農奴之法律、而多數農奴、逐漸取得其自由、第十四十五世紀、農奴欲得自由者、尚有逃之城鎮或其他采地之一法、十四世紀下半、以一三四八至五〇年之黑死病、及一三五一年以降之各種工人法令、及一三八一年之農人騷亂之故、農務情形之變尤速、是以至十五世紀、英國農人、大半已脫離農奴之地位、至十六世紀、農奴制度僅存其迹、雖一六〇七年之調查、尙發現少數之農奴、其後、亦猶有釋放農奴之記載、然皆餘響而已、由此觀之、農奴之廢、並不以中央之法令或地方之法令、農奴之所以免去其義務、非以法律或其他正式之表示、而以主人放棄無價值或古老權利之故、奢奈曰、「農奴義務、既變爲一定之金錢、其他負擔亦既解免、是農奴與尋常農人及尋常農工無有分別矣。」

自用地之租出 經濟情形變異、故采地情形亦變、其變像有三、其一、「自用地」之租出、二、大耕戶之增加、三、無遮地之加圈圍、當中古早期、「自用地」采地之重心也、主人供給之大倚賴也、至十三十四世紀、農奴奉主人之勞動、多改爲金錢之地租、自由之工人亦日衆、故是時「自用地」之耕種、多用雇來之工人、後經黑死病、勞動人數減去一半、先是、勞庸已日起、至是、兩倍於前矣、關於工人之法令、皆欲整理

工人之供給、使勞庸復降至往時之數、然其效不能如立法者之所期、采地主人以不多之金錢地租、甚難出高庸雇人耕其「自用地」也、強逼勞動、既不可得、雇人勞動、價值又高、其結果、主人漸將「自用地」出租於承耕者、不復自任耕種、「自用地」之出租、誠不自此始、然至十四十五世紀、然後成爲普通之習、主人爲招致農人計、其始每供承耕者以種子及牲口、其後變爲主人供給地及房舍、而資本及牲口由耕者自備、農人承耕較主人自耕有利、蓋有數故、一、農人一家皆能出力、二、采地主人多用管事人員、農人不須此、三、有利爲農人惟一之目的、無用浮費、在農人皆能節省、主人出租自用地、最願一人能單獨承耕之、然事實、常爲多人所承領、自用地外、承耕之農人、其權利爲無期者、自用地承耕人之權利、則有時限者也、十七世紀以前、采地主人、不能脫其「糧食須由自用地來」之思想、每須耕「自用地」者、以糧食納租、然大勢所趨、不能持之不變、地租遂漸改爲金錢、而主人所處、與今之地主無甚異矣、自用地出租後、往日耕者之勞動、不復爲主人所須要、皆改爲金錢之供、多數耕者、遂漸變爲以金錢納租之自由人、英國勤儉積蓄之農戶、自此來也、

自用地既租出、農人領耕之地、遂有多寡之不同、采地原制、不但使多數人得地而耕、且耕者之地、大畧相等、十三世紀以前、耕者一人所領、類爲三十英畝、當是時、主人賴農戶之力以耕其「自用地」故農

戶領地平均義務平均、爲主人之利、及十四十五世紀與黑死病之後、采地情形一變、舊習不復爲重、主人所得地租、既爲金錢、人多而人所付者少、與人少而人所付者多、於主人無擇也、若有擇、無寧人少矣、以是故、自用地多大塊租出、尋常勤儉農戶、亦獎勵加增其耕地、其結果、耕地之大小至不齊、地漸入少數之手、十七十八世紀之大資本農戶、於是植其基焉、

圈地之始 自地圈而無遮田制破、而農人獨立、不復爲共同習慣之所拘束、所謂圈地、所指者四事、一、屬一人東西散見之耕地、設法交換連屬之、使成整塊、以便圈護、二、以耕地爲牧場、三、耕地集中、田主多求耕地、四、公用草場荒地之圈圍、無遮田制散漫、農人不能獨立工作、輪種爲習俗所強定、費時費力之制也、有識者已早見其不便、自十三世紀始、采地主人、已從事連屬「自用地」領耕者亦常趁機以散易整、爲圈圍及獨立耕作之地、至十四十五世紀、耕地之圈圍、進行甚速、當時論者、多以爲有利、

圈耕地爲牧場、始於十三世紀、後二百年而大行、大行之故、以大陸法蘭達斯地方及英國國內織絨業發達、養羊之利、大於耕種、養羊須工較少、庸雖高、不爲礙、一利也、爲資本之好活動、二利也、羊毛易運易售、不如食糧之難、三利也、是以十三世紀後、采地變動至多、皆以趁時機供羊毛爲的、變動內容、大概爲圍地畝作羊圈、或由采地主人爲之、或由資厚之領耕者爲之、常由領耕「自用地」者爲之、所圈圍之地、

或爲向之牧地草場荒野，亦常爲耕地，卽限於牧地荒場，農人之失已多，蓋此等公地使用之權利，本爲世代所享，牛羊向藉是遊息也。至圈耕地，必奪農田，害更大矣。被奪者，大約爲新領耕之人，或耕種權不穩固者，地奪則變爲無地之勞動者，或竟變爲衣食不給之流民矣。

關於圈地之法律之製定，始於十三世紀前半，一二三五年，軒利三世召集之國會，通過墨頓律，規定，采地主人得占用荒地，但必須爲其自由之耕戶留草場，俾足用，一二八五年之威斯民斯脫律，更爲此權利加一保障，百年以來，國家對於圈地之事，不以爲不可行，加微薄之限制而已，自圈地弊病大見之後，輿論大不然之，國家乃以全力干涉，十六世紀，反對之論最高，抵抗亦最甚，軒利八世時，麼阿著「烏託邦」，其中對於圈地之言爲不滿意之表示，一五四九年，勤的墨牧師在王前宣講，有言曰：「昔日屋多人多之地，今惟有牧人及其犬。」此外文人著述，亦多力攻圈地之事者，故巨杜墮一朝，執政常設法限制此習，一四八九年，制定禁以耕地爲牧場之律，一五一四年，重申及加嚴之，又三年，我耳色派委員會調查研究圈地之事，一五四八年，又有調查之委員會，一五五二年，一五五四年，一五六二年，一五九八年，皆有限制之律，然圈地趨勢，積重難返，雖有法律，無大效也，一六〇一年，以人多貧窮，多犯罪，不治安故，制定所謂渥里薩伯士濟貧法，此大抵百年以來圈地之結果也，入十七世紀，圈地較少，有二故，一以

整理澤地導水使不淹而地增，二、以羊毛之供，已極其量，十八世紀上半，圈地情形略如十七世紀，然一七一〇年，又定有按照國會特別條例以圈地之辦法，自是，私人不能隨意圈地，然自是，圈地之事，以有軌道，更便利。

十六十七世紀英國之地權，近古早來，英人之有地者，其地權種類甚不一律，甚複雜，按不成文法，英人其實無絕對的土地所有權，蓋自諾門人入主後，普英之地，莫非王土，法律上，英人所能有最高之地權，在理論上亦為租領之權而已，本書之所以有「地主」及「承耕者」之名，本為從俗，其實能稱地主者，惟英王一人耳。

地權之最高者為「自由權」，見後解釋英國無采地之各處，合計在全國面積之一半以上，其土地皆屬有「自由權」之人民，或一人有大塊田地，然小田產較為平常，至采地主人之地權，亦可謂之「自由權」，采地居人之地權，則以歷史之關係，有三種，曰「自由權」，曰「租借權」，曰「登記權」，三種之中，以自由權為最穩，近古以來，亦以此為最普通，采地居人之有「自由權」者，有不成文法之特別保護，主人不得加以驅逐收沒罰金及其他之酷遇，其所以得此，有種種之原因，及沿革，非一朝一夕之故，圈地進行時，有自由權之人，除自願交換或自願出賣其地外，無人能逼其捨棄所有也。

采地主人出租自用地收回地新闢地領租者之權謂之「租借權」租借有定年數者有定世數者有以主人意爲期者除第三種外第一第二種之租借皆甚穩固然期滿則地可奪第三種之隨時可奪更無論矣此皆事圈地者之便益也

登記權源始於口頭之約及采地之習慣至釋放農奴時及以幣抵工時口頭之約登諸紙墨習慣所享書諸記錄每農人耕地之權除采地記錄所紀外另書副錄交其收執以爲其地位及權利之證據是爲登記權以采地早日習慣無一定之法律爲之範圍故登記之耕種權即在一地亦有種種之不同故登記權之性質不可以數言賅括至登記權之穩固不穩固論者之意見亦不一然有二事所當注意一曰登記權之始除地主之信守外耕者無其他之保護二曰時漸久法律漸與登記權以確實保障溯法律之保障始於十四世紀衡平法庭之中入十五世紀漸入尋常法庭之範圍至雅理薩白思朝采地法漸爲尋常法所吸收自是保護登記之權爲尋常法律之手續矣圈地之早年有登記權者常被逼逐既有法律之保護逼逐之舉漸有限制然仍可奪一法曰期滿而奪之又一法曰坐以耕管不善或擅伐樹木擅採藏煤或其他之過奪之法律之範圍未定有勢者藉端誣逼常有之事也自十六世紀末年始於長期內登記權之訴訟常充滿法庭之案籍當是時圈地養羊之事盛奪有登記權者之地以廣牧場者比

比是也、自采地法併於尋常法、法庭開始執行其規定、然後兼併之事少殺、數百年來、多數小農之所以能存、以此耳、

法國之農奴制 中古期內及近古早年、德法二境之田制、各區情形不同之度、尤過於英、以田制言、法境可分爲魯阿河南北兩部、北部再可分爲東西部、東北境內、封建制度、根根最深固、故采地制度亦最通行、田無遮、地主之宅第處其中、央與英無異也、西北境內、則情形不一、諾門地公爵爲法、王強藩、中央封建之政、不能大行於其境、然其田制仍可謂采地制、比里達尼一境則封建制之根基不深、有爵者家財薄少、且存舍耳、脫人種諸子均分田產之制、故采地制度甚不發達、魯阿河之南、封建采地二制雖非不可見、而皆無基礎、雖然、如波杜附近、多用無遮田制、

采地制度通行之境、耕者多爲農奴、各農奴之地位則不一、律、卽在一處者、亦不相同、東北農奴最多、其地位亦最卑下、一七八九年革命之前、猶是也、農奴對於主人、義務至多至重、有租有傭有供應、其更甚者、有兵役、雖遲至十三世紀、主人之視農奴、猶若動產、惟買賣常與田地俱耳、然而釋放之風及其大效、已見於十三世紀、當是時、農人每經由以貨幣抵勞動取得其自由、亦有以逃走而得自由如英國之佃戶者、然多數農奴之得自由、實由地主自動之釋放、地主何以釋放、說者不一、有謂其出於仁慈之念者、

仁心者誠有之、然接近時之研究、本於經濟利害之見者、蓋居多數、欲耕事活動、田地多產、一也、法國中古、多享特別制度之城邑、農奴不足於其地位者、可以逃避、欲止其逃、惟有高其境地、二也、十二世紀後、俗加奢侈、又有十字軍諸役、貴族支出大增、農奴以一次或連續之付款、易取自由、財政緊逼時、爲貴族之所甚願、三也、此第三之原因、猶爲其重要者、又不獨貴族之采地釋放農奴而已、教會之產、王室之地、蓋有同一之趨勢、據魯意十世朝一三一五年之令、王室之地、在法令上無復農奴、然此令之施行、四十年然後竟全効、

十八世紀法國之田制、以農奴漸放采地制度漸廢故、法國田制、日漸變更、一、耕者大多數取得自由地位、魯意十六世朝一七九四年國中不完全自由之人、其數不滿一百五十萬、至革命前、其數更減、二、耕者多有地、有地者之數、雖不能確言、然一七八九年時、法國田地、大約五之二屬於所謂第三級、即耕戶也、十八世紀中、地之屬耕戶者日漸多、今之法國、固以小田主之多稱於世、然革命以前、小田主之多、大約已以法國爲著矣、雖然、小地主之地權、完全者極少、多有連續向舊主人納租之約、而舊主人對於此等約、執行亦至嚴、是以雖至一七八九年、小田主猶未免舊時大地主之逼、然近之作者、其述革命前之社會及經濟情形、對於小地主之人數地位幸福、常見其不足之方面、則又過矣、至於此時無地者之

地位多數爲王室貴族及教會之佃戶，亦有爲農工者。至若仍爲農奴之耕戶，地位與昔之農奴仍無異。采地制度漸廢，小田主漸多，耕種方法自漸變，然法國農藝之進步，在輓近之七十五年耳。此書作於一九一六年法國學者之言曰：「若十三世紀之耕者，於十九世紀中間農務機械通用以前復活於諾門地，其所見之農藝，與其前生之所知，實無大異。十三世紀時，耕事已用牛馬矣。十三世紀之木犁、連枷等農具及穀倉，與其所見無甚分別也。與古異者，田間所種穀類、麻類、豆類皆有減少，色料及蔓類植物不易再見，藝芻秣、少荒蕪，交通甚便，而以荒地少故，牛羊之多不如十三世紀而已。」

德國之田制，西南部及西北部情形，中古及近世早年，德國田制各處不同，有如法國。研究德境田制，可將其地分爲三部：一、西南，二、西北，三、東部。西南一部，以今之巴伐利、阿邦巴屯、邦我田堡、邦境爲要，而數百年間，是境之社會及經濟情形，異帝勢亂，中古之際，農奴制度大行於是境。自由之人，無論其願意不願意，每爲各處之法律風俗逼成農奴，而此等法律風俗，又至多至不齊一。自古以來，此境田主之產較歐洲他處爲小，常有同一之田而五六主人同時執所有權者，故耕者亦同時對於數主人負租傭諸義務。至十五十六世紀之間，勞動義務多以金錢爲抵，各種捐納，則有廢免者，自是農奴之制始衰，而以金錢易得自由者漸衆，與英法等國無異。一田而五六人同時有之，耕者之義務，分供於五六人，爲事至

不便也、而多數人則賴此焚亂而得避免一切義務之結果、當是時、自由人得入教會之權利、故求自由者更衆、十六世紀中間以後、以大地主義一地權劃分交錯權利故、農奴多得自由者、與他人共有之農奴、大地主常驅逐之以清焚亂、至三十年戰爭而得自由者更衆、至一六五〇年後、大略言之、農奴之制、僅錯雜散見、不復爲普通制度矣、雖然是制文字上之廢止、有待於十八世紀最後之二十五年、一七八三年、巴屯首行之、最後宣佈者、爲和痕梭能西馬零根、在一八三三年也、回觀此數百年之變、大地主統一地權之舉、可謂無效、以各種之原因、田多歸耕者、爲小田產、是以德國西南、多小地主、情形與法同、而與德之他境異、歐洲耕地者握政權之區、德之西南其一也、

薩臣尼北境威思費利阿等地爲西北部、情形與西南不同、此部之地、有爲昔日法蘭克須帝國之一部者、此等地方、沿法蘭帝國之舊俗、有一種終身租借之地權、租借之目的物、爲農奴耕種之大田產、西北大地產通行、不至剖分、此其一因也、此境農奴之釋放、較早較自然、即在十四世紀、農奴存者已寡、農奴既去、於是地主統一其所耕之地、大塊出租於積蓄資本之農人、無資本者、則爲農工焉、

東部之情形 中古早年、渥耳白河以東地方、與耕種情形最有關係之事、爲德人種之他徙、及思拉夫種之移來、中古期內、農奴之制、不能於此境植深根、大約以此、蓋第九第十世紀之後、德種再來此境、牧

民者欲其來、不但須給地以招致之、亦須與以人身及經濟之自由也、故此時之來者、多爲西境慕自由之農奴、雖然、東部不可謂無農奴之踪跡、受治於德種之思拉夫人、於一時期之內、大約其多數其事實上處農奴之地位也、然至十五世紀、此境多數人民、無論其爲德種爲思拉夫種、皆已得自由、當時田地多屬大地主、耕者向之納租、對於國家、則有兵役及其他重壓之負擔、然耕人仍可以謂之自由者、以其對於地主、無傭役之義務、對於婚姻及來往、毫無拘束、對於所耕之地、則有一種世守之權、然無英國之登記權也。

其後、侯伯武人之爭漸少、地方漸平靜、昔日將士多務農業、爭得地、於是強橫之地主、每設法奪耕戶之田、以大其產、而耕人之失其自由地位者漸多、蓋惡俗日增、耕者權利、有逼其出售之法、耕者田產、可坐以小過而奪之、以故小農之田、多爲「自用地」所併、其新向大地主領地而耕者、則租約嚴厲、大異從前、自是、耕戶昔日所享權利大半不復存在、耕戶對於地主、有租傭之供奉、義務至重、與第十世紀英法二國之農奴無以異矣、三十年戰爭以前、義務多少、猶爲習俗所定、長期戰爭中、事事勞亂、致此習俗定量之保護、亦不復可保、昔日耕戶子女、執役於地主之家、例有酬償、至是、執役仍舊、酬償則不復有矣、耕戶有不耐拘束、移之城鎮以求自由者、則每強釋法律以禁止之、至一七〇〇年、德國東境、肆里斯阿境、

里佛尼阿境、渥思多阿尼境中、多數自由耕戶、已變爲負擔重壓之農奴、十八世紀上半、竟常有離開田地以買賣農奴之事、十八世紀早年、普國政府、嘗設法輕農奴之負擔、以命令獎勵釋放之舉、至十八世紀末年、王室地產之上、已不復多見農奴、然命令不甚有普通之效、農奴之制仍盛、直至一八〇七年、普經仁那及愛思達脫之敗之後、大修國政、然後農奴制度、完全廢止、至今日、德國東部猶爲雇工而耕之大地產之境、農人自有之小田產、爲數至少、零落散見而已、



八月三日收稿一 二十四頁 八月十五日印出四頁 (文)

篇三工廠制以前之工業

中古工業之見端 自中古早年以降、歐洲工業凡三變、每一時代、終始交錯、無明晰之界限、然每一時代之情狀、可得而言也、第一時代爲手工時代、亦可謂工行見後、解釋時代、其終期在十五世紀、第二時代爲家屋經濟時代、工業資本、以此爲始、十七十八世紀中、英德二境通行之、第三時代爲工廠時代、於十八世紀下半驟起於英、十九世紀中間以後見於法、一八七五年以後見於德、此篇述第一第二時代之情形、

中古工業情形、極幼稚、極單簡、當羅馬帝國時、發達之區、非無重要之工業、然自帝國解紐、所屬各境、非衰卽亂、昔之城鎮、不復可以保持其往狀、人民避亂、多過鄉村生活、雖有工業、其必不可於此時維持其境地矣、商業亦衰、聚居之民、唯求自足、食糧製造、所出之量、不逾本地居民銷費之量、少來往、當此時、所有工業製造之事、皆限於農鄉、而采地爲多數工業之所在、地主之磨房、麪房、酒廠、飲食之所、從出也、衣服傢俱、燭支等物、皆就地取材以製之、農具五金器之打造及修理、則有小鐵匠、或居本村、或來往以售其技、故十二世紀以前、工業製造之事、皆有僕隸之性質、是世紀後、則自由之趨勢甚急、

中古晚年、工業有組織、能自由、能發達、此蓋與城鎮及商業之復興、因果相係、其機則始於十一世紀、進

行甚速者，二、三百年，有人謂其原因在十字軍諸役，此諸役誠能促之，然工商城鎮三者之復興，有根本之經濟原因，不可謂由於十字軍也。所謂經濟之原因者，一、人口之增，二、貨財之聚，三、生活程度之高，四、農奴之釋放，五、采地之分裂，舊鎮再盛，新邑增建，於是別於鄉村之城鎮居民，城鎮之人，驚工或商，或兩驚者也。是以城邑盛則工商再興，民居城鎮，相密邇，事工商，不可無來往之自由，殖產之自由，組織之自由，即本地租稅裁判之權，亦享有然後便利也。於是合羣以取得之，合羣以條理之，義大利及德國，當時中央權弱，故其城鎮之取得自治權也。早而易，英法則中央政府強有力，故地方之權，得之也遲而難，常必須經王室或侯伯特許狀之特許，歐洲西部此種自由之工商城鎮，蓋中古之精英，近世工商之源也。

中古工業之大略情形 中古期內，除其末年之外，可謂普通的手工業時代，工作方法，幼稚而單簡，所用機械，蠢鈍而不費，蒸汽之利，尙未發明，水力之用，亦不多見，完全爲手工之製造，然所謂手工工業，「手工」二字，除以手作工之義外，尙有一義，即無資本家也。十八十九世紀以前，多數物品猶以手製，然資本家之發生，則十四世紀已見端倪，近代早年資本家發生之後，所謂「手工」之制，遂漸爲「家屋」之制所代，此吾人之所當知者。一、手工時代，工業之單位爲家，一家之男女長幼，共同工作，間或邀

約少數之外助、此爲當時經濟及社會情形之所必至、工業單位移於資本之所集、其勢至緩而至難、此吾人之所當知者二、原料於就近取材、森林出木與臘、園圃出顏料、田地出五穀骨革毛角、至五金及油、每須致自他方、然亦或就近可得、綿花蠶絲羊毛皮裘、則常由遠地運至、此吾人之所當知者三、近世分業、一物之成、經無數工、其向爲緯、當時分功、一物之成、一家之人、始終其事、自原料之取得、至成貨之發售、事不易人、其向爲經、當時農業製造兩事、出產之工、力皆不大、以製造言、手工固不可與機器比、然當時事製造之人、其數不少、以人數比貨量、成貨之率、不可謂非難而緩、故貨物之價高、此吾人之所當知者四、中古社會變動少、人工原料之供固有恒、售貨之市、情形亦不常變、近世流行式樣、年與年不同、中古無是也、以此故、貨物之供求、常可以保持平均、有戰爭饑饉及其他災害時、固不能無變動、然限於一地一時而已、近世生產每過多、常致恐慌及其惡果、中古亦無是也、此吾人之所當知者五、貨物轉運、阻而費、以故中古之生產、規模不大、惟供近市、當時羊毛一百磅、在英國約值二十一金元、運至義大利之呼羅能思、轉運之費、爲三倍在英國之價、呼羅能思、貨之少而貴、可以想見、舉此爲例、其餘可知、此吾人之所當知者六、

工行

又曰
行業

之組織 中古工業、尙有一最要之情形、則工行之組織是也、中古之人、尙組織、其最要者有

二、曰商行、曰工行、商行爲商人之組織、其起原較早、十一世紀初年、義大利及各處城鎮商業復興時已有之、工行始於何時、不可確考、其最先之紀載、見於一三三四年、所紀地點、則法國也、至十三世紀、工行之盛、駕商行而上、或併商行而一之、亘百年內、農業以外、人民之組織、以此爲大、其最盛者、至執本地之政權、勢力延綿、久而不歇、至法國革命、然後歐洲大陸之工業、脫離其範圍、

工行者、一城鎮或一區域同業工人之團體也、一鎮之內、常有數行、如織布行、染色行、臘燭行、五金器行之類、工行早年、以收容包攬爲宗旨、一鎮之中、凡同業者、皆入一行、不入行者、不得執業、入行之資格、一工作程度及格、二、納不大之費、三、表明願守章程規則、如此而已、行中有等級、曰主工、曰常工、曰徒工、惟主工爲正行員、徒工者、學藝之少年也、習藝之期、定於習慣、各業各處不同、而以七年爲期者多、徒工每居主工之家、供雜役、無辛金、習藝期滿、則爲常工、常工者、來往售技之人也、常工積資爲行員、自開店、是爲主工、主工及其家人及其工、一二徒工、一或更多爲一店、是爲中古工業之單位、一店之人、大約聚居一舍、舍有樓、爲燕居之所、樓下之前室售貨、後室工作、

工行之目的及方法 工行之目的、乃爲行員得機會之平等、及以限制停止競爭之方法、保護行員之生活、是以工行之組織甚嚴整、有職員、有集會、有章程、其所定之規則、並常經過城鎮官廳之核批、有政

治之效力、工行對於行員經濟地位之主張、析言之、可分兩層、一、全體行員之保護、二、行員正當相互關係之維持、保護全體之道、在專一鎮一物品之利、而停止鎮外物品之競爭、專一鎮之利、爲事常甚漸甚、緩、然此常爲工行之大目的、工行早年、鎮外之競爭極少、至十五世紀、常工每厭工行制限之嚴、而設店於鎮外、工行求自保、不得不有法停止及懲罰此背叛之行爲、其法有三、其一曰禁附鎮地方開店、二曰禁止棉花蠶絲等原料之出鎮、三曰嚴守製造秘密、

維持行員正當相互關係之道、在致人人權利及機會之平均、其方法之最要者有三、一曰操縱原料、二曰制限生產、三曰監察售貨、中古城鎮、類有買賣之取締、貨未上市而捷足先購之、與盡購一貨以期壟斷、皆爲法令所禁、工行復以行規濟之、售貨時間、及購買原料消息與機會之公開、亦行規之所注重、至生產制限之法有二、其一、限制新行員之加增、主工入行爲行員、本來甚易、前既述之、然以制限生產及專利之故、各種工行對於新行員之加入、漸設爲限制、其二、取締主工用常工收徒工之數、及取締勞銀與勞動時間、十五世紀後、一物品一年生產之數、每至設定限者、當時又不但注意生產之量而已、貨物之品質、亦求一律、不使在普通程度之下、以壞工行之譽、以故對於行員所產物品、工行特設視察機關、自利之舉也、而銷費者以此得益甚大、售貨則有一定之規則、價格時間地點方法、工行皆有定規、價格一項、城

鎮亦每設制限，至勾引他人貨客等事，尤非當時工行所許。

工行之利弊 工行本來爲規制工業之團體，然成立之後，每兼其他職務，羣則習習則娛樂喜慶之事，皆與共一也。關於宗教教育等事，皆以團體辦之，漸而道德習慣，皆範於全體之意見。二也。城鎮每以自治之職任工行，治安之警察、保衛之團練、及消防之設備，每由工行任之。比國法郎達斯境法國南部及義大利尤多此現象。三也。故工行最盛之時，爲用至廣，行員經濟地位，由其保護，工人訓練，由其擔任，貨物品質，由其監察，又能範個人以利全體，故曰爲用至廣也。雖然，亦有弊，以專利爲目的。短一，規則嚴密，無個人發展之餘地。短二，減少勞銀。短三，平均貨物品質，無獎勵優美製造之效。短四，

工行與近世之工聯，有相同之點，亦有不同之點，以提高及維持勞動者之生活程度爲指，以聯結對外之團體及限制競爭爲方法，此二者之所同也。然其不同之點頗多，工行之始，容納務廣，及其終，入行甚難，工聯之拒外新加入者，不至如是。不同一，工行分子，爲用工者，亦同時爲工人，工聯分子，以工人爲限，不同二，入工行者，皆技藝精巧之工，工聯收容較廣，不同三，是以工行與工聯，其實內容甚異，不可比擬。或曰，工行有主工常工，主工雇用工人，亦資本家，謂工行無資本工人之別，似未確當，應之曰，主工雖開店用工人，然主工固亦勞動，亦爲工人，尙未專心管理及營業，如近世之資本家，不可謂其同也。

英國工行之衰之原因於內部者 今日西歐工業興起之國、當中古之數百年間、皆見極盛、工行之制度、中末年猶保持未變、然而衰敗之機、已常伏於興盛之際、至近世早年、即十五十六世紀、工行之衰遂速、一就英法德情形考其衰敗之故、以英國言、其原因可別爲五、其一、以工行其拒外之政策、常工另爲行以與競、二、工行內部組織、漸分階級、有貴族的氣勢、不能平等、三、工業漸散而之農村、不復以城鎮爲限、四、資本家之發見、五、政府干涉、

工行拒外之政策、其來甚漸、然不可免、致昔日平等共利之志、漸變而爲自私、競爭劇烈時固然、然即未至此極時、已有此等趨勢矣、行員求其少、利益求其專、入行資格、逐漸提高、按當時習慣、求入行者、必出其所製物品之一供評判、判曰可、然後得入行、此物品謂之主工品、至後來、主工品之程度、無有一定、品雖佳、不患無拒外之籍口、至入行之費、初本甚少、後乃大加增之、於是多數常工不能爲主工、而勞働之一等級發生焉、然常工亦能組織、於是一三八一年農人變亂之後、常工之組織遂多、有附於工行者、有獨立者、工行之與常工組織、感情不易融洽、又可以意想而得也、雖有互訂之條件、相守之約、而勞銀時問、欸項及常工獨立生產諸問題、在在皆可以致意見之不同、爭論之起、當時常工每以罷工爲爭之具、爭之結果、常工勝、工行甚衰時、且每賴常工之力以支持須臾也、

內部組織之退化、爲工行衰敗之第二原因、工行本來最平等、關於新行員之加入、關於內部之組織及活動、本無軒輊、凡爲行員、皆屬平等、既而大工行之中、漸發生所謂冠服非冠服之等級、所謂冠服之等級者、積資較多、於慶聚之時、服工行特定之冠服、於平時則任工行之職員左右工行之政策者也、至於實擔管理工行事務之權之人、其數尤少、此少數由公推而得其地位、由此觀之、工行之組織、有等級、爲貴族的矣、

工行之衰之原因於外部者、工業起於農村及起於未得設立工行之新城鎮、爲工行衰敗之第三原因、常工不得入工行或不願入工行者、每自由工作、其所居多在城鎮之外、工行雖惡之、而爲地域所限、無如之何也、至十五十六世紀、此等工人之數大增、同時、有大利製品如毛絨之類、其製造之所、常在農村及工行勢力不到之城鎮、於是工行之勢力圈破、工行漸衰、而工行所在之城鎮、亦受影響矣、

資本家之起、爲工行衰敗之第四原因、原因之大者也、工行之根本、在小規模之手工製造、資本之關係不大、然此種工業、不可以久、資本起、有發明、則不能不變矣、自有資本家、而工行製造漸變爲家屋製造、解釋自機器發明、而家屋製造變爲工廠製造矣、

政府之干涉、爲工行衰敗之第五原因、工行之早年、其制度本爲政府之所承認所保護、然自十五世紀

後、政府漸加以干涉、工行自由活動之域漸狹、一五四七年英王渥華德六世之耶穌教政府收沒工行用於宗教上之金錢及產業、自是、工行失其要緊之宗教根據、女王渥里薩伯司朝見一五六三年徒工條例之製定、對於學徒習藝之期、勞作之時間、契約之內容、及其他一切與製造有關係之事、皆詳細規定、自是、工行管理內部之自由、完全失去、限制取締之章制、又不以此爲止、監督尙日漸嚴、工行自由之活動尙日漸少也。

奢尼曰、一工行晚年、所失至多、曰行員不平等、曰不能止鎮外工業之競爭、曰不能有完全之經濟活動、曰不復有行政立法司法諸權、曰宗教之職務及其用款爲政府所奪、此皆其所失也、即降至共同娛樂之演劇、亦不復有昔日之組織、一雖工行繼續在此情狀之中、猶數百載、卽在今日、不可謂無工行之遺迹、然自有各種限制之後、工行已失其在工業上之地位、尙見結合爲羣者、有社交或政治關係小數人、聯結以趨其有限之目的耳、不復可謂經濟之結合矣、十六世紀、常有圖聯絡數工行或一鎮中工行全數、期恢復往時地位者、無效也。

法國德國工行之衰 法德工行最盛之時、在十三世紀、一二九二年、巴黎人口不及三萬、而據當時之應納租稅戶名冊、是時巴黎工行之數、爲一百二十有八、行員計三千七百九十五人、至十五世紀末年、

則工行已日衰、已如英國工行之失其平等性質、如布行皮貨行綢緞呢絨行金器行、皆自以爲高超。不
屑與他行伍、至各行內部、亦生等級、小數職員結黨操縱之、英國因等級發生、故常工及資弱之主工、集
合自結爲團體、是時法國情形亦類是、

法國中央政府干涉工行、更甚於英國、其干涉之目的、在加增收入、當一四六一至八三年即魯意十一
世在位之時、非行員而得政府許在附鎮地方工作者、爲數甚衆、此後數百年間、此種情形、可謂繼續、魯
意又創出售得爲行員之特許狀之制、此使不經平常工行階級之人、亦得爲行員、此工行之所大不願
也、十六世紀中、法國工行階級及武斷之弊、可謂至極、法王之干涉、亦比前尤甚、特許狀之發行、爲數至
多、至十七世紀下半期、工行散亂無紀、已至於極、餘火將滅矣、而是時、法相哥耳白以工行爲調節工業
維持貨色之必須、復維護振起之、至十八世紀、工行再衰、弊復叢起、叢弊繼續至革命之時、一七七六年、
當魯意十六世在位、杜葛入政府、除少數外、下令盡取消工行權利、然此令實行未力也、同年、杜葛出政
府、是令亦廢止、法國工行之卒廢、蓋爲一七九一年國會之力、

德國工行之制、至十三世紀而普遍、在南部、工行更得重大之政權、在十四十五世紀中、德國工行之沿
革、略如英法、入行費愈提愈高、南部尤甚、工行例、製器者得主工資格之前、當製成一特精之器、謂之主

工品已見英國工行史、工行當時以限制新人爲的、故對於提出主工品者、常挑剔以爲不及格而拒外之、又重世系、主工之子之得爲主工、常易於常人、常工之數日增、而得爲主工者至少、故十五世紀、常工遂自爲工聯、關於勞銀及時間、工聯常與工行抗爭、但工聯最要之目的、乃爲遠遊求傭之常工備宿舍、此種宿舍辦法、今尙見之、

工聯最盛之時、爲一四五〇至一五五〇年、自後大半以諸侯王不喜之之故、日漸衰、正式廢止者、誠居少數、然不活動則漸無聞、至十七世紀、幾絕跡矣、工行則不然、英國工行既衰之後、不能復爲工業之阻礙、而在德國、雖自一五五〇年後、工行不復有發展、然直至十九世紀、於工業界有大力、局中者、以利害之關係、守舊之腦根、故延其生命、而資本之少、大規模工業之不發達、亦與有力焉、對於改良或廢除工行之盡力者、非不偶見、一六六九年、巴拉敦堡主擬廢之而未果、卽取締之舉、除少數之鎖外、亦無大效、坐令工行之制、遺十九世紀工業以大害、

家屋工業之興起 工行衰而家屋工業興起、此種工業之興、以漸、不能斷言其始於何時、在英國、則一四六四年已有此名目、法蘭特司及意大利之織業、則此式之見尤早、工行時代、主工買入原料、由其家人及所用工人於其店中共同製器而售之、銷售之範圍、大抵限於本地而已、家屋工業時代、則有一起

業者、給原料於所用工人、由工人各於其家屋中製貨、有時原料及器具由工人自備、但由雇主備原料或器具者在多數、最普通之法、原料及器具皆由雇主置備、工人對於所用器具納租、而對於所製之貨按件計傭焉、銷場之擴大、手術之加巧、人口之增多、皆爲家屋工業興起之助、然其興起之最大原因、爲起業家之發現、自有起業家、而生產者與銷費者之間、有一中人、此中人曰雇主、曰起業家、而其性質、實爲商人、專注意於規模較大之買入賣出、自己不勞作、除監督工人合同之履行外、亦不監督勞作、此商人大抵不列名工行、其所雇工人、或居附鎮地方、或居鄉村、大抵皆無組織、自家屋工業日漸興、工行更日漸廢矣、家屋工業史、雖無詳細之記載、然其發達之大略情狀、可得而言、英國尤較詳曉、英國製衣之業、變爲家屋工業者最多、十五世紀、英國絨織業大增、遂發生稱織絨商者、購羊毛而授梳者、紡者、織者、漂者等工、給傭使成貨而售之於國內或國外、此等工作、皆先後由各種工人於自己家屋中爲之、有時用一二常工及數徒工爲助手、而以不用工人而由家人相助勞作者爲多、此等工人、多住鄉村或附大鎮地方、每兼耕田之事、以上各級工作、有時於一家屋內先後爲之、西部則多專管一級、或紡或織或染、十六十七世紀、織絨各技甚有進步、其一部份原因、爲法蘭米暑及華龍及起記諾等教崇信者之不見容於大陸、彼等避秦於英、挈其技藝、以至英國工業之地、而英國獲其益、又一部份之原因、爲握里沙伯

司女王時各種手機之發明，此等手機之值不大，雖甚貧之家，亦能於屋中爲上述各種之勞作。至英國家屋工業最發達之區，爲中部西南西北部。

家屋工業之利弊，家屋工業，有益於多數之英國人，十六十七世紀，英國多數佃戶，不能全賴所耕之地以自給，得兼手藝，尤受其益。織絨工、打釘工、肥皂工、瓦器工，皆小農之所不棄耕，不變昔日情形而得兼任者，以農餘之時，任不難之勞作，婦人孺子，亦得相助，所用器具甚簡，惟須耐勞，不必甚巧也。著作者帝孚，於十八世紀初年，作英倫遊記，其紀約克省之情形曰：是地山邊甚峭，而皆有屋，耕地有圈圍，每圈自二至六七英畝，每三四圈地，必有一所屬之屋，屋相比，聲相聞，屋稍大者，有製造室，每家有牛或馬一，爲運原料運貨之用，有工作，故屋之四邊無棄地，農雖事耕種，而所穫極少，田上不見人多，屋中則滿工作者，婦孺亦爲助手，老少皆有業作，孺子過四歲，便可以工自給，不見乞丐，不見癩人，惟濟貧所內養少數之老而貧者耳，其他人民，得新鮮空氣，享長壽，其勞作蓋不礙康健而能自養也。帝孚之言如此。

家屋工業時代工人情形，好於其後之工廠時代，言者蓋多。一八九五年，英人格班著英國工業史，其述家屋經濟時代情形曰：「當時工人，多居鄉村，不如工廠時代工人之聚居窮人窟也。卽居鎮內者，亦不至不衛生。如近世工廠林立之區也。家屋時代，工人所居者爲磚或石之屋，工作室卽在屋中，用手機，無

汽機、不爲煤污、不爲聲擾、不爲熱苦、不爲塵封、無支體殘廢之險、婦女紡而男子織、屋外每有田、織罷而耕、則有變換活動及自供蔬食之樂、兼養雞豚、則有農家之樂、以上之言、據事實、固也、然稍過於樂觀、蓋家屋工業、亦有不如工行時之處、是時之工人、不可謂有獨立之地位、其所用之器具、每非其自有、其所用之原料、每爲雇主所給、其勞銀及勞作情形、皆定於雇主、若對於雇主負有債務、則限制更多、此時代之後半期、雇主人之關係、每須經由一居間或包辦者、而直接之交涉、當時又盛行勞銀全部或一部不以貨幣交付而以物品交付之制、雇主又每居城中、工人對於原料及成貨之受授轉運、廢事而失時、競爭漸劇、工人每不能兼耕而賣其田、孩童工作、雖仍在家中、而害盡見、工廠時代貧工人領工在家內苦工作之情形、此時實啟其端、是以家屋工業、雖有利於工作情形、而亦爲工人受雇主經濟逼壓之導源也。

篇四 自中古至重商主義衰時之商業史

中古上期、歐洲可謂無商務、蓋當羅馬帝國解紐、北種南犯時、無商務可發達也、及地方平靖、社會再組、所成式模、爲封建農業之制、侯伯采邑及其他經濟單位、自產而自用、供足應求、商業無由而興、除少數貨物、如五金鹽巴馬油毛皮魚類絲油酒香料珠寶等、須由遠處購運、其餘皆無待於外、自有文化以來、此可謂商務最衰之時代、

自入十一世紀、而情形漸變、商業之局漸大、價漸高、行漸遠、組織漸密、意大利及法國南部、當中古時、商務猶留餘響、至是發達最先、南部商人之活動、漸及於北、而北因亦發達焉、人口之加、生活情度之高、工業之興起、貨幣流通之增、十字軍之挈新器用、新好尚、以西旋、皆爲商業發達之獎助、工業興而商業廣、商業廣而工業愈興、工商二業、有互爲因果之效也、

十二世紀後、商業之增更速、義大利法德二國司喀的那非阿及英國尤甚、是時之歐洲、可按商業情形分爲三部、北部賅括北海波羅的海諸邦、以巨重之貨相易、如木料五穀魚類生皮毛皮羊脂琥珀柏油巴馬油等、以載重行緩之巨舟、浮運河海、南部賅括地中海諸邦、其貨輕細而值大、如絲油紗布香料藥材顏料薰香珠寶紙料玻璃等、運以輕快之舟、以避南水之海寇、南北部間爲中部、其商業爲由水陸路

轉運交易南北兩部之貨。

中古商業之特情 中古商業有數特別情形第一曰商行之大權商行之發生早於工行英國城鎮紀載於一〇八七年最先見商行之名十一世紀以後在英法德意四國中其加增甚速自是數世紀中商務興盛國內多數之商人皆爲商行之行員然行員不但賅括商人凡買賣貨之人如主工獨立工人等皆得爲行員商行之始本爲私人之組織其後則認爲一種公團每得參與城鎮之政商行本意專爲行員之經濟利益及社交便利而設與工行無異是以商行保護行商之生命財產調濟窘乏商人抑制相互之競爭使機會均等有時一會中行員之買賣其他行員有入份之權一鎮中之零賣商業由商行壟斷之但完全停止外人之買賣不利亦不能是以別鎮人及外國人每得於本鎮爲批發躉賣之買賣英國尤然不過外人祇能賣貨於行員及須遵守行章及本鎮章程耳商行與近日之託拉斯不同第一其行員甚多第二商行爲人之集合非資本之集合無分利之事商行之本義蓋爲保護及調節行員之買賣而設但亦有以商行名義營業之事也

第二曰貨市及貨會之盛稍複雜之社會交易之事非以個人與個人接觸而可辦也於是有市以爲買者賣者會集之地貨市之時與地由偶然而成定習有時更以法律規定之貨市之期每爲基督教諸聖

之誕日、貨會亦如市、惟經時較久、會者所由來之地較遠、市與會、皆有時限、非連續不斷、皆有政治或教門之貴族爲之保護、主爲之設法安頓、遠來商人、調解交易、爭論、獎勵貨物聚集、而用租稅或其他方法、得甚優之酬報、十三十四世紀、會最盛行、歐洲各國皆見之、而以英國中部及法國之香檳縣爲最、香檳縣每年有六會、會亘六星期、先後相繼、幾乎連續不斷、法國用蘭達士意大利西班牙德國英國之商、皆集於是、各種之貨皆具、至十四世紀後、商務愈盛、有時限之會、不足以供商業之需、於是會漸衰、漸變爲娛樂之事、如近世之賽會、惟在德國、貨會交易之用、下及十七世紀、在俄國、則至今有用焉、

第三曰限制之多、現世商業之自由、非中古之所曾夢見、王、教會、城鎮、爵主、商行、層層有徵收限制之權、習慣及法律、亦有對於交易之限制、有公平價值之觀念、則貨價不能隨市情以高下、有借錢不宜取息之觀念、教會又有取息之禁、則借貸之阻礙多、有整賣中人之嫌厭、則商業之伸縮不自由、貨未至市購之以待高價者有禁、貨未至市趁其價未高而預購之者有禁、貨已入市賤買而貴賣者有禁、此皆所以限「中人」也、國家或地方或商行、又每定限價之章制、如按麥價定麵包之大小、按糧價定皮酒之售價是也、貨經關卡、須納路稅於地方或國家、德意志及意大利、小王侯分立、此弊猶甚、卽在一統之法國、地方征收過境貨稅之權利、延至十七世紀末、貨物過路過橋過渡皆有稅、落地有稅、通過有稅、地方之利

害、商人之艱苦、不問也、此諸徵收、有以保護銷費人爲本指者、多數則以地方收入爲本指、而其病商與無益於銷費者、一而已、

近古初年商業之擴充 十五世紀後、歐洲西部之商業、情形一變、商行及貨市貨會皆衰、而商貨較前複雜、商事較前廣大、於是新商業識見、新商業方法生、然中古情形之變爲近世情形、其進甚漸、即至十九世紀、猶見中古之遺跡也、近世商業與中古不同者、有四大端、一、新大陸及亞洲水道之發現、貿易之廣被、二、大公司之組織、躉賣商業之盛、三、商業之政策及章制、以全國爲標的、不復以本地爲標的、四、大商業所須諸機關如貨幣銀行信用海運等之發達、

通東亞水道及新大陸之發現、在十五世紀末年、自是數十年中、歐洲商務、昔僅及亞洲西部者、遍及於世界、昔日亞洲物產、以轉運難、價極高、惟富者能用、至是、價大跌、銷費增數倍、較富之國、糖加非茶等、變爲普通用品、烟草馬鈴薯玉蜀黍、爲新大陸之產、歐州昔所未見、自道通後、亦成爲商業上之大宗貨物、商務既廣被、得之者、國富與權力日增、西班牙及葡萄牙得其益最先、英法荷蘭等國繼之、各國皆欲於亞美二洲得殖民地以廣本國之貿易、以商爭故而致兵爭、商業之影響於歐洲之政局者至大、此種商業、須大規模須協力然後事舉、商船備颶風、備海盜、故結隊而後行、遠地之貨、如香料織料五金、

等皆由歐種之承攬人自內地運至港口、以船運載歐洲、途中損失之事最多、故須多運、希冀於損餘之貨獲利、有殖民地之國、尤願貿易、經特許少數大公司之手、以利便收稅及管理、是以十六世紀中間後、於長期內、歐洲之海外貿易、多在多財善賈近海富商所組織公司之手、每公司專享遠洋一處商務之利、公司有兩種、甲、協力者、乙、股份者、甲種之出資者、利益損失、皆由本人擔受、惟其舉動一致、受同一之規制、股份公司、則出資者共同擔受利益損失、而公司之事、由董事會或更少數之人管理之、早年之公司、如英國一五五五至五六六年之俄羅斯公司、一五八一年之土耳其公司、一五八八年之磨洛可公司、同年之金尼阿公司、皆爲協力公司、一六〇〇年英國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二年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則始爲協力公司、後改爲股份公司、其後、股份公司幾成爲普通之組織、法國自一五九九年至一五四二年法相李思劉之死、新組及改組之公司、計二十有二、其貿易之區、賅括喀那達西印度群島非洲西岸馬達喀司曼及東印度羣島、近世早年、西歐各國所組織之海外殖民及貿易股份公司、其數不下一百、是時之歐洲貿易、雖關係本洲及近地者、仍居多數、然遠洋貿易公司之組織及活動、關係時局至重也、

商務之由地方管理漸移於國家管理、不始於海道之通及公司之組織、十四世紀中、英法政府已行使

西 洋 經 濟 史
規定關稅政策之權、及逼壓城鎮將調節商務之優先權讓於中央政府、新海道通後、貿易日大、範圍日廣、百貨之值、大逾往時、商務關係、及於全國、於是中央管理商務之權愈增、十七世紀以前、歐洲各國、不可謂有商業之政策、至十七十八世紀、則不但英法有商業之策畫、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無不以此爲事矣、

遠洋貿易興、貨幣信用商船等事、亦隨之而發達、中古時代、貨幣少而種類多、幣值升降無定、於商務大不便、十六十七世紀、多量金銀至自美洲、幣值跌、蓄幣者多受損失、然貨幣加增、商務大得便利、同時、銀行及他信用機關亦發達、在意大利、十三世紀中、已用匯票之制、未幾、銀行重要事業、已供意人普通之使用、十六十七世紀中、英德法境內銀行大發達、而荷蘭之安韋不城、又設立交易所、每日開市、所交易者、非貨品而代表貨品之證券、自有股份公司後、遂有有價證券之買賣、十七世紀中、英之倫敦、德之法蘭佛脫及威北、荷蘭之阿無司脫達姆諸城、已有組織完備之證券交易所矣、海運事業則商船日大、在海上測方向及地位之器日精、十八世紀之測量器、非以前之所曾見也、

十八世紀商業之阻礙及關稅 十八世紀商業、雖範圍較大、利便較多、然阻礙仍不少、限制仍極嚴、有天然之阻礙、有人爲之限制、道路少而不平、轉運難而費重、汽機未發明、舟車不任載、當時英國自南至

北之轉運、其所須之時與費、蓋多於現時英國日本間之轉運、此皆天然之阻碍也、各地方章程不同、權衡不同、又襲中古商行及采邑之遺習、貨物行路有稅、過渡有捐、國家又有關稅之徵收、重商獎出口之政策、此諸人事、或沿舊習、或爲新策畧、皆人爲之限制也、

關稅之起源甚古、十八世紀之關稅、可分兩大類、一、貨物往來於國內之關稅、二、貨物出國境入國境之關稅、如西班牙法蘭西等國、兩種關稅都有、英國則從來未有國內關稅、而中古及近世早年、以稅出入口之貨爲事、十四世紀以前、出入口貨皆有稅、稅之目的在收入、至十五世紀後、則關稅政策之大綱、在保護織絨及其他本國工業、以是徵收入口稅、而取締或禁止原料之出口、以備本國工業之用、一五五八年、即女王握李沙白斯即位之年、定稅則、詳列應稅之貨、及說明每貨估價計稅之方法、自是稅制日繁、至一六六二年、稅則斯載之貨、入口者計一一三九類、出口者計二一二類、此皆以於國際貿易中策富強爲目的、各國效之、故在十七世紀、各國多有外國貿易之限制、規則繁瑣、不外以利己爲目的、十八世紀中、英國關稅之收入頗大、然其時之關稅政策、目的不在收入、而在以商務抑人以利己、可在英國製造之貨、於外國運來時、重稅之、或竟禁止其入口、原料如羊毛等之需用於英國工業者、於其出口時重稅之、或竟禁止其出口、使外國人對於英國負債納金之貨、則獎勵其出口、種種規制、皆以本國

之富強爲的、稅則至繁、然不能止私運漏稅之事、此種政策、十八世紀中間以前、舉世不以爲非、法國之稅制較英尤繁雜、蓋革命以前、法國尙有國內繁瑣古制之關稅、外國貨物入口關稅、原意在收入、至十七世紀下半、變爲保護關稅、法王魯意十四在位時、其財相哥耳北所定之詳細稅則、一保護之稅則也、入口稅之重、幾使商人無利可圖、出口貨亦或稅或禁、在此種制度之下、若無走私漏稅之事、貨物之往來者僅矣、國與國以關稅商政相難、惡感日深、遂爲英法戰爭之大原因、

重商主義之起源 上述之關稅政策、根本於重商主義、此說成於十六世紀下半期、自是爲各國國外商業政策之主旨、亘二百年而後衰、此主義薰染英女王握里沙白斯時歐洲各國一切之政策、其目的在策本國之富強、重商之政行於先、而重商學說成於後、立此說者、以爲其的不在個人而在全國之強富、遂以其說爲非前人所及、

重商之說、以爲國之富強、在多有金銀、以金銀爲普通之需、可用作貨幣、可用以購貨之故、以見西班牙葡萄牙由美洲多得金銀、有富強之外像、故以當時戰事頻、欲於平時使國家及個人多積金銀故、然而金銀不多產於歐洲、故重商派謀所以致其入而限其出、一六六四年英國有唐馬司門者、著「國際貿易致富論」、其言曰、「欲以國際貿易致富、當使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爲此法可多致金銀、故「

有利貿易餘額」爲重商主義之最要點，自二百年中，歐洲各國商業政策，無不以此爲的。

重商主義之實行，唐馬司門之說，以金銀多入少出製造貨多出口而限制原料出口爲的，所以達此的之法甚多，而保護關稅爲其最著，至十九世紀而未改，雖然主義同，而各國達此的之方法不一，大略言之，實行方法，可分四類，或單用一法，或並採他法，亦不一致，獎勵國內貿易及貨幣之流通，一也，除金銀及原料外，限制其他貨物之入口，二也，以補助或其他方法，獎勵貨物出口，金銀入口，同時，獎勵國內工業航業漁業，以積國富增海權，三也，與外國訂專約，期貨可多銷利可多得，四也。

自十七十八世紀情形及當時之思想言，重商政策不爲無據，然此政策根本之說，不可辨護也，曰貨幣爲無上之資本，曰出口貨利國入口貨害國，曰金銀入多出少爲富強之基，此非皆重商之說乎，今則經濟學者及政治家，幾無一不知其非矣，貨幣易中而已，代表足爲真資本之物而已，真資本苟多，幣少何害，且欲幣多，必以貨物爲易，是如吝者之減衣食藏其幣惟謹而已，國際貿易，豈真以貨物出入多少爲利害乎，然而當時執政者，以爲金銀之積聚可以無窮，其商業政策，無不以此爲的，以爲是富強之秘也。

此種政策之影響甚大，雖然，其達積聚金銀目的之力，則有限耳，金銀出國之禁雖嚴，然商業所須，自有

天然之限度、禁雖嚴、金銀之往來於國際間、勢不能止、且用此策者、不止一國也、國國如是、則其勢相消矣、西班牙據美洲、掠其寶貨、施行重商政策、策又最力、金銀宜多矣、而仍覺其少、天下事固有不可強致者、至重商政策其他之影響甚大、則可決言之、今以數事爲證、一、近世之保護關稅、可謂起源於重商政策、二、在十七十八世紀中、有殖民地之國、其對於殖民地之經濟政策、以專利壟斷富強母國爲的、此不但對於外國爲然、對於所屬之殖民地亦如是、三、如英國十七世紀之海法、其施行之結果、爲限美洲殖民地爲原料供給地、此實美人離英獨立之一大原因、而美離之後、英人尤不悟也、四、當十七十八世紀時、歐洲各國之國交、一以有利貿易餘額爲標準、與我以此餘額者親之、否者怨之、此所以英常怨法、而諸歐是時戰事之數、此有利餘額之見、不得不負重責也、

十八世紀英國之商業 歐洲十八世紀商業、雖厄於重商主義及戰爭、仍能發達、十七世紀專利公司之壟斷、今變爲自由起業、此變最著於英國、此十八世紀中英國商務首出諸歐之大原因也、是時、英之政局、亦利商業之發達、一六八八至八九九年之革命後、政治雲障一清、自是、英民於政治上、較自由、小康、遂專力於外國貿易及殖民地之經營、一六九四年、英倫銀行設、一六九六年、商務部設、是時、英屢與法戰、至一七六三年、法國殖民之力遂毀、英則得地多、商權益大、

十八世紀中、英之外國貿易、增至五六倍、一七〇〇年、英出口總數爲三二七〇〇〇噸、至一八〇一年、加至一九五八〇〇〇噸、一六九八至一七〇一年中、約計每年出口貨之值、爲六、四〇〇、〇〇〇磅、入口貨之值、爲五五〇〇、〇〇〇磅、至一八〇二年、入貨值四一、四〇〇、〇〇〇磅、出貨值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磅、十八世紀初年、英與歐洲之貿易、爲英國外貿易全數三之四、十八世紀末年、與美亞二洲貿易增加、故與歐洲大陸之貿易、爲國外貿易全數一與二之比例、是時出口最多爲絨織物、棉織物第二、鋼鐵物第三、此三物佔出口貨量之一半、入口則有糖、值七、百一十萬磅、茶、值三、百一十萬磅、穀類、值二百七十萬磅、阿爾蘭紗布、值二百六十萬磅、棉花、值二百三十萬磅、加非、值二百二十萬磅、

十八世紀歐洲大陸之貿易、最足與英爭商務之雄者爲法國、其十八世紀商務之發達、實速於英、其土地土宜人數氣候、皆非英所及、蓋爲歐洲之所目爲至富之國已久、顧法雖有此憑藉、而自來政治不良、戰爭頻數、爲經濟發達之梗、至十八世紀、尤不能去、外交既失敗、國內貿易之組織又槁、然其商務猶能於一七一六至一七八年內、自二一、四九〇、〇〇〇李忽、即法郎、增至一、一五三、五〇〇、〇〇〇李忽、一七一六年、其與歐洲貿易、計一、七六、六〇〇、〇〇〇李忽、與美洲貿易、計二、八、五〇〇、〇〇〇李忽、與亞洲貿易、計九、二〇〇、〇〇〇李忽、與非洲貿易、計一、一〇〇、〇〇〇李忽、至一七八七年、其與歐洲

貿易增至八四、三〇〇、〇〇〇李忽與美洲貿易增至二六九九〇〇〇〇李忽與亞歐貿易增至五二、一〇〇〇〇〇李忽與非洲貿易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李忽由上列數目觀之、是世紀中、法之商務限於歐洲者、比較一數、較英爲大、法之失殖民地固爲其一原因、然英法二國貨物之不同、亦大有關係、出口細貨、如絲綢美酒細五金器皮具等、不適淺化之民、英出粗布粗五金器粗皮具等、較適用也、是世紀中、德意志去三十年戰爭未還、原氣未復、境內侯伯並列、皆若自立、各於其境遍設稅關、其南部商務、不但無發展、且有退縮、以一八〇〇年德全境言、商務甚無色也、是世紀差好之現象、爲賀亨索能朝之統一普魯斯、政治統一後、商務之統一及進行亦賴之、其餘歐洲大陸向日商務之國、於是世紀內或僅維持往狀、或竟有退步、荷蘭能維持其往日商務之額、而以較英法之發達、則爲退步、意大利往日以商務稱、至是不復能自振、西班牙於是世紀中間、覺其重商政之無效、改變方針、開殖民地互商之禁、及啓放哈萬那及其他美洲港口、以納歐洲各國之商務、然時機已過、此新商政、於其殖民地及英國甚有利、而於其本國商務之漸減、不能補救也、

自由經濟學說重農家及亞丹士密 重商主義盛時、舉世不以爲非、自其實行時之國際情形觀、實亦未可厚非也、然入十八世紀後、人心漸厭重商制中工商業諸限制、於是英法皆有新學說興起、有法有

農宗在英有司密、農宗之始創者爲規司尼，生於一六九四至一七七四年，嘗爲法王魯意十五之醫官，亦醫士亦哲學者，亦經濟學者也。其農宗之說，具載於其一七六八年出版之「經濟表」，其徒杜葛更發明之。士密之原富，雖主旨不同，然甚崇上農宗之有功於經濟學。農宗主旨，以爲人組而爲社會，社會之人皆有天然之權利，以政府爲非積極之善制，而裁制個人互相侵犯，必須之制而已。以爲在經濟上，個人皆有不若何限制，自食其力之權利，以爲惟生產物質者爲能生產，故以爲惟農人能生產，不以限制國內外貿易爲當。農宗學者之說，無所不論，太過繁雜，故雖在法國，其風不長。至革命時，知之者少矣。所賴以流行者，杜葛較專精之說及司密之轉述而已。

司密生於一七三二至九〇年，嘗在格拉司可大學爲倫理哲學教授，臥特發明汽機，爲人所反對，司密首援助之，嘗講演「不根據於公平而根據於一時之策畧之政治限制」，而以商務財政之限制爲此種不適當之限制之一。其早年即以爲商務宜自由，對於農宗之說，雖批評之處甚多，然其一七七六年之原富，對於商務自由之見，則與農宗同。蓋司密於一七六四至六五年，居法國者十八個月，於其時常親炙農宗之提倡者，見異者，不苟同，見同者，甚相入也。有人謂司密爲經濟學之創始者，然經濟學不可謂創始於任何一人。司密時，經濟學說已具體，杜葛之「靜思集」中，經濟學說已編成一種之統系，故原

富以前、經濟學可謂已經成形、司密著原富、博大精深、爲不可磨之宏著、以故前人爲所掩耳、原富倡國與國相維、然後能發達之義、此義爲當時之所奇、而至今尤有不能篤信者、重商主義以爲此國之利害與彼國之利害、必不能一致、原富則以爲國與國之利害、無根本相衝突之地方、國際商業及其他交際上、非不能有相互有利之關係、原富對於保護關稅及其阻碍貿易之設施、極力攻擊、即今日之主張自由貿易者、想不能有更透澈之說也、原富謂、限制貿易、即阻財富之增殖、而致民於貧、獎勵出口、即以國財養不適之工業、對於國產及入口之穀類徵稅、即使民食短絀、其害與土地之不毛、天時之水旱等、然司密非完全反對關稅者、彼以爲、外國以保護關稅苦我、則我可以保護關稅報之、爲收入計、或爲國防計、適用關稅時、則當用之、保護之工業、已成爲多數人之生計、則變更更爲苦、雖在英國、勞工活動、改業不難、而在他國、則保護關稅之廢止、宜以漸行之、原富之刊行、適值美國離英獨立之際、書中所言、時事多爲證實、以故入人心深焉、

重商政策之衰及自由貿易之始、西歐情形及農宗與司密之說、皆不利重商主義、然其衰甚漸、即司密亦以爲舊思想甚難全熄、嘗曰、「望英國全採自由貿易主義、是猶望理想之烏託邦之實現也、若出於此、輿論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必盡力反對之、」雖今日之英國、尤有不捨重商之見者、然以重商主

義在經濟學政治學之地位言、則其爲學者之所不道久矣、在英國、一八二〇年之後、已無重之者、在大陸、其風較長、然亦卒爲他說所代、蓋重商說之不完、無論由何方面之研究者、皆已發現之、而事實又足以使其爲過去之說、積聚金銀者、防有特別之需耳、而自信用制度發達後、須特別支出時、可以起債、不必金銀也、商宗以貿易爲增國家收入之具、原富出而知藏富於民爲富國之真諦、商宗以爲國際貿易、彼得則此失、故貿易爲商戰、而國內能製之貨、若自外來則害國、此等觀念、非無未能全捨棄者也、然而自一八二五年後、放任之說大盛、以爲個人應有經濟之自由、而國家之活動、宜在維持秩序範圍之內、此主義英國滿奢司達學派倡之最力、竟成爲一種之政治主義、然其根本、固爲經濟之意義也、

十八世紀末終、英法二國、已有欲使貿易較前自由者、雖效不大、固變之始也、一七七四至七五年、杜葛短期執政、於期內試行其說、一七八三至九三年、法國先後與英荷俄三國定活動之商約、又於一七九一年定溫和主義之稅則、英國自威林及馬利朝起、守黨代表野、主張輕關稅、亦有主張自由貿易者、進黨代表邑、邑工人多、故主張保護、十八世紀中、進黨執政之時多、關稅改重、臥耳波耳執政時、輕出口貨而重入口貨之貢、入口原料、則輕其稅、

美國獨立而英不能不改其商業政策、當時皮特執政、司密之書、亦已刊行、皮守黨也、故遂乘時試行其

自由貿易之政見、於是一七八四年、減茶入口稅至百分之十二半、以前茶稅極高、國人所飲者、三分之一皆弘茶也、一七八六年、經屢商後、定英法相互商約、對於特種之貨、相互優待、一七八七年、定統一關稅、免稅則繁雜衝突之弊、並定貨物之新價、蓋舊稅則之所根據、爲一六六〇年之價也、

一七八九至一八一五年英法商務、法國革命而英之訂商約改稅則等政、不得不停止進行、巨戰爭時、不暇復及此也、雖然、一七八六年與法訂定之商約、已見效果、蓋三年之間、兩國商務、加增一倍也、惜至一七八九年、是約即無效、未幾而廢、法國則革命開始後、關稅之改革、仍然進行、一七九〇年、國會廢省與省間之關稅及其他商務阻礙、其明年、統一對外關稅、改定溫和稅率、被禁止入口出口之貨、至是留者無幾、至一七九二年、法與奧戰、一七九三年與英戰、於是戰時之商務政策行、加重關稅、取締出入口各貨、廢商約、敵國亦以同等手段相報復、至一八〇〇年、以英國雄海上故、不復有法船渡洋海、而法之商務、亦幾乎熄矣、

歐戰和不旋踵、而一八〇三年英法之戰又起、拿破侖以斷絕英貨至大陸之路爲商政、於是有一八〇六年柏林之令、一八〇七及一八〇八年米蘭之令、令所屬國不得與英貿易、令封鎖英國港口、至英之船、捕獲後、皆爲戰利品、至一八〇九年、除葡萄牙西西利島及土耳其外、皆不得與英通市、同時、法國之

關稅率、加至甚高、至一八一〇年、其高爲向所未嘗見、

英國對此、亦以封鎖法屬港口、禁中立國船隻與法屬貿易爲報復、此舉至不利中立國、遂有一八一二年英美之戰、禁止大陸與英貿易之策、拿破侖亦自知其失敗、蓋法海軍弱、而貿易之事、又非一紙命令之所能完全左右也、然而以商戰之故、英法之貿易、皆受其害、法國貿易、繼續減退、至一七九九年、乃有起色、至一八〇六年後、又再減、英之受害較少、出口貨雖稍減、然英之商人極活動、用各種之合法不合法方法、失於彼者得於此、故拿破侖既敗、英之貿易、遂復原狀而有餘、一七九三年、英已以商務冠世界、一八一五年之英、未有遜色也、



篇五 法國之革命及拿破侖時代法德二國之改革

英相帝司來利嘗放論謂世界歷史可紀者只有兩事一希臘人託羅衣城之圍二法國之革命此論誠過然而論列世界古今大事究不可不列法國革命於其間也所謂法國革命者非自巴司的耳監獄之毀至羅北司比阿之死期內之肆亂殘殺乃自一七八九年三級（貴族神甫平民）國會之召集至一七九五年（即革命歷二年）憲法成立期內法國社會政治經濟之變遷也法國革命之所以爲世界大事者以其不但對於法國有革新之效實爲西歐各國改革之遠因也雖然其效之及於法國非一七九五年以前之人所能言其效之及於西歐非至十九世紀不能見歷史學者哈李申曰「十九世紀之歷史法國革命之餘波也法國革命破壞舊社會而種新社會之種子故可謂建設多而破壞少」

革命之軍事外交政治研究自有專書今但略言革命後法人經濟社會地位一時及永久之變遷以及革命之風所及之國民品之變遷以爲經濟史之背景所謂革命之時期始於一七八九年六月國民會之成立終於一七九四年七月羅北司比阿之死或以爲終於一七九五年十一月即革命歷三年十一月政務處（戴勒託利）之成立然革命最重要之措施皆成於國民會成立後十二個月之內後來者如拿破侖等之功在融和擴大此國民會於十二個月內所定諸計畫耳

人權及公民權之宣言 國民會最要之宣言，爲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人權及公民權之宣言，先是三級國會會員選舉時，法王命各地方報告疾苦及補救方法，此宣言蓋根據各方報告而作者，革命諸設施，可謂以此宣言爲本，十九世紀人民之爭自由，動力之源多在此，歐洲各國之憲法，多載此宣言之一部，其效遠矣。

此宣言以爲政府之不良社會之有禍患，原因於人民之不學不奮勵不重他人權利，是以正言社會根本之原理，及因此原理而發生之神聖天然不可奪之人權，其敘述社會原理曰：「天之生人，自由及平等，社會若有分等，當斷於社會幸福之需，凡政治之組織，皆所以保全不可占奪天然之人權，所謂人權，自由之權，產業之權，安全之權，抗壓制之權也，主權在民，不由國民直接委之者，任何人及團體，皆不得有政權，所謂自由，乃於無害於他人之範圍內，行使自由權，是以天然之人權，除以社會中他人享此權爲範圍外，無其他之限制，上述人已之範圍，宜以法律規定，有害於社會之舉，法律得禁止之，法律不禁之事，不能止他人不爲之，法律不載之事，亦不能逼他人爲之，法律爲公意之表示，法律之制定，公民皆得自身參與，或由代表參與，法律之保護或刑罰，對於人人，當一律待遇。」

人權宣言根據以上之原則，列舉權利之目，所列舉權利，泰半爲王政時所侵奪者，有關於人者，有關於

物者、其關於人者、曰、除按照法律規定手續之外、不得控告逮捕監禁公民、除甚明白而必須者外、法律不得有其他刑罰之規定、除按照犯罪前製定頒行之法律施刑罰外、不得有其他之刑罰、除擾亂法律所規定之公共秩序時外、不得因公民之宗教或其他意見施以逼壓、除濫用自由者當然對於法律之規定負責之外、公民對於最可貴重之意思交換之權、即言論著作出版之權、當完全自由、公民有身親或經由代表決定租稅之需要用途期限及征收計算方法之權、並有自由捐納之權、其關於物產者曰、產業權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權、除按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共之必須而徵收、並於徵收前已給相當之代價外、不得奪公民之產業、

此宣言之頒布、在革命之最早期、其後二年、國民會製定一七九一年十一月頒行之憲法時、不但將此宣言之原則、於憲法中重述之、而且二年來所通過諸法律所規定之改革、亦特於憲法條文前製一綱領、簡括重言之、憲文曰、一國民會永遠廢止有害自由平等之制度及機關、一又列舉社會經濟制度之已廢及行將廢止者、然言易行難、雖革命熱最高之時、宣言及憲法綱領所載民本公平秩序諸理想、未能完全實行、即革命首領、亦有到要緊關頭時、審顧而不極行其說者、當時不曰公民皆得身親或經由其代表參與法律之製定租稅之征收乎、而國民會製前述之憲法時、規定、凡納直接稅不及勞動三日

之值者、不得有選舉權、此去成人選舉遠矣、雖然、一七八九年宣言及一七九一年綱領之載、可謂泰半成爲事實、社會以之、已一變矣、自革命以至於今、法國之政策及法律、根本於是二文之所載者、尙不可勝數也、

社會制度之變遷 一七八九及一七九四年法國社會之變更、可分爲五類、一、社會的、二、經濟的、三、宗教的、四、政治的、五、法律的、王政時、最病國最使民怨恨之政、爲特種階級之特別權利、革命後、此種舊特權、可謂除盡、此諸特權之廢、爲改革家最大之目的、而其廢止、在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晚國民會狂熱之會、各省不平事實之報告、於是會宣讀之、讀竟、會中貴族、大受感觸、爭願將數百年保有享用之特權、捨棄、封建之制、則完全宣告廢止、農奴制內地主之收入權及其他權利、無償廢止之、其餘勳爵他種之收入權、則規定可以金贖、廢止采地裁判所、而令裁判官暫行職務、以待新司法制之成立、昔日地主有養鴿特權、農人穀粒長時、大受其害、是會亦廢止之、封建制中勳爵收入權之得以金贖、雖規定於一七八九年八月諸令、然經幾多苦爭切商、至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然後完全結束、

一七八九年諸令、令廢向來供給教會之舊捐、暫用之新捐、亦限至教會費用規畫確定後而止、令禁止出賣司法官及市政官之缺、令公民當不出費而得司法持平之益、令廢止免出租稅之特權、令一切公

民及產業須同樣出租稅，令省府州縣城鎮鄉村當一律遵守法國之共同法律，而廢止一切地方之收入或其他特權，令公民皆得任文武官吏及宗教職務，不論家世門第，令一切職業皆平等，無高下，至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更以下文保證社會之平等，「自今後，無貴族勳爵，世襲榮典，特別等級，封建特權，襲蔭勢力」，按其規定，除執行職務之官吏於執行職務時外，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得有家世高下之辨，自是法國公民之法律地位，可謂平等，公私權利及義務負擔，可謂平均，十九世紀之歐洲社會，若有一種之等^糾，法國亦不能全免此風氣，然革命後特權及特定位之根本廢除，固未嘗稍變也。

經濟之變遷 上述社會之變遷，亦可謂即經濟之變遷，然經濟變遷有二特點，尙當詳言者，一曰地之均分，二曰工商阻礙之去，法爲小田主之國，在一七八九年，小田主已多，革命時，收沒多數貴族教會田產，均之於民，故自一七九〇至一七九五年，小田主增多，自是法遂以豐阜小田主之多爲天下著，法爲有工行之國，國民會集議後，倡工商之自由，廢止一切工人之團體，工行亦在廢止之列，此杜葛之所欲而未能也，一七九一年六月十四，「工業組織」之令下，禁一切工人或雇主之團體，以防工行等機關之復活，禁止工人結合及罷工，亦禁止雇主之拒工，所謂拒工，即非工人降服於某條件不給以工作也，此諸禁制，至十九世紀下期法律承認工聯後乃解，雖然，拿破侖時，曾許一種若工行之半公團體之設

立對於幾種重要工業有左右之大力也。

王政時代之租稅多爲國民會所廢除，留者印花稅，然辦理方法改變，關稅，然限於國境之外國貿易，銷費之間接稅則政務處時規復其一部份，此爲舊稅之處置，新稅之最要者爲田地之直接稅，其餘有人口稅，個人所得稅，營業稅，此諸稅之辦理方法時有變更，然至今爲法國直接稅中之主要稅也。

拿破崙與革命之關係 法國革命之初，英國咽門白克謂，法國若共和之試驗失敗，將有自古未見之專制權起而代之，此語可謂拿破崙之起之預言，自拿破崙起，政務院（可素雷）遂代政務處，帝政又代政務院，先後趨向實行建設及武力的政治，不暇復顧革命家諸理想，政務院既成，拿破崙爲政務長於會議時曰：「革命感奮高興之期已過，今後當以原則之實行爲標的，不可幻想虛構。」拿破崙身親經過革命，而與革命之理想無同感，彼之視革命，蓋以爲有才之人如彼己身者之好機會，彼以有才人有機會爲好社會之原則者也，彼不重哲學，以盧梭爲瘋漢，不覺自由平等親愛之說之價值，以爲社會不能根據此等原則而組織，以爲法人實未嘗愛自由平等，以爲理想者執政亘十年，其理想若當，其效當可睹，而一七九九年政務院組織時，法國氣象頹喪，無組織，無能力，革命時一鼓之客氣，已經銷磨，前途如何，無人敢說，然國人有一共同深入之心理，則已厭變亂而渴望一日之安也，拿破崙識透此心理而

利用之、以爲理想家、今當讓實行家建設家、以爲建設實行、捨己莫屬、嘗懇切言曰、我之所爲、無非爲法國我之目標、無非法國之福利、彼以爲入十九世紀後、法之所須、爲政治而非政治之理論、

革命效果之保存者、革命之起與革命初期之暴肆二現像、自拿破侖觀之、皆所以爲自己驅除、蓋二者爲新帝政之預備、又爲社會新組織之動機、此新組織、拿破侖心是而不欲明負其責者也、拿破侖心理、除組織強有力之帝政外、無規復革命前王政時代情形之意、其所欲根據以建設者、非十八世紀之社會組織、而其所輕之「哲學家」於革命時所創立之社會組織也、拿破侖蓋深知工能生產民足衣食、後然國基可固、亦知致此之道、非人民在法律上經濟機會上平等莫由、然其所謂平等、非哲學家所謂「天之生民自由平等」之理想也、乃國不應有政治及經濟之等級、而公民宜一律能對於公職公譽、富厚功效自由盡力以取得之、國家之公務、當人人共任之、國家之公賞、當人人能得之、國家之保護、當人人能享之也、據此、善惡智愚勤惰貧富之別、仍不能無、然不可以其不能無而分國人爲不可磨滅之等級、以碍全國一體之觀念、是以當拿破侖之執政、革命之果、不特保存、且深入社會及經濟組織之中、別政治於宗教、而以小田主爲國本、定新民法、而外除宗教之羈染、定新田地所有權、而以最可能度之平等爲的、宣佈公民在法律上平等之義、此皆革命積極之果、以拿破侖而益堅定者也、永廢農奴、廢止

貴族神甫之特別權利廢命令處分而代以陪審公開審判地方裁判諸制廢固定之階級此皆革命消極之果。經拿破崙而未嘗復者也。至租稅教育教會法典編纂諸新政則拿破崙之措施較革命時爲尤進矣。

拿破崙之經濟政策 拿破崙執政時戰爭頻數不暇有根本之經濟計畫以戰事故其時租稅大與革命時異若拿有雍容之時日以整理租稅制度其政策當何若非吾人之所能揣所得言者戰事頻仍中之情形耳。革命政府以舊間接稅爲叢怨之府故注意直接稅可以用直接稅之處則用之。然自一七八九至九九年中仍繼續用稅關郵政印花諸間接稅之收入。至拿執政其始尙未大復間接稅然拿氏戰頻又大計畫道路等工事革命之後國庫空虛遂不得不取資於間接稅一八〇一至二年間接稅收入已爲全收入百之二七自後年有增加至一八一一年爲百之四十矣其所自來爲關稅及酒出產消費稅之增加鹽稅雖向爲人民所惡而一八〇五年有鹽稅之徵收一八一〇年以煙草爲國家專賣品拿用款多矣然農民負擔之重猶未嘗近似一七八九年以前也。

拿之關稅政策如一八〇三年之稅則與一八〇六年之稅則常爲保護的其一八〇六年之稅則法國十九世紀泰半期內稅則之所根據也。拿稱帝時禁英貨至大陸雖效淺期暫而其政策可知拿對工人

問題之措施、有進步的、亦有退化的、革命時、工人除守必須之範圍外、得享自由、拿破對此理想蓋同意、對於工行一般之復活、亦決絕禁止、然一八〇三年、令工人須向警署領照、照上須開列其先後經過之勞作、雇主不得用無照之工人、有某種業、如食物之生產轉運業、得組成一種團體如昔之工行者、拿氏在位、好興大工、自一八〇四至一三年、用於工事之費逾十萬萬法郎、舊路既太修、又多造新道、以故法之道路、爲歐洲各國冠、水道運河、皆使能行舟、澤地導之、低地增築塘以護之、海口鑿之使深、築砲壘護之使堅固、舊宮古殿則新之、又建藏書室、補助美術館、以欵協濟各地方城鎮、俾新其面目、凡此皆拿氏經濟之政也、

十九世紀初年之德意志 法之革命及拿破崙之政、關係於法國者固大、關係於法國以外者亦不少、納特蘭司（即荷蘭比利時）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無一不受其影響、德與法鄰、交涉至多、影響之特大、又不待言、本書對於十九世紀德意志經濟之興三致意、故今特詳論拿破崙時代德國之變遷、十八世紀之德意志疆域、賅括十九世紀之奧大利帝國、故較十九世紀爲大、然政治散漫、無重心、大小政教侯王若獨立者三百有六十、故雖名爲帝國、德帝號神聖羅馬帝國大皇帝、而其實爲一種極散漫之邦聯而已、

至於經濟及社會情形、十八世紀之德、遠不如是時之法、對於商務、重重限制、食古不變、故商務極不發達、工業有工行之限制、有政府之干涉、有蠹稅之侵擄、道路少而不良、城鎮衰頹、無生氣、人口之數、僅如三十年戰爭以前、不能加增、且有減少之地方、普魯斯等境內、法律分人民爲貴族、公民、鄉民三級、界限至嚴、不能相逾越、卽以發力達力帝之英明、亦以人民階級爲由、歷史之相沿而有、各有其職、不宜變之、以致亂、地權以階級爲變更、此級之地、非經執政特許、不能授受於彼級、法律以歸公民之執業、貴族不得操之、鄉民之執業、公民不得操之、階級地權及執業、皆爲封建之法律及習慣所限、法國非無階級、然鄉民及工人、得賴其自力以儕於中等社會、公民得納金或以功爲貴族也、

是時、鄉村居民、多爲農奴、普奧爲境內最大之邦、而其民三分之二、在法律爲非自由之人、普境內耕王田、鄉民之境况、已愈於耕貴族田產者、然除對於王室之各種負擔及特別勞力外、尙每星期由王之管工者驅使三日、四日、五日不等、耕貴族之田者、其勞苦更無限量、其身體主人得鞭苔之、其嫁娶、主人得操握之、其勞力所得、幾盡歸主人、餘者僅足養生、全體鄉人、極貧窘、無知識、不識字、不能伸訴所苦、爲舊習見所囿、不如法國鄉民之能積蓄而漸多買田地、發力特力帝及繼主、嘗設法使鄉民田產不趨入大田主之手而無效、十九世紀末年、鄉民之有田者已極少、多已降爲農工、政府雖或偶有調查鄉民經濟

情形之舉，然注意於此之人極少，格德任吳愛馬邦之要職者四年，常欲免鄉民封建制度之負擔及增加有地之鄉民，而大地主反對堅，不能有效，即以歷史學者麼些三 *Justus Moser* 之愛鄉民，而仍有

「農奴制度不可廢而無田產者在法律不得平等」之論，可見舊思想之積重矣。

拿破崙攻入普魯斯 一七七五年至一八〇〇年內，德國著名文人格德 *Goethe* 施雷 *Schiller* 等，

提倡民族文學，對於舊弊，多所論列，宜若有革新之望，然法國革命時，德人尙未能與開放之新說相入，各邦頑固政府嚴偵學生舉動，卽普國亦禁止法國革命文學之流通，上以蔽塞爲政，多數人民亦尙醉夢，然經學者提倡，普魯斯等邦革新之機已伏，一八〇六至〇七年，普敗於拿破崙，而改革之機動。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法國革命風起潮湧，而普魯斯酣嬉自大，各國既討法興師，拿破崙戰英破奧，而普王對於外交無決心，對於軍事無先備，至一八〇六年，法焰日逼，遂輕心用兵，然固以爲普軍能戰，無畏於敵也，九月宣戰，十月十四日，拿破崙同時破滅普軍於仁那及阿司達脫 *Austerlitz* 又一星期，而法帝入柏林，是冬，法俄戰於波蘭，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法俄盟於體爾信 *Tilsit* 共處置普之境土，法割爾耳比河 *Elbe* 以西地，及第二次第三次瓜分波蘭時普所得地，普之土地，遂失其泰半，拿以割得之舊波蘭土地建一國，命曰窩梳 *Warsaw* 以色列王兼治之，爾耳比河西之地，建威司非利阿國，以其弟

王之、法軍駐普境以待不定確數之兵費、是爲法普之和約、

普人敗後之振奮、費起德 Fichte 及史達因 Stein 對普國之盡力、普處大敗奇恥之後、要塞據於敵、王室不敢居京城、償法兵費至六萬萬餘法郎、民氣頹喪、不知自救、然而普之敗、非普人之不足有爲、普王無才略無決斷、一因也、發力特力帝之軍隊、帝嘗以之雄大陸、普人習聞往迹、以爲其攻戰之力仍舊、而不知其暗中之已腐敗、又一因也、是以愛國之學者一呼、而普人之精神復振、戰後久之、拿破命嘗對人言、謂其最大之失、爲敗普時未廢其王而分普爲衆小國、然以普人之性質、即拿氏出此、恐亦未必能止普之復強也、普人勵定、遂精勵圖強、再植政治社會之基、以謀一雪往恥、歷史學者韓德森 Fenderson 曰、「普既敗、任法支割、其制度之腐敗畢露、其平日之信仰畢覆、法軍駐境者十五萬、且得隨時增兵、賠款不定額、愈多繳欠愈多、然而普人堅忍直前、革新政治、改練軍隊、不獨取回既失者於法、且遂植德意志統一強盛之基、」

普之復興、盡力者多、而以費起德及史達因爲最可紀、費爲愛國之哲學者、知普之必能強、而大聲振起民氣、史爲辦事家、其執政時之措施、足以去十八世紀諸弊而刷新普之行政、一八〇七年冬、法軍尙據柏林、費於京城根據康德之哲學、演說公民之職務、極言自私心及分離心爲德意志各邦人士之大弊、

並言適當教育之要、以歷史宗教學說言愛國之真諦、舉國感動、史達因始爲下級行政官及外交官、一八〇四年、爲財政國務員、管國產稅關稅及工商之事、於是有廢普魯斯國內關稅等改革、又請王廢政由樞密私人之習、而以政權實畀國務員、王不能聽也、仁那及阿司達之戰後、內閣改組、史提出條件、謂若政不由閣員、彼不能任職、乃普王罷免之、在野者六閱月、一八〇七年十月四日、王復召之、承認其一切條件、畀以總理之任、

普魯斯政治及經濟之改革 史達因執政既一年、拿破侖懼、逼普王罷之、然其措施已對於政治及社會之組織有大效、史不但爲俾士馬前有德意志統一觀念之第一人、且爲計劃組織國會改良行政謀化專制普國爲代議制度普國之第一人、執政期短、隣國勢逼、大功之成、不及親見、甚可惜也、然已廢普王以私近組織之樞密院、一八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設政務會議及內閣兩機關、此史達因之政之效之已見於中央政府者、史以爲國欲有自由之政治、民當有自治之能力、故寬與地方以自治權限、俾有經驗、以爲全國代議政治之基、十九世紀前、普國地方事務辦理之權、常爲中央所吸、昔日自由城市奮勵自治之風、消滅殆盡、至一八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史達因頒「市政令」、廢食邑勳爵管理城市及八千人以上鄉村之權、以極寬之自治權限與城市之公民、而中央政府處於監督之地位、於是各城

市組織地方自治機關、收稅用款發自治令保管公產管理地方一切事務之權皆屬之、史尙欲以此制推廣於農村、罷職早不及行、然十一月十九之令、已植普魯斯地方自治之基矣、

史達因尙未相、普王及其明白之左右、已知非廢封建之羈負、不能鼓舞民氣、堅固其民族國家之觀念、拿破侖割德地後、廢其農奴之制、普王已有倣行意、於是史達因既相之五日、即一八〇八年十月九日、遂有「解放令」、以解除各種限制、使各個人皆得如其量、以致優厚爲旨、令之範圍甚廣、可分言之、一、不得新定農奴地主之關係、全國農奴、一律於一八一〇年十月八日廢止、二、有地買地賣地租地之限制、一律廢止、三、貴族得爲公民之事、公民得爲村農之事、四、廢等級之嚴限、村農得爲公民貴族、此皆解放令之所賅括也、一八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令、解放王田之農奴、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四、史達因繼任者哈頓堡 Hardenberg 令耕種采地之農民、除以三分一地留歸地主、贖其封建之地權及用人力權外、得有所耕之地、於是等級之廢、封建限制之除、人身與產業授業之自由、在法國流血革命而後得者、在普國以一紙政府命令平和得之、貴族非不反對也、然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非此無以圖強、遂亦忍痛捨棄、若仁那兵敗之先、豈能至此、

法在所占據德境所施之改革、普國之改革、所以圖強禦侮、法據之德境、則改革之動力出於戰勝者、

來因河左岸最近法、割於法最早，故最與革命後之法國同化，其居民久苦宗教及封建之負擔，法之新政、與民平等，其入法化，亦人情耳。法既據此境，以廉價售國有田地而小田主多，去中古之阻礙而工業盛，又有廉直之行政官而不被戰禍，以故民安樂而豐阜。一八一四年以前，法以此境為四行省，他境之政，則在窩梳廢農奴，施行拿破侖新民法，保證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獎勵教育。在來因河下游駐兵之白益省，施行新法律，法國地方自治制度及法國租稅貨幣權量，古法禁止公民得貴族之地，廢之，裁國內關稅，解散工行，興便民之工。在拿破侖於占據德境所建要國威斯非利阿定憲法，施行拿破侖民法，設刑訴陪審員，採用法地方自治制，廢農奴，廢貴族之特別權利。

法政雖良，而被占之境，以戰勝者之軍事故，不能免特別之財政軍事負擔，勢也。然而此諸境回復自由之後，法國社會法律經濟諸措施，不以法人之去而盡復其舊，其所得蓋在於此。一九〇〇年德國會討論新民法時，有某謂德意志人口五千萬，而用法國法者百之十七。來因河岸屬普魯斯赫色及巴發利阿邦諸省及阿爾薩斯羅連逕用原法文之拿破侖民法，巴典用德譯者，此法人去後法律之遺效也。法人在德境田地所有權之改革，除來因境各省外，植基不深，加以貴族之常思復舊，顛覆甚易，然以有普相史達因及哈頓堡諸令，法人之蹟，不但不墮，且為德國他境之模範焉。

用史國田交仰神聖...

人必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勤奮田...



部乙、一八一五年後歐洲農工商業史、

篇六 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二五年英國農業之變遷

農業變遷及工業革命 十八世紀下半及十九世紀最初二十五年、英國社會及經濟變遷之範圍、及其關係之重要、與同時法普等國之變遷同、而變遷之途徑異、法國政治革命人民流血然後得之、普國賴開明之族長式的政府而得之、英則變遷漸、原因在經濟、而動機起自社會、中央及地方選舉權之推廣、代表區之更定、貴族干與地方政權之廢止、皆一八二五年後之事、一七五〇至一八二五年之變遷、爲社會的及經濟的、非政治也、此等變遷、可大別之曰農業之變遷、工業之革命、動機雖在社會、而其影響及於政治、農工二業原有相互之關係、而是期英農工業之更變、則起於二業之自身、非互爲因果、「工業革命」之名辭、無論用於英國或大陸、有一定之意義、非指尋常工業之變態、一七八九至九四年之法國革命、一八〇七至一二年之普國改革、亦賅拓經濟之變、然不可用「工業革命」之名、在法國、工業革命大畧始於一八二五年、在普國、始於一八五〇年、「工業革命」者、汽機發明後、用者日衆、生產大增、製造之方法及工人之境皆異、往昔之謂也、革命之結果、爲工廠制之興、及城鎮人口之加衆、革命始終之期可泛言而不能指實、在英國、大略開始於一七五〇年、完成於一八二五年、「工業革命」之

名雖在英在大陸有同一之定義、「農業變遷」或「農業革命」之名，則用於各國，各爲意義，不指同一種之事情。其在英國，指地權集中大地主之手，致有地者之曰少，指圈圍之再興，佃戶昔日得用公地，以圈圍而境窘，指小地主之降爲農工者，佃戶之降爲農工者，完全被擠於農業之外者之數之衆，此等變遷，大約始於一八〇〇年而終結於一八四五年。

十八世紀鄉村情形 欲知農工二業革命之真狀，不可不知十八世紀之經濟情形，第一，須知是時英國仍尙以農立國，卽一七五〇年之後，多數食力者，仍以農爲業，城鎮小而不多，城鎮生活，雖有趨重之勢，然仍遜鄉村生活，一七九二年以前，國內所產穀類，猶足以給人口之需而無待於外，第二，須知是時小田主仍多，此等田主之地權，或爲自有，或爲租典，或受地於古食邑，雖是時已有田產趨大田主手之勢，然大田產之勢仍未成，地權及耕種方法，尙仍往時之舊，二田及三田制，仍行於國境，第三，須知是時耕田者與家屋工業之關係，鄉居農人，大約兼農工二業，於農餘事紡織打釘製肥皂等，亦有專事製造而經由族長出售貨物者，卽在是世紀初年，英國之製造已不少，泰半來自鄉村農人之手，以十八世紀之生活情形爲標準，是時以農兼工者之生活程度，頗爲優厚，楊雅達 Arthur Young 曰：「十八世紀後期，城鎮及鄉村之工人，昔食粗麥麵，今改食小麥麵，肉與奶精（器司）之用，較往時多，昔

以茶爲奢侈品、今則家而用之、工人勞銀多而物價賤、故居處飲食衣服、皆勝於他國之農人、司密亦曰「是時不但穀類賤、其他工人養生之品亦賤」是以當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結束之時、散兵求工作者十萬、然以經濟之裕、不亂不擾而各得其所、是皆研究斯時農工二業情形者之所不可不知也、是以英國經濟情形之變遷、與法國異軌、不賴忽動之革命、未廢棄舊社會組織而於日月之間以新組織爲代、不源於社會下級之想望或需要、當變之始、不得謂有階級之關係、未以廢階級特權解放經濟及加增民權爲目的、無指揮者、非有意向之活動、而環境所成之天然的必致的自至的之果也、此變固非工人之所求、亦實不利工人、田地之圈圍、家屋工業之廢、工廠之興、工人之集於城鎮、當其過渡、工人感不便受損失而失業貧窮疾病饑餓、每與他損害俱來、受過渡之苦多年、然後生活情形、得與未變前比、無論工人或他等人、豈有自願求此者、其實反對之不暇也、

資本農業時代之始 農業之變、不止一端、而以下列者爲要、一、用資本於農業、二、採用農業機器及改良農業方法、三、多量公用地之圈圍、奪佃戶生活之要需、四、田產始集大地主之手、此趨勢之果、至今猶存、此皆農業當時現象之大端也、

英國資本權之增、爲十八世紀之經濟根本現象、於社會於政治、資本之權、亦遂露頭角、是期之先、業工

商而有效者、不能增進其社會政治之地位也、所重蓋在有地者、工商及出自工商之家者、皆不爲世尙、十七十八世紀之中、英國工業漸盛、階級界限、有不能保存之必至、女王晏時已見其端、笛富 Defoe 曰、「業商何害有士紳、以業商之效而列士紳之林、亦不見其不可、」史威夫 Swift 曰、「昔日社會之所尊貴者爲地主、自今以往、凡業發財之業者、皆可以得崇仰矣、」在十八世紀中、資本家以事業之效、社會之風、踏進於地主之列、然當是時仍多懼地位不固、特再以資購地、以持盈保泰、至十九世紀初年、擁資之工廠主人、雖在政治上或仍尙遜大田主、而在社會上、每與大地主並列矣、當是時、不但工商須資本、農業以情形改變故、亦須巨資、十八世紀以前、英之田主、無耗歛於土質之改良、新穀之試種、及耕法之變換者、此等用款、收效緩而效不確、非毅力富資財厚者、不足以舉事也、此其所以有待也、資厚之工業家、欲爲大規模之工廠、出資建廠舍、買機器、買材料、用人工、而廠成利確、地主爲欲大規模之耕種、蓋亦如工業家之爲大工廠、多購地焉、改耕法焉、買耕機焉、買肥料焉、運此諸事以科學方法以爲資本求利焉、此皆入十八世紀後大地主之動作也、地所用資本、亦每屬於租地者而非出於田主、而其變更耕種情形之偉力則一、能用科學方法及經驗結果之耕田、一也、機器可代耕夫、省用人、二也、耕種規模、改良擴大、小田主不能與爭、三也、田地入大田主手之趨勢、逾促、四也、

耕法不改良 一七六〇年後、以工商發達人口及財富加增故、農產價漸起、故自是、耕法亦始改良、一七七五年後、工廠興、工人集食糧之需日增於是昔日農人自給之農業、漸變爲供給多量糧食肉食之資本制的農業、工既用料學方法以求本輕產多、至是、農亦如之、對於收穫養牛羊、皆用新法、對於買農機、不惜巨資、十九世紀以前、此種趨勢猶緩、一八〇〇年、有新犁新車及其他新農具之製、農家漸行採用、今世極有用之植物、如苜蓿（金花菜）糖蘿蔔（甜菜）等類、亦始種、是時、未耕之草地澤地、以千頃計、但人民對於農務之趣味至深、拿破侖戰事時、糧食之需增、價起、遂有多數之集會起而討論及實行農產耕種及運賣之改良、田地之圈圍、十六世紀已見、今復興、十六世紀之圍圈、其的在養羊、今則的在耕種、此舉對於多數農人之生活爲有害、然有導澤地推廣耕種之効、

戰事終、經濟反動、糧價落、宜若田主大不幸而耕法退化矣、然以當時有穀律阻外穀入國故、竟未有惡影響、穀律致糧貴、平民之不利也、而於此際則有功、自是以降、二十年內、農業之進止不常、然究竟產甚增而技術甚進、科學輪種之法、漸成普通知識、昔日田地、耕二年息一年、爲虛耗矣、天然及人造肥料之用、及加泥灰於鬆土、使能產麥之法、亦漸普及、牛羊選種、十八世紀以前、已有運來者、至是、養之者漸多、養之術亦極力研究、以鐵器製造法之改良及機器之發明故、遂有省工之農機、一八〇〇年前開始售

賣之打禾馬機爲其著者、一八三〇年後、田地導水之新法發明、而黏土之耕、較前容易而有利、是時農夫多集社結會、討論農業、又常有賽牲口會、一七九三年設立之農務部、於一八一七年廢止、然一八三八年有王室農會之設、一八四二年有農業化學會之設、李碧 (L. B. Jones) 及其徒化學研究之結果、於一八四〇至四九年宣布、大增有用農事之知識、並促料學原理及方法之實用焉、

田地圈圍之復盛、農業用資本用科學方法、小農力不足以辦此、大不利、家屋工業、昔日小農所賴以補助農入之不足、自大規模之工廠製造興、而家屋之工作、不復能有利、十八世紀中間後、圈地復盛、此又小農之不利、圈圍之所以復盛者、以工業興、工人集、食糧貴、耕種之利加大、一也、每一地主圈地、須國會特別通過、是時國會、多地主代表、此等事易辦、二也、有司密學說之主持、三也、舊田制、一田主之地、散在東西、無遮圍、不統一、往來不便、不能施用科學方法以耕種、故不能盡地之利、欲英之食糧能自給、誠不可不變、自十六世紀以來、以此制不改、故農務可謂有退無進、改良輪種購機之事、皆不能舉、人心惰力亦固、欲改者、若與不欲改者共有田、不能改也、有導引其田之水者、下流田主塞水道、而水壅漲、不能導也、一人之田地散見、成窄條、犁耙之施、能縱則不能橫、此條與彼條、相去遠、農夫時日、泰半耗於往來、以往來多、故須田徑多、田讓徑則耕地減少、田無遮圍、移界盜穀之事多、故訟事數、欲救此諸弊、惟有以

大資本耕大片田之一法耳，此司密之論也。

十八世紀圈地之手續不一，圈地必有田地交換及種種之事，若一人欲圈地，而有利害關係各方面完全同意，則鄉治即有權辦理，然完全同意甚不易得，故實在辦法，每分兩層，第一，取得有利害關係者五分之四之同意，第二，由國會通過特別規定允許之，經過此後，雖不同意之五分之一，亦須遵行，當時，圈地計畫并地之測量補償分配等事，其稿實皆起有本村中有地有勢者之手，一八〇一年，國會通過一律，以使圈地之事容易通過，國會爲旨，一八三六年之律，更進一步，按此律，有某等公用地，只須得有利害關係者三分之二之同意，便可圈圍，不須通過國會，一八四五年，定圈圍律，律設圈圍委員會以審查請圈圍之事件之允當，並核准之執行之，此律目的在減少圈圍之律師等費，並保護貧者之權利。

圈圍對於小田主之關係，最後之圈圍要緊時期，始於一七六〇年，終於一八四〇年，圈圍最多之時，爲一八〇〇至一九九年，當是時，圈圍之地三百萬英畝，請圈圍者一千七百起，至一八五〇年，無遮之地，已不多矣，十四十五十六世紀，皆有圈圍之事，然其時圈圍之目的不在耕種，十八十九世紀圈圍之目的，則在耕種，對於地畝被圈者，或向得用公地而公地被圈者，十八世紀以地或貨幣補償之法，大抵較往昔爲公允，然此不足以補小田家之失也，小田主之有田者，昔得盡耕其田，而遊息牛羊鵝鴨於村中

之公用地、公地既圈、則須於自己田內備養牲口之地而耕地減、故自己已有圈圍之小田、不若得用公地之便也、一八〇一年、即楊雅達亦謂、圈圍之事、二十中有十九礙窮人之利益、窮人失公用地之補償、類爲貨幣、貨幣易盡、而已失之權利不復留迹、且大地主用資本、用新法耕種、小田家無力倣效、家屋工業無利、小田家不能利用農餘之時以加增其收入、故是時之小田家、着着失境日窘、小農怨苦深、遂有暴抗之事、當時鄉村諺曰、常人由公地偷去鵝鴨、則法律刑罰之、大盜奪公地於鵝鴨、則法律任其去、不平之氣如見矣、

雖然、人口增、食糧貴、耕種用資本及科學方法、不能不有盡地利之法、勢也、亦社會之需也、小農昔日數多而境裕、至是、漸漸不能以圈圍之小田產自給、於是或遷徙至城鎮、以勞作於工廠、或遠適異洲、如美洲等、多數留鄉村者、降爲工人、以勞動自給、

地權集中之擴充 地權集中、鄉村人民、遂變爲新階級、圈圍之小田不足自給、廉價出售、購者每爲當地采邑之勳爵、勳爵地日多、情境漸若近世之大地主矣、工業之資本家亦常購地、地更集、拿破侖戰事時、物價高、地價如租之四十倍、然資本家仍願購之、以當時之社會政治地位、仍尙未離開地權也、一八一五年、戰事完、經濟反動、農業艱窘、小田求售者至多、資本家有地者亦日衆、資本家與大地主聯婚、而

之集者遂更宏大，故地權之集，自小而大，自大而更大，直至一八四五年，然後可謂過最高點，自是時至今，西歐之國，地主田畝面積之大，耕者有田之數之小，以英爲最。

以耕種改法，英國農業，有三階級：一、地主，地主出租其地而享其租；二、業農之資本家，資本家之與地主耕夫，無若何社會之關係，惟知以資本租地用工以圖利；三、受勞銀而耕田之農工，小農失地常爲工。當此經濟過渡之時，工之境甚苦，以故失地小農，尤爲可憫，與農業之變遷同時者爲工業革命，今於論農業等級在經濟上之關係之前，先於下篇述工業之革命。



八月十三日收稿一百二十四頁

八月十八日印出四頁

(文)

篇七、英國之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之時機 十八世紀下期及十九世紀上期英國農業之變遷、實與工業組織及技術之變遷同時而有關係、此工業之變、託因比 Arnold Toynbee 命之曰「工業革命」、實爲英國由農國入於工業之關鍵、自家屋工業起而工廠廢、自工業革命起工廠興、而家屋工業廢、工業革命後、製造情形大異往昔、工業集中於有工廠之地方、工人集而城鎮之發達速、機器用而貨物之製造多、此變之所以始於英國而後及大陸者、其故甚多甚複雜、然可以指述者、有五、一曰英國流動資本較多、二曰英國巧工常工皆較多、三曰英貨銷場推廣、須英貨之地多、一七六〇年後尤著、四曰英國工行之不振較早、商人操縱家屋工業之風亦較盛、除舊佈新、以此較易、五曰機器之發明較早、六曰英產之貨、多常用品、不須特別之巧工、故一般工廠皆能製造、而一般之人皆合消用、

十八世紀中、英國及他國資本之數及資本之用途、蓋無可靠之統計、所可言者、英之情形最足以獎勵資本之積聚耳、英之政治宗教、皆較自由、商政阻礙亦較少、一六九四年、英倫銀行設、又有其他銀行乘時發生、金融活動積聚更易、十八世紀下期之戰事、梗財富之增殖、然損失不若在經濟上爲競最力之法國所失之大也、一八〇〇年前、英國境內早已有活動資本用於購大田種新穀改耕法、同時、亦有用

資本於興大規模之製造者、惟大製造所須之原素不一、即有資本、他事未備、未能舉也、所謂他事、最要者爲有巧工、或可訓練之工、英巧工之較大陸多、蓋有數故、十七十八世紀、勒達蘭司及法國巧工避宗教政治之逼壓而徙居英國者、數甚衆、一六八五年法國廢信教自由之南得令後、曉紀諾教徒之遷徙、其一事也、英得外國巧工而藝進、故大陸之失爲英之得、然絲業麻紗業紙業陶業最得益、即其他之業、無得者少也、

工業集中、實不自工廠時代始、十八世紀以前、已有人知集人工材料工作於一處、而以一人監督之、之益、小五金器製造業、已有於是時實行之者、十七十八世紀南英之絨業、亦已由工商業兼營者發給原料器具於工人、梳者織者染者碾者、皆以時用之、工人則受料與器而勞作於其家或其自己之店、工廠時代、原料勞作集於一室、而工人聚居近廠地方、此可謂其過渡之情形矣、舊紀謂十六世紀初年有鈕百里 Newbury 地方之遮克 Tack 者、有衣服廠一處、用工人千、並嘗帶領其工人與蘇葛蘭人戰於符洛頓 Flodden 是工業集中之事實、十六世紀已見矣、

英國發明家之功、工業集中之事實、雖早已散見、而工廠製造之大興、有待於機器、而機器又有待於發明、英國工業之首出諸國、其基植於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年、基之植、以英之發明家獨多故、而英

發明家之所以獨多，非英之須發明過於法德瑞士等國也，非英之科學家多于他國也，以英人之優秀者，能設法以科學之知識施諸實用而已，當是期內，大陸之科學家，多專心光電化學等之研究，而英人謀以已知之知識施諸實用，除一二人外，英國此時之發明者，皆非學問深奧之人，其中有數人，不過鐵匠而已，其所成就，非由學問之深，乃由利用他人研究所得之知識，專心耐性試驗之於實用之工事，臥德利用蒸汽膨漲力而製汽機，而蒸汽膨漲可以利用，德國物理學者之所已言也，當時掘鑛愈深，手機之力，不足以去水，汽機力大，適足供其需，諺曰：需要為發明之母，斯時之英，此語蓋甚確當矣。

十八十九世紀之發明，關係至遠大，織機製而衣服天下，火車輪船製而交通異域，印刷機製而教育萬衆，電報電話製而戶庭千里，歷史多言帝王之事，外交內政之跡，何如此諸發明之能變更社會模範生活乎？近世城鎮之大，工廠之宏，機器之巧，商務之廣，財富之積，工聯之結合，社會問題之多，社會政策之待指南，何一非源於此時之發明乎？

發明者或改良舊器具，或製新器具，或先後用獸力水力汽力以運用器具，每一次發明，多一段進步，農工商轉運，無不被其益，但發明之初，有最密之關係者，為兩種工業，一織業，概括織棉織毛織麻，二鑛業，概括煤鑛鐵鑛鑄鐵製機業，織業中以織棉業之影響為大，織絨為英國重要工業，已數百年，繩於習慣，

方法之改革、難而緩、織棉業則興起未久、至十八世紀中間、乃能與織絨業比、至一八〇二年、布出口之數始及絨之數、

紡機之發明 所有織業工事、皆分兩大段、一、紡毛爲紗、二、織紗爲布、織棉亦然、棉花來源不多、英國早年、泰半得諸印度、然織棉布最大之困難、爲紡織二事遲速多寡之平均、織絨業亦同感此困難者、紡與織、皆用手之事、然紡緩而織速、一織工須五至十紡工之紗而後供、十八世紀初年、棉毛麻三事之紡成線、尚賴用手之紡棒及紡針、自紡輪製而紡之方法進一步、織以緯穿經、初用手機、織者以手穿梭、一七七三以前、未能紡堅韌之棉紗、故以麻紗爲經線、至是年、始用棉紗、織工須用力、故家屋工業時、織者每爲家主、以年長之子或雇人佐之、婦孺及可爲助者則勤紡、一七三三年鐘錶匠凱贊 John Kay 製飛梭、所織布無論闊窄、皆能用之、用之者、一人足抵二人之工、一機足抵二機之效、於是織更速、而紡更形緩、紗更形缺、一七六一年、「王室獎勵工藝會」懸二賞格、徵能以一紡輪紡一紗以上者、

一七六四年、遂有珍妮紡機之製、製者爲耶喀省 Lancashire 織工哈支夫司、James Hargreaves 珍妮、其婦之名也、機以手轉輪、製甚簡、雖童穉能用、其始能同時紡八紗、繼而十六紗、二十紗、及哈氏之生、已能紡八十紗矣、惜初製時、其所紡紗不韌、能爲緯而不能爲經、至一七七一年、有阿拉衣 Richard Ark-

wright 者、本爲行商、製水動紡機、名曰水機、註冊專利、並於可佛 Cromford 建廠紡紗、紗堅韌、足爲經線、是爲織布經線用棉紗之始、阿氏之製、爲集他人之得、非其創思、然其製在織業發達上有極大之關係、自有其製而織布可全用棉紗、不必以麻爲經線、其後、水機經一度之改良、改謂「瑣屑兒」紡機、thistle 用水力或汽力、尋常家屋、不復能安置、於是促織業入於工廠情形、一七七九年、耶喀省有織工名客林頓 Samuel Crompton 者、兼採珍妮機及水機之長而製騾機、採馬驢配而生騾之意、是機兼水機軋轉之速及珍機產紗之細、其後、數經改良、至今、一機可轉紡針二千、一人可管數機、騾機能紡極軟極細之紗、故自有騾機而英國能產細布、哈阿客三氏對於英國織業、可謂有大功者、蓋自有諸製、不但棉織變爲大利之工業、毛織絲織麻織、亦方法加便、生產加多、一七九二年、美國威得尼 Eli Whitney 創捉棉子機、而美國棉花之上市速、自是、英棉紗之產、無不足供織之患矣、

織機之製 以上諸製、皆使紡速、自昔織者、慊紡緩、今則紡者、慊織緩矣、織法自一七三三年凱贊製飛梭後、至十八世紀末年、無進步、機猶是手機、產量猶是有限、然南英有教士名看得來 Dr. Edward Cartwright 者、昔曾製梳羊毛機、一七八四年、專心於用水力織機之製、至一七九一年而大成、是年、有滿奢司達織商立約購看氏織機四百具、一八一〇年後、是機乃大用、是年前、紡業雖已成工廠之業、而織業

仍多由工人於家屋中手機織布也。一八〇九年，國會以萬磅酬看氏對於織業之功，看氏之機，後更經過數人之改良者，所織布更細，至一八一五年，然後一般織者用此機，至是紡與織之遲速，可以相濟矣。看氏織機普通採用之所以遲，以創製之時，機未完善，運用不速，且水力難得，而最大原因，則爲業織者之守舊不肯變化。諸工業中，織業不捨家屋時代情形最久，至汽機大用，然後織於工廠者多。一八一三年，英倫蘇葛蘭猶只有汽機二三〇〇架，一八二〇年，有一五〇〇〇架，而同時織棉一業所用手機，尙計二十萬至二十五萬架，皆供家屋之織繅者也。一八三三年，汽機之數，有十萬架，而據國會之調查，手機之數，仍有增無減。十九世紀上期，汽機手機之競甚劇，競雖劇，勝敗之數，實已預決，然手機之工，仍強括不捨，至所入不足以養生之境地，然後棄去，故手機織工之無希望之競爭，爲經濟革命之痛史，其發現之地，又不限於英而已。

汽機 近世工業最要之原素，爲動力與集中。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建工廠，集工人，用天然力，自是以降，機器之製愈精，資本心力人工之集愈厚，追溯此變之源，可謂在於汽機。蒸氣之澎漲力，古人已有知之者，致之於用，則在十八世紀初年。一七〇五年，有牛可門，Thomas Newcomen 用汽筒活墓成抽水機。一七六三年，臥特 James Watt 改良此機耗力之處，並謀用之於製造。一七六八年，與資本家波耳敦

Matthew Bolton 合夥造機器，一七六九年註冊專利，是臥特已得以輪轉帶以帶動機之法，其汽機已可用以運動紡機織鋸機等矣。以汽運紡機之始，在一七八五年，至一八〇〇年，白明罕城有臥特機十一架，李司城有二十架，滿奢司達城有二十二架，他處用者亦多。

煤鐵業之進步 機器以鋼鐵製，故鋼鐵業不進步，機器織造不能進步也。多用機器則以多產鐵，多產煤爲要。英倫之中北部富煤鐵，然至一七五〇年，開採始得法，十八世紀泰半期內鐵少而貴，以英國冶鐵不得治，所用鐵多自瑞典來。英冶鐵之店小而散，多在南部，加以燃料不足，卽此小規模，亦不易辦。當時冶者用木炭，冶者多而炭少，一炭窰之年出二百噸而已。十七世紀有試用煤以冶鐵者，而當時化學未精，煤冶之鐵不適於用。用煤之先，一七三五年已有用焦煤鍊鐵者，所產之鐵脆而不韌，與其後煤鍊之鐵同。一七六〇年，思米頓 Smetton 以圓筒代風箱扇火，一七九〇年，更用汽力趣火，以是法，燃物省三分之一，同時，珂軒利 Henry Cort 創新法鍊鐵，使鐵不脆而效加速，其有功於鐵業，一如始用焦煤及煤者之有功於鐵業。珂氏之所創有兩法，一曰「布」練法，（布的令 Puddling）一七八三年專利，法以養氣入鎔鐵中，去其雜質，於是鐵柔韌。二曰軋軋法，一七八四年專利，昔以鎚鎚鍊，此法出，以軋相輔，輪轉而納鐵於兩軋中以軋之，其速過鎚，利便變化，更非鎚所可及。一七八九年，政府取消「布」鍊法專利。

自是鍊鐵者皆得用之、有此諸發明、加以一七七〇至九〇年瑞典鐵價之起、英產鐵大增、一七四〇至八八年、自一萬七千噸增至六萬八千噸、一七八八年後、增更速、至一七九六年、爲十二萬五千噸、一八〇二年、英倫威耳思有鍊鐵廠一百四十四、蘇葛蘭有二十四、鐵始出口、一八〇六年產鐵二十五萬噸、一八一五年、出口之鐵九萬一千噸、鐵廠多集產煤之地、如思達佛省 *Staffordshire* 及威耳思南部、蘇葛蘭亦不少、鐵產既多而賤、而起業家又須更多更好之機器、於是機器之業漸擴大、一八〇〇年、英國僅有好機器廠三處、自是至一八二五年、漸增、一八二五年後、增更速。

製鐵改良而產煤不改良、則根本不固、鐵之製及機器製貨之進行、須煤之多之賤、故產煤方法之進步、爲要緊之事、十八世紀末年、抽水汽機製煤礦得加深、然煤產始多實在一八一〇至一九年、向來之採煤者、於礦中留大煤柱以支撐礦頂、是期、支撐改用木料、而煤柱皆可用、一八一三年、鑽洞汽機製、一八一五年、德斐 *Sir Humphrey Davy* 製保險燈以防氣炸、自是掘礦可以更深而礦工不至危險、一八一〇年前、用婦孺負煤上礦口、工至苦、是年、引煤機製、一八一九年、英國沿海船運之煤計四、三六五、〇〇〇噸、運河及道路轉運者、計一千萬噸、一八五〇年、英產煤總數計五千六百萬噸、產煤多之處、爲 *Northumberland*、*Durham*、*Cumberland*、*Lancashire* 諾深白蘭、德蘭、珂巴蘭、郎喀省、蘇葛蘭及威耳思南

部、

工廠制興起之源因 工廠制興起之源因甚多、多數不知利己惟求工藝進步之創造者之心思才力、一也、加增效率之管理方法、二也、鐵之多、三也、煤之賤、四也、汽機之製、五也、交通之進步、六也、十八世紀以前、不可謂英國無工廠、軒利八世時已有之、此等工廠、關係難小、爲極有趣味之史料、然此散瑣之事實、不可謂爲工廠制、工廠制之興、蓋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所謂工廠制、指與前不同之特種之情形、其最要者爲以機器代手工、手工時代工人以手操具製貨、機巧及力、皆出於手、而器具之操縱惟心、自機器創工廠興、而工人變爲機器之助手、不復爲出力用巧者、故古之工廠、與工廠制時代之工廠不同、昔之工事、人爲主、工廠制之工事、人、機器之助手耳、此「工業革命」之名辭之所以爲當也、然謂工廠工業代家屋工業而興、則僅爲大略之說、其實至今英國猶有保存家屋工業情形之地方、白明罕四周造小鐵器之鄉村、其例也、

工廠制者、由資本家建廠置機聚工人而用水力或汽力以生產也、自紡織機之創造改良而織布廠興、用機器則工廠興者、以機器值大、非村人所能辦、一也、機器大、非家屋所能容、二也、機器用水力或汽力、非家屋之所能得、三也、用天然動力及機器則生產多、非家屋之主之所能料理、四也、是以自有機器而

家屋之主變爲工廠之工人，作息有定時，規則不可越，機器及動力用後，相關係之生產，皆以同廠或相近爲省便。以棉業言，梳紡織三事若在一處，用同一之動力，則省便多矣。

棉業、工廠制之所最先及者，其他織業繼之，五金材木製皮等業又繼之。英學者謂，家屋工業，以家爲單位，勞作之人不多，器具粗簡，製貨有限，工廠工業，則聚工人以百千計，機器精巧而值高，原料泉源至廠，貨泉源出廠，製貨多而速。

工廠興後，人民之生計及遷徙，工廠興後，英人之生計及社會情形，變動甚大，一機器可抵多數人工，而失業者衆，以長期言，機器增經濟之力，不可謂無利於工人，然機器初製時，向業織者，改業爲難，有害無利，是以機器初用，織工極反對，創珍妮紡機之哈支夫司，至將其紡機遷出，郎喀省以避之，一七七九年，郎喀省等處數有織工之暴動，多數機器被毀，然機器能加增生產，非徒暴動之所能廢，憤恚之後，織工亦知之矣。

各地經濟情形，以有工廠而變動，遂致人口之遷徙，遷徙趨勢有二，其一，自南向北，其二，自鄉村向城鎮，北部人口本少，工廠未大興時，已有自南至者，及工廠大興，至者遂衆，工廠之所以獨興於北部，一以北部有水力，二以北部及西北多煤鐵，有此二因，工廠遂盛，於是城鎮若李思城，滿奢思得城，捨經爾城，李

佛布爾城、白明罕城、格拉司可城、紐喀色兒城，皆變爲極繁盛人口極多之地方。倫敦而外，無足與比者。鄉村之小農，昔日以農餘事工業，兼農工二事以自養。至是，其農業不足與資本農業競，其工業不足與資本工業競，只好捨去其昔日之經濟獨立，勞作於城鎮之工廠，或爲資本農家之耕工，趣工廠者多，離鄉去本土者以千百計。此英國自古之所本嘗有也。以是故，各處人口之多少，與前大異。昔日東部南部最富庶，最開通，北部西部人少而閉塞，自入十九世紀，而北部人口之數過於南部，人多富積，政權自漸集。倫敦而外，爲英國今日富強之基者，蓋推西北之財富與工商業矣。

工廠制之弊 工業之自家屋而工廠，生產力固增，然不可謂無切近及永久之弊。資本人工之完全分離，自有工廠制始。中古及近古早年，工行之主工，同時爲雇工者及勞動者，其所雇用爲常工及徒工，其利害及生活與常工徒工同。家屋工業時代之家主，雖已間有集資用人之事，而其情形大略與主工相類。至工廠時代，則資本與人工界限變爲極嚴，資本家有工廠有機器有原料，而工人勞作以取得傭資。在此情境內，資本人工之利害趨於不一致，或竟至於極相反。工人競求勞作者多，故傭資低，至以工人而變爲雇工之資本家，則難若登天，鮮若鳳毛矣。

且自機器用而婦孺勞作苦，蓋人工之巧與力，機器能代之，故自織機興後，以婦孺工資較男子少而照

管機器可不費力故、工廠多用婦孺、於是男子之失業者多、而一家之中、每見婦孺勤工供衣食、而男子不能得勞作、甚且漸仰給於婦孺而不能振作、是以男子勞作之負擔、移諸婦孺之身也、若以爲家屋工業時、婦孺亦勞作、實無分別、則是無輕重多寡之分矣、

工人之身體道德、亦以有工廠制而剝損、十九世紀上期、英國多數工人生活之不可堪、爲前之所未見、大多數男女童穉、雜居於大建築物之中、如納豚圈、背相摩、目相觸、飲食於是、寢息於是、不安樂、害衛生、更無由維持道德之純潔、工廠主人、非無存心高上推己及人者、而貪得無厭、對於工人身心之幸福、莫然若無關係者、其數實較今爲大、夫工人、人也、而當時廠主、只知有工、不知有人、工人每日勞作時間至十五時、或竟至十八時、在廠既多勞苦、回家亦不安樂、家屋工業時、工作以家爲單位、通力合作、有家人婦孺之樂、工人居鄉村、家屋雖陋、足光足氣、可得衛生之益、至工廠時代、工人蜂聚城鎮、工廠區域、而城鎮建築、常不敷需要、女王維多利阿登極時、(一八三七年)滿奢司達城中工人、居地窖中者、蓋什一、污穢不潔、年年疾疫、同時之美國黑奴、足空氣、足資養、得遊息、雖受虐、得此、已勝當日英之工人矣、且當時工廠、常有與鄉治默契、買貧兒以減工費之事、是與奴隸再見於英何異、

工廠制之利 上節所述、爲工廠之不良方面、今言其良之方面、工廠制大增國富、大增工人之用途、工

廠初興時、雖多失業之苦、而是時失地之貧人賴工廠而有養者亦不少也、家屋工業時、勞作者各分居其家中、工廠制中則工人羣居、羣故能合以保護維持工人之利益、此所以家屋時代無工聯、而工廠時代之工聯、爲今日經濟界之有力者也、英北部工人既多、遂有十九世紀選舉區之改革、工人由政權以要求去工廠之弊、事之至順、是以與工廠同來而工廠不改正之不良情境、論者之所多以爲不可避免、有工聯後、多得救正、弊固不易盡去、而與任其黑暗、則大有間矣、

英國工商史著者喀寧罕一八九二年曰「工業革命時、愁慘之事最多、其情形有類圖德朝時之圈地、然不可言革命之爲害、猶不可言當時圈地之爲害也、吾等豈尙能復返於無機器之時代乎、咎機器者、謂其苦工人、然機器製、已多能較家屋工業酬工人優厚程勞作溫緩矣、今日工人勞作最苦之業、非機器製造而少用或不用機器之業也、管細巧機器者、其用心誠過往時、然以大略言、今日工人所處境地、有何事遜十八世紀家屋工業時之工人乎、」

一八五〇年後工業之進步 英國現時之工業基礎培植之時、爲十八世紀下期及十九世紀上期、自一八五〇年以至戰前、要効有四、工業之多、生產之富、一也、分工愈詳細、一廠專一事、二也、交通便、商務之擴充遠、三也、德美等國工業之競日逼、四也、英工業之革新、煤鐵之多、與有大力、歷年採掘、供給不減、

觀下表可見、表中數目、以一百萬噸為單位、

某年	產煤	產鐵
一八〇〇年	一〇	五
一八五〇	四九	五、五
一八八〇	一四七	一八、〇
一八九六	一九五	八、五
一九〇〇	二二五	一二、五
一九一三	二八七	一〇、五

煤鐵之外、其他礦物、若陶泥、石板、灰石、沙石、鹽錫等、出產亦頗多、煤年產之值最大、為英每年各種鑛產之值七分、之六、產煤最多之區、為得男、縣約克省、郎克省、司達佛省、德被省、專門家計算、即按現時開採之速率、鑛藏尚足供五百年之用、鑛藏之鐵、不如煤多、其出產之量、每年多少不定、大約每年可千萬噸、

英工業之重要者、可大別爲二、曰織業、曰五金器、女王維多利阿在位時、織業之產、加增三倍、王崩時、世界所產之纖維、蓋四之一、供英之織造、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棉業百增四十、絨業百增百有五、雖有德美等國之競、而英產不稍減、一九〇一年、英之棉布廠每日織布、長一萬四千英里、多於歐洲各國所產之總數、而此數之三分二售諸外國、一九一三年、英蘇阿有紡針五千七百萬、而歐洲大陸有四千三百萬、美國有三千二百萬、織絨業之發達、略如棉業、自一八〇〇至五〇年、英織絨廠所用之羊毛、加增一倍、自一八四〇至一九〇〇年、加增三四倍、十九世紀上期所用羊毛、多英產、自後、澳洲養羊大增、羊毛賤、故現時所用羊毛、五之四自澳洲及他處來、而絨大跌價、一如棉布、然織絨仍爲英國之大利也、織棉業以南耶喀省之滿奢司達城爲中心點、旁及鄰近各城鎮、以是處天氣滋潤之度合宜、且產煤多也、織絨業中心點在耶喀省東部、鐵器業中心點在白明罕城、但此業不集而散、其所及之處、謂之一「黑城」、刀剪等業、多在捨飛兒、機器業多在倫敦、鐵器業與織業、其實雜處也、

戰前、德美工業、漸爲英之競敵、英於工業用資本及機器最先、而德美等國限於農事者久、故機器製造之早年、英之工業、無足與爭者、其工商家金融家之成功甚易、其以工商雄天下之地位甚固、自後起者多、競爭遂逼、其情形有如百年前國外食糧之競及五十年前國外肉食之競、蓋競爭已由農品入商品、

而以德美之競爲尤烈、雖然、戰前世界需要之增加甚速、故各國大規模之製造、增加雖快、英之失、當爲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且德用全力以競、可見英之地位、不易搖動、但有競情形、究與無競不同、英人前之安坐可致者、今則用心盡力改良進步、然後臻、此張伯倫保護政策之所由起也、



篇八、英國農業之萎退

總論 前篇言十八十九世紀英國之自農國變爲工國、此變之動機、曰農業用資本、曰農工二業以有工廠制而分離、曰圈地之復興及其完結、此等動機起於百年以前、而其效大見於十九世紀、據一九〇一年之統計、十歲以上之人、勞作於農事者、一、一九二、一六七人、勞作於五金器者、一、一六、二〇二、勞作於轉運事業者、一、〇九四、三〇一、勞作於建築業者、一、〇四二、八六四、勞作於織業者、九九四、六六八、勞作於礦業者、八〇五、一八五、按一九〇七年之計算、英國每年工業之產、值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磅、農業之產、值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英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其爲世界之大工廠也、英人既得此地位、豈肯輕易捨去、其將來之發達、必且不離工業之途徑、惟然、故其農業不但比較的而且絕對的萎退、此不可謂國之利也、蓋英食糧之不足自給、已逾百年、戰前、其所出小麥、僅國內消費之量九之一耳、田產既大、田主之親耕事者日少、在英國、田主自有自耕之地、僅爲耕地百分之十二、在德國、爲百之八十六、在丹墨、爲百之八十三也、農業不振、謀勞傭於工廠者、蜂集城鎮中、工廠不能盡容、而城鎮失業救濟之問題、亟待解決、鄉村耕夫、則反缺少焉、由此觀之、英國之根本經濟問題、非工商擴充之問題、而田地制度及田地生產之問題、英人識者、已多注意於此矣。

一八一五至七五年農業情形 百年來之英國農業，可分爲兩期，前期始於一八一五年，卽拿破崙戰爭終了之年，終於一八七五年，此期內農業或起或落，而大概可稱盛，自一八七五年至戰前爲第二期，爲農業衰萎之時期，前後兩期情形，皆可謂繼續，前世紀圈地及大田產之趨勢，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五年，圈地計二四四起，所圈之地計一九九三〇〇英畝，所有出售之小田無論耕地牧地，皆爲大田主之所收，自地圈，有地耕地之獨立農戶已銳減，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五〇年，幾絕蹟，惟邊遠郡縣，猶得見少數耳，一八一九及一八三二年，國會制定鄉治購地分給貧而能勤者耕之之法，然效極小，一八一一年，耕農之數，爲人口總數百之三十四，至一八二一年，爲百之三十二，至一八三一年，爲百之二十八，至一八四一年，爲百之二十二，至一八五一年，爲百之十六，至一八六一年，爲百之一十耳。

經濟情形，時常變換，人民與實情趣合之苦，不減早年，然有少數人，如地主者，得變之益，甚獲利，蓋農產之價，雖不免漲落，而趨勢向上，一八四六年以前，穀律稅外糧，以保護國產，當時多以糧價趨上爲穀律之功，然穀律廢後，糧價未見大跌者三十年也，一八七五年以前，雖以俄美埃及印度之地大產多，其運來糧產，足補助人口之需，而不足爲英糧之害，然自是年後，交通大發達，輪船汽車，能運重大貨物于遠地，英糧之受逼壓自此始，英產之減少亦自此始，其前，農業本阜，自一八五三至一八七三年，除一兩年

之短收外，歷年豐稔，可謂十九世紀農業最盛之年。自一八二五至一八七五年，農藝繼續進步，導水用肥，皆有新法，犁耙鎌之屬，鑽井之機，打禾之器，皆有新製，或運以馬，或動以水，又由意大利比利時採用草類豆類胡蘿蔔等種試種之，養牛羊亦加研究，擇其佳者，散給各鄉，俾傳佳種以供人用。一八三八年，設王室農學會，一八四二年，設王室農業學校及農業化學會，皆所以獎勵農事之研究。一八六四年，政府正式搜集及公佈農業統計，一八六五年以前，農人專注意耕種，是年後，牧事甚增，農牧兼利更大。一八七五年後，農業之衰，自機器之興，農業出產，久已不如工業，根本早搖，然十九世紀中間，猶稱豐盛。一八七〇至七九年，經濟萎靡，而農業之衰，亦於此期始。一八七四年為最後豐收之年，自一八七六至七七年，短收牛羊瘟諸害並至，農業一蹶而不復起。一八八二年，政府委員會之報告謂：「農人所受之損至大，水深火熱，」害之初見，時人尚多以為暫時之象，而不知其竟永住而不易救藥，以至於今也。農業衰萎之統計，雖較易調查，衰萎原因則不易調查，補救方法尤不易知。自一八七五年後，牧地增，耕地大減，如下表。

英倫威兒司及蘇格蘭耕地與牧地增減比較表，表中英畝數目以百萬為單位。

年份	耕地	收地
一八七二	一八、四	一二、四
一八八一	一七、四	一四、六
一八九一	一六、四	一六、四
一九〇一	一五、六	一六、七
一九一一	一四、六	一七、四
一九二四	一四、三	一七、六

種麥之地、一八〇七年計三百七十萬英畝、一八八〇年減至三百一十萬英畝、一八九〇年、減至二百五十萬英畝、一九〇〇年、減至一百七十萬英畝、一九一一年為一百九十萬英畝、畝數減縮最銳者為麥田、除燕麥外、其餘穀類耕種畝數、亦一律減少、自一八七六至一九〇六年、種各種穀類之畝數、合計減少十分之四、即三百萬英畝、英國種麥畝數與他國種麥畝數之增減如下表、畝數以一百萬為單位、

加拿大	一、六	二、三	二、七	四、四
美國	一八、九	三七、九	三六、一	四九、五
匈牙利	五、〇	六、〇	七、三	九、二
奧國	二、四	二、五	二、九	二、六
俄國歐境	二八、七	二八、九	二八、九	四五、一
法國	一五、八	一七、〇	一九、六	一六、〇
意大利	一一、五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三
德國	四、九	四、五	四、八	四、五
英蘇阿	三、七	三、一	二、五	一、六
國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三年



一八四一至四五年、英威蘇阿所產之麥、足供人口什九、即二千四百萬人之需、至一九〇六年、境內所產、僅足供四百五十萬人之需、即每千人能養一百零六人也、自一八七六至一九〇六年、草地牧地加增三分之一、而國內肉食之增、百之五耳、境內食不足、故購於外者多、一八七五年、入口各種食料、計值一萬二千四百萬磅、一九〇五年、計值二百零五萬萬磅、然此兩數猶不足以盡表入口之貨量、蓋是三十年內為跌價時期也、以貨量言、是期內入口食料百增百三十、其增率為人口增率之四倍、以下三穀類每年入口之數、如表、表中數目、以一萬萬磅之重量為單位、

年 份	小 麥	大 麥	燕 麥
一八五一至五五年	一 四	二、三	二、九
一八六一至六五年	二 八	五、七	四、八
一八七一至七五年	四 四	一 一	一一、六
一八八一至八五年	五 八	一 二	一六、三
一八九一至九五年	六 九	二 一	一 五

一九〇一至一〇五年	八七	二四	一七
一九〇六至一〇年	九七	一九	一五

萎退之原因於外國競爭者 由上以言、英國農產萎退之現象有三、其一、耕地減少逾四之一、其二、穀物之出產大減、而肉類及羊毛出產之加增甚有限、其三、賴外國食料以養之人數日多、自農業之衰、政治家經濟家新聞家農業家皆有用心研究其因源者、著述汗牛、然此等文字、多帶黨派色彩、或為保護關稅派、或為自由貿易派、對於既往商政之事實有爭、對於未來商政之方針有爭、意見不同則立說異、然而其對於研究所得事實、則大略有同見、四十年來、農業之衰、不限於英國、歐洲中部西部、境像略同、舊國人多地少田產小、不能多大規模之耕種、農業衰退之大原因也、英受害較深、然以西歐中歐與較、亦五十步百步耳、

舶來低價食糧及原料之與歐洲西部出產競、其起源甚早、然一八七〇年以前、不足為歐產根本之害、蓋是時外產猶未多而運費大、自一八七〇至九〇年、重大物品之轉運情形大變、鐵路因增築而爭儉、而減價、前二而後一、或且不及焉、輪船則更大更快、輪船公司皆兩倍四倍其轉運之能力而大減其運

費、一八六九年、自士喀哥經大湖及鐵路運一補色兒小麥至紐約、須運費美金二角五分、自紐約至英國李乏補兒、須一角一分七厘五毫、總計三角六分七厘五毫、至一八八五年、一補小麥自士喀哥至紐約之運費、減至九分〇厘二毫、自紐約至李乏補兒、六分三厘七毫、總計自美國士喀哥至英國李乏補兒、運費減至一角五分三厘九毫、不及前時之半、至一九〇五年、士紐間運費更減至六分四厘四毫、紐李間減至三分二厘五毫、計士喀哥至李乏補兒總數、減至九分六厘九毫、運費之低減、其效果有二、其一曰、美國阿近廷印度澳洲南俄波羅的沿岸地之糧產、以轉運廉而消路加遠加多故、生產較前增多、僻新地、改進農藝、採用省人工、農機、地賤而產賤、運價廉而售價低、其二曰、歐洲舊國、以地少人多故、所產食糧、不足爲遠來廉價之糧、舊國農業、遂如江河日下、不可挽回、土產糧價以有競跌矣、又以貨幣短少百貨價落而加跌、勢更危逼、在英國、此等情形尤著、英麥之平均價、在一八七一至七五年、每重二十五磅值五十四士令八便司、在一八八一至八五年、跌至四十士令一便司、在一八九一至九五年、跌至二十七士令十一便司、跌價之率、蓋與歐美間運費低減之律爲正比例、價跌、英農家已吃虧矣、更加以歷年之短收、更難復振、自一八七五至七九年、蓋連年短收、元氣大損、價雖不跌、亦無以善其後也、鄉村人口之減少、糧價跌、地租遂隨而跌、此情形爲英德比之所同、吃此虧者、農也、減租之率、有時爲

四分之一、有時竟至一半、中等及小地主、以減少之租、供增加之費、非計算甚密、則收支適合、無可希冀、一八六〇至六九年、佃戶趨入自己買地之途、好事也、及租跌而買地之熱降爲零度、農事無利故遷入城鎮以謀生活者多、一八七一年、英倫及威耳司農夫牧人之數、計九二二〇五四人、至一八八一年、減至八三〇四五二人、至一八九一年、減至七五六五七人、至一九〇一年、減至六〇九一五人、是三十年中、農人之離開田地者三之一、與其家人合算、可百萬人、此現象不但見于英國、德意曾見之、美國之小部份亦見之、而以英爲顯而害著、英農去地之因、公私研究者甚衆、農部一九〇六年調查「一八八一至一九〇六年農人減少之原因」其報告謂、「鄉村人數減少、以外糧至土糧價跌農業多用省人工機器以致農工需要之減少爲根本之原因」一九〇四年、因閣員張伯倫提倡保護政策、遂發生政府外之關稅會、研究其說、是會之農務股一九〇六年報告之說、略與前說同、食糧跌價、田主多不耕而牧者、耕夫遂多失業、務耕事之田主、採用農機、而失業之耕夫更多、耕夫之生活、本來無味、其勞銀甚低、著此書時、每星期得十七至二十士令、可謂無自有田地之機會、其居處湫隘、其所食粗惡、勞苦無已時、國雖加富、而已身加貧、無一線光明之望、邇其歸結、非入貧民工廠則死耳、是爲英國經濟社會中之可憐者、而同時城鎮之內、勞銀較高、交遊較便、娛樂較多、故耕夫之趨城鎮、勢也、去國而之殖民地及他處者

亦多、一九一一至一二年、至加拿大一處者、已二十八萬八千人矣、四五十年來、人口之遷動、有不良之結果三、其一、城鎮及港口謀食之人太多、居處失業濟貧等事、至不易理、其二、鄉村間耕夫之需、以各種原因而減矣、而耕夫供給之減更速、耕種之區、有於年中需工最亟之時、不能得適當之工者、其三、鄉村居民以少壯者之去而退化、惟見衰老者、英以工商雄者百年、而最苦之農民、未嘗受益也、

大地產之問題 樂觀農業學者曰、二十年來、英之農務、非無進步、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常見食糧起價、自一九〇八年以來、田地之總收入（毛利）加增、農藝等事亦進步、雖然、農業不振之問題、仍未解決、國之才智、仍不可不以解決之爲要務也、所謂解決者、可分析爲數問題、欲田地分配於多數之人、有何道乎、欲田地加增生產、有何道乎、須用保護關稅以致之乎、欲鄉村生活、較有趣味、其方法如何乎、此外尙有其他問題、而其中最要者、爲分大田產作小田產之問題、英田產之集中、前已述之、至十九世紀下期、已成今日之局勢、一八七二至七四年、英內務部編田主及地產表、田產集中情形、瞭然如見、表載、除倫敦外、英倫及威耳司之地主、計九七二、八三六、人、所有田地、計三三〇、二三、五一、四英畝、此中之七〇、三二、八九、人、每人之產不及一畝、而總數僅爲一五一、一七一、一畝、大田主則二六、九五、四、七、人、共有

地三二、八六二、三四三畝。田主及畝數之分配如下。

本類地主之數	本類地主每人所有英畝之數
一二一九八三	一至一〇
七二六四〇	一〇至五〇
二五八三九	五〇至一〇〇
三三三一七	一〇〇至五〇〇
四七九九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二七一九	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
一八一五	二〇〇〇至五〇〇〇
五八一	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

六六	一二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及以上

上表數目、近而不可謂確、屬大田產之公用地、森林荒地分賅括也、英威地面計三二、三二七七、六七〇畝、按上表計、未賅括者尚多也、一人而在數處有地者、表中作爲數人也、以花園及附屋空地爲田、小田主之數過其實也、此皆不確之處也、表出後、專門家精密未析研究之者頗有人、其結論、大略謂有千畝以上者、不及四千人、計共有畝數約一千九百萬畝、即表中總畝數七之四、謂有地貴族、計約二二五〇人、共有英威圈圍地畝之半、謂有自一畝至千畝之人、其數爲一四七六五七、是可謂有一畝以上者之數、爲十五萬、爲英威人數一百七十分之一耳、同時、法國土地、大過英僅三分之一、而有地者之數爲五百六十萬、比國人數僅七百萬、而有地者計一百萬也、

有制限之地權 英之大地主、有設法保存一姓大地產不使分裂之心理及習慣、長子相傳、以是小地主之產生難、欲知英田制者、不可不知此、此所謂制限的地權之遺傳承繼、自古英國地主、皆以地產父

子相傳不割不裂爲保持社會常狀之要素，有時法律且加強制，使代代相承，不得變易。一二九〇年之「的多尼」律，禁地主割讓產業之一部份，禁地主不以地傳最近之承繼人，禁地主限制承繼者之權利。十五世紀中間以前，此禁仍有效。十五世紀中間以後，經法庭各種解悉之後，地主遂有分割其地及出售之之可能。十七世紀勤王小田主，以此而後有者也。

對於限制的地權，既經一二九〇年之的多尼 *De Donis* 律而益鞏固，然至十五世紀，成爲具文，顧法雖成具文，但有效果與法相同之風俗繼法之效而不絕。按普通法，承繼限制地權者，得終身用地，但可將地遺傳其子，而子有完全處分之權，但自己不能有者，豈必欲其子之能有之，若自己在生時，給子財用足，子得切近之便利，對於他日之僅能承繼限制權，無有異議，則地權之制限，又傳一世矣。屢代如是，是十五世紀法庭之所以爲不利於社會之制。著名思想家如倍庚等之所以爲有害於國之制，以地主之心理及習慣而繼續存在矣。數十年前，大地產主人三之二，僅有制限權，在理論上，完全之所有權，蓋猶在其祖或曾之手，以是故，出售之地極少，田產離宗姓，惟有嗣絕時可能耳。

是以英國大田之成，資本及圈圍兩事外，制限權之遺傳承繼實有大力。法比丹等大陸之國，地產須諸子均分，購入小田產，至爲易事，與英制大不同矣。自一八八二年始，英之國會數定制限制權地產之法律。

使有此等地產者能出賣出租之、且使遺傳者不能限承繼者不爲此等之處置、故以法律言、是年後、除小數特別情形之地產外、雖僅有制限權之地主、其能處置其地產、幾與有完全地權者無異、雖然、地主不欲地產割裂及與宗姓相離之心理如故、且地產受授、手續極繁、費極重、雖有善意之法律、地產出售者之不易遇見如故也、

派租 資本興後、英之耕人、多被擠於農之外、對於田地、不復有關係及情感、農業衰萎、此弊爲大、至十八世紀末年、此情形已普遍、握里色伯斯朝一五八九年之田莊律、規定、每田莊須有附地四英畝、一田莊不得居兩家人、法良意美、此律至一七七五年而廢、故是年可謂小田主降爲耕工趨勢之始、既無法律之保護、小田每易爲大田產所併、圈圍大行後、小田主并向日用公地荒地之權而失之、十八世紀未終、此等害已大見、故十九世紀之內、欲使耕夫再有地之運動、蓋無時無之、達此的之計畫有二、其一曰派租、其二曰小田產、

所謂派租者、私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以地分爲小塊、派租與農工、俾得於餘時耕之以增收收入也、派租之地、坐落在空闊田地中、故可別之於田莊之附地、其大小大約四分一至四分三英畝、故可別之於小

田產，蓋英俗，小田產皆自一畝至五十畝，主人或租者以全力耕之，全賴其產以爲養也。自一七九六年，田主已有自動的派租使農工得自種菜蔬之事。至一八一八年，地方濟貧機關得購地或租地以爲派租之用。十九世紀中間，政府屢派人調查鄉村情形，屢提推廣派租之議。其一八四三年之報告，主張尤力。國會雖尙未爲動，而自動的私人的派租之事已甚多。至一八八二年，國會乃制定推廣派租律。一八八七年之派租律，規定因派租事得強制買地，慈善事業而外，他事之得強制買地，此爲最先。按律，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得買或租地而派租之。至一八九四年，此權屬新設之鄉自治會。一八七三年，派租之地計有二四六三九八起，至一八九五年，增至五七九一三三起。一九〇七年，製英威小田產及派租律，按是律，地方自治機關，於欲得地之人不能全數向地主得派租之地時，須以協商或強制方法買或租境內或境外之地，以供足派租之需。據農部所得報告，一九一二年終時，八千三百自治機關之中，有二千已實行上述之舉，是時英威派租之地計三一〇八九畝，分派於一一七五六二個人，又二十團體，是年內，請求派地者計一五八七九人，又十團體。

小田產 派租辦法，對於工人甚便利，然其便利止於自種食料稍助收入，不能加增以全力耕地及全賴所耕地以爲養之人，故派租可補助工人之生計，而不能產生小地主，即佃戶亦無由以此發生，是以

十九世紀末年，輿論以爲法律應更進一步。一八九〇年，國會組織一調查農務委員會，以張伯倫爲委員長，是會報告，以派租爲不足，主張設法加增小田產。一八九二年，製小田產律，規定縣自治會得向工程公債局借款，以協商方法買入地畝，而分爲一畝至五十畝之小田出售之，買小田者，先付地價五之一，其餘，每半年付一次，以五十年爲付完之期，但自治會可留四分之一或更小部份作爲小田之永欠，而按是以收租。此律製時甚希望其有好效，而實行之果，不如所期，至一九〇八年，自治會按是律以購入之地，八百五十畝耳。

自一九〇七年之小田產及派租律製後，自治會得強制買地，小田始增。按是律，若需用某地，無論在境內或境外，由小田產委員會調查其情形並通知地主後，得照市價買之，買入以後，出賣或出租以前，自治會得將地分割欄隔，并修道路興水利建築或改良房舍，凡小田主力所不能舉者，皆得先爲佈置，使成便利之小田產。佈置後，得照原值將地出賣或出租於個人，互助會，或提倡小田產之會，地價繳納方法，仍如一八九二年之律，其實行之期爲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

自是律之實行至一九一二年終，縣自治會收得或約定收取之地，計一五四九七七畝，其三分二爲購入者，三分一爲典入者，其一二四七〇九畝出租於八九五〇人，二二二畝出售於二十人，六〇九四畝

出租於四十九小田產會，一九一二年，請領地者計四〇七六八十三團體，請領之地計六九〇七三畝，至一九一四年底，請領地者，總計四六六六〇人九十六團體，請領之地，總計七八二二八六畝，除小數外，領地之人，皆租而不購，最初三年，稱願設法買地也，僅千之二十三，蓋以領地者非素豐，其流動資本，須用於買牛馬種子機具，買地力不足，既買而典，則常負債，故不買而租，公地不常易佃，即以事故不得不有更動，佃者對於田地之佈置，能得償如其勞費，故耕者更樂於租，由此觀之，一九〇七年之律之效，能使租地者多，尙未能即使有地者多也，經驗少者，租地而耕，計議容或較長，然時日既多，買地者當漸增也。

官府之賣田，所以助個人及私團同類之活動，非代之也，多數之地主及大農，對於小田產之運動，極爲冷淡，不易使其踴躍，然亦有大田主以慈善或策略之故，將其地之一部份分爲小田產，招人領耕以爲試驗者，二三十年以來，有多數小田產會農村發達會耕工會等團體之組織，以增加小田主獎進小田主之利益爲目的，一九一一年，多數此種團體聯盟，名曰「國民之田產及家庭同盟會」，一八九三年，有「派租及小田產會」之設，至一九一二年，有「英國派租及小田產會」之組織，以繼續其活動，自一九〇九至一一年，由私團領小田者，計二一九二起，總計領地二萬九千畝，一九一〇及一一年之報

告、皆謂領租小田者耕能盡力、能如期納租、而請領地者、除小數外、自治會常能給之、一九〇七年之律效如此、然其能果終止鄉村居民之減與否、尙是問題、農藝也、非不習者所能勝任、愈快、故欲設法移多數城工於鄉村、恐不容易、小田產當能招集本來居鄉村者之小數、但恐不能招還大數、然而獨立生活、自耕其田、爲可樂之事、城工入鄉雖不易、使耕工不去鄉當不難、公私團體循小田產之軌道以進行、則耕工得自有田、離鄉以他徙者、當可日少也、

其他增進鄉村繁庶之方法、增進鄉村繁庶方法、小田產而外、尙有互助、農務金融、獎勵農學、聯合耕工、諸方法、在法、丹、瑞士、及德之一部份、農務互助會甚多、甚有用、有以共同購買爲目的者、有以共同售賣爲目的者、而皆以聯合俾會員得個人所不能得之交易利益爲宗旨、英國則互助之舉、近來始見發達、而在鄉村、或尙未見、或進步尙極緩、政府之未嘗積極獎勵互助、爲遲滯之一原因、而根本之原故、則在英人個人主義及守常主義之深固、農村尤然、自一八三〇年、農村僅偶見互助會、一九一三年三月、英威有互助農會四百七十八、會員四萬八千、每年輪轉之款計二百萬磅、以英威之大、此其始耳、大田產能購值重之農機、能有大生產之節省、此等利益、小田產非互助不能獨力而致、小田主多知此、則互助之事將必大增、

農務金融之設備、英亦後於大陸之國、在德法意大利、即在不剛之國如土耳其、皆有農業銀行、集若干農人互助而設立、互助設立分子、得以低息借銀行之款、以供農業之需、在阿爾蘭、此等銀行、成效已著、而在英威、至一九一五年、僅有農業互助銀行四十五、同時、德國之數爲一萬七千、英人之守常守獨、於此再見、且多數人成見、以爲商人借款、爲當然事、農人借款、可爲羞事、以是故信用金融之業、在英國猶爲商業及席豐之家之專利、農人或小田主須欸時、常借諸私人、或預借諸買其田地之產者、而預借之息每極高、

在英國進步較的確者曰農事教育、然英人惟重實驗之心理、猶在教育廣狹之範圍及各級教育之照應、尚不如大陸進步之國也、自一八八九年設農部後、農事教育、爲教部及農部所分管、農部管大區域設立之農業專門等高級學校、教部管縣教育會設立之普通農業學校、國中各處、多有科學的技術的及試驗的農事教育機關、其欸或由國會補助、或由縣自治會補助、或兩者兼有、然受高等農業教育者之數不多、

邇者有將耕工按城鎮工聯模式組爲工聯之運動、英之耕工、可謂本無組織、十四十五世紀之耕工、誠非無一種同類之思、及雛形之聯結、然耕工以歷受壓制之故、聯合以達一定目的之想已幾絕、一八七

○至七五年，氣始稍振，一八七二年，有阿儲 Joseph Aitch 者爲領袖，組織一『全國耕工聯』，然以英耕工之個人主義故，歷時極暫，近來，有心人以爲雖有以上歷史，耕工非卒不能如城鎮工人組爲工聯者，於是有一『全國鄉村工人會』之組織，一九一四年，於英國南北部推設分會，其會員皆來勤而有識之農工，此會對於增進鄉村之繁庶，當有大效也。

稅關問題 小田產，互助農業金融機關，農業教育，皆有利於鄉村，耕工聯合，亦有利於耕工，無患於資本農家及大地主，全國對此，意見畧同，可謂一致，其他增進鄉村繁庶之策，則議論歧異，不能一致，土地公有，一也，重稅地，二也，以關稅保護農產，三也，第一議爲社會黨所贊成，朝野之思想急進者，亦有多數贊成之，然可謂尙在學理時代，第二議以稅荒使地主不得不出賣之，而因以致小田產之加增爲目的，羅左儲于其一九〇九年之預算草案，實行提出此議，一九一〇年之預算案，已有實行此議之規定，議論已成事實矣，（周制，民有田不耕，罰三夫之稅粟，謂之屋粟）

第三議以關稅保護本國土地之出產，內容略如戰前四十年內德國之政策，數十年來，此議或聞或寂，至一九〇三年，守黨閣員張伯倫大力提倡之，主張以關稅保護製造品五穀麵粉肉食乳品，而對於殖民地之舶來者減稅率，主張麥及麵粉每夸達（即二十五磅）稅兩士令，肉類及乳品按價百稅五，至一

九〇四年、有政府外之關稅委員會、組織以透徹研究關稅問題、其主張、外國麥每二十五磅稅兩士令、殖民地麥半之、其餘穀類、外國與殖民地同率、肉類值百稅五、其餘農產、每值百、稅五至十、主張保護關稅者之理由謂、一、關稅可提高本國農產之價、二、價高則地主及資本農家有利、而耕工之勞銀可增加、三、可減少變耕地爲牧場之舉、反對者則謂、一、英自由貿易已五十年、國以之富、不宜改變政策、二、農產高價、不過使地租加高、地主之外、於他人無利、三、耕工無結合、高價之影響於勞銀者必小、四、食糧價高、爲城鎮勞動者之大不利、然而自張伯倫提倡之十年內、保護之說、能入者漸多、進黨（又曰自由黨）執政時、固極力保持其自由貿易之政策、守黨（又曰統一黨）則已是保護之說矣、

進黨之田地政策 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四年、進黨領袖注意於田地問題、財相羅左儲尤甚、其對此之進行方法、爲調查情形以爲改革之豫備、一九一二年、組織半官之『田地調查會』以詳細調查勞銀、勞時、勞工居處、佃獵法律、派租、地權、及取得田地情形等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報告、報中對於鄉村田地情形之調查、極完備、極可寶貴、於是羅左儲根據此報告以宣傳田地改革之必須、及提出田地改革之法案、羅氏之大旨謂、『英之地土氣候銷場、皆極便利於農業、故英爲歐洲無上之農國、而觀察者皆以爲英之農業、方法不善、結果不良、不能利用天與之優厚、數十年間英耕地變爲草場者以萬畝計、蘇

葛蘭之耕地、由小田而變爲鹿圍者、亦以萬畝計。阿爾蘭耕地之人、爲利用法律施壓力者所逼而去地者、以數十萬計、成年耕工十之六之、每週勞銀僅及十八士令、其餘多僅十六士令、即食貧民工廠之食、耕夫之一家、每週須二十士令半、耕工勞銀之低如此、而其勞時亦最長、其居處及生活亦最苦、業他種重要事業之工人、未有嘗經歷此情境者、耕工又不易結合、不能自衛、故關照一星期之後、便可逼其退出所租住之屋、田地以田少而價高、以多欲有田以自耀於社會者而價更高、故雖有小田產之運動、非豐厚者而欲有田、難若登天、環境如此、耕工安能自拔、不趨城鎮及渡殖民地、則永沉淪於無希望之黑暗中矣。』調查會之分子、爲進黨議員五人及其他三人也。

一九一三年、羅左儲數演說宣布其田地之政策、大旨以爲、『英國農務最大之弊、爲大地主及大地主對於農業之無功跡、大地主制爲英國最大最無調節之專利制、其權力能不顧國民之利害以大塊腴田爲苑囿以致農產減少、能專斷決定其租出田畝耕種之情形、故改革之大標的有二、其一、改進鄉村居民情形、其二、加增農產、達第一的、須用立斷直接之手段、第二的之達到大部份爲第一的自然之結果、故手段可較和緩、達此二的之辦法有三層、一、設土地部以管理城鎮之土地、以舊農務部等事併屬之、在土地部之監督下、各區域應組織購地委員會、會有權定價買地以加增小田產興水利造林、并有

權調查地主驅逐佃戶之曲直、強逼地主於佃戶離地時補償其田地布置之勞費、及於必須時定地租之率、二應如調查會之議、定耕工勞銀最低之限、各區低限、由各區購地委員會定之、委員會並應有權定勞動之時間、三、應調查全國勞工居住房屋情形、國家應以工人保險公積金建十二萬五千附有園地之房舍租與勞工、純取「租」而不取利、

以上教策、經閣議而宣佈、爲內閣方針之一、守黨以敵黨政綱對付攻擊之、然不得要領、無中肯語、惟指摘微細耳、戰前報紙及演說、多論此事、一九一四年、公布土地調查會之城鎮土地報告、蘇葛蘭土地調查會之報告、及威耳司土地調查會之報告、由上述觀、守進兩黨對於田地、政綱不同、至爲明顯、守黨主張稅入口食糧以獎進國內農業、進黨主張改造鄉村生活及田地所有權以獎進國內農業、的同而選途異、雖然、守黨亦非不主張小農有地者、

目錄



八月三日收 一百二十四頁 八月二十日印出四頁 (右)

篇九 法德二國之農業

十九世紀經濟自由之趨勢 四五百年以來法德及其他體洲大陸之國、農工商等事業、無不有法例階級風俗契約之嚴限、有工行之章程、有采地之制度、有國家之法律、有教會之限制、個人地位、如蠶如繭、爲其所不能操縱之事所限、而非決於其能否有勤儉之習慣、歐人今日所享有之經濟自由、其由來蓋不遠、自一七八九年後、美國之經濟史爲膨脹之歷史、歐洲大陸之經濟史爲解放之歷史、一七八九至九四年之法國革命、爲解放之第一大關鍵、拿破崙之治、雖不免有退化之處、然爲解放之第二大關鍵、自一八一五至四五年、工業技能、甚有進步、一八四五至五〇年後、解放甚速、美膨脹而歐洲待解放者、以美自立國卽以經濟機會均等爲根本觀念也。

解放之益、遍及農工商三業、其表象有三、其一、農奴之廢、有二、田地法規之變、大田產之分裂、小田產之加增、其三、農事機器之採用、料學耕種之發達、其四、工行之禁止、或取締、其五、汽機之用、工廠之興、其六、道路運河之修鑿、鐵路之築、其七、中央及地方商業限制之停止、或減少、關稅之整理、此篇言法德農業之解放、後二篇論法德工業及轉運之進步、更後三篇論西歐之商業、而繼以紀東歐（卽俄國）戰前經濟之發達一篇焉。

法國革命與小田產之關係 大陸農業解放最先最速之國曰法國、其表象與他處大略相同、一、耕夫身體解放、二、農業之技術方法、不復爲法律習慣所拘束、三地權不復爲法律習慣所拘束、多數人得有地、廢封建農奴之餘俗爲法國革命大功之一、在一七八九年、農奴之數本已不多、然餘數不解放、封建采田複雜之縛束及重疊之負擔不廢、農人尙無以致豐裕也、自革命後法國人民得身體法律自由之保障、農人之發展、始有機會、

耕種方法、昔囿於習俗、新機之來、其勢甚漸、其始廢三田制、繼以採用農機及新農藝、至十九世紀下期、效乃大著、而此效之成、不僅因耕種之進步、蓋有尙重要之事與耕種平行進步者、非此、農事不能致現世之情象、此事爲何、曰、佃戶耕工之變小田主也、往者、史家多以爲法國小田主之多爲革命之結果、然近來之研究者、知法國大田變小田之趨勢、其端實遠在一七八九年以前、有人以爲革命後小田之數不能多於革命前、此固極端之見、然米舍雷 Michale 謂法之小田、完全是革命政府售賣田地之結果、則又爲其他之極端矣、楊雅達於一七八七至八九年遊歷法國後紀其所見、謂常有居采地府第之勳爵、僅稍留采地田畝自給、其領地之大部分、則分爲村人之有、村人對於地主、惟稍納歲供耳、七十八世紀中、多數窮勳爵割賣其地於佃戶、小田已以是加增、當時又多圍草地作田僻生地使熟之事、而小

田更稍、一七八九年以前之統計不可靠、然據楊雅達之說、一七八七年、法田地三分之一、蓋爲村人所耕所有、革命初年、有田者之數約三百萬、以現時情形例之、其五之三可以謂之小田主、常理、生計舒則養育蕃、故楊雅達及馬耳達司皆謂、法國必至人口過多如中國、一八二三年、墨喀洛曰、五十年內、法國將以人多之故、變爲窮人之國、法人將如阿爾蘭人之爲採薪者挑水者以謀食於四方、夫安知法人之能自動制限其人口也、

革命前、小田雖有增、然其增以革命之後爲速、其因有二、其一、革命掃除封建餘跡、耕地者對於勳爵之供獻、不復存在、以故欲有田者多、二、遺產大部份子女均分之制、革命提倡之、拿破侖於新民法中條列之、故大田化小田而小田增、子女均分遺產之制、一七八九年前、鄉村居民及中級社會、已普行之、此制誠非不可以容規避制限、然而經革命時各集會之提倡及民法之條列、其效增大而域增廣、可必其然、革命又出賣王室教會及去國貴族之地、一七九〇至九五年、出賣最多、價廉、欸項得分十二年以上攤還、買者有完全所有權、無複雜之負擔、一七九〇年五月十四日之律規定、大田須分作小田出售、俾「豐樂小田主」之數得增加、一七九三年以前、村人每聯合以買大塊田而自分之一、一七九三年、禁止此方法、

法國地權輓近情形 法爲多小田主之國、已爲事實、而產業諸子均分之制、利害尙未有定論也、非之者、謂此制只知照例分地、而不計耕種之需、以爲田甚小則耕者費力、地不盡利、常分田則訟事多、人口論者則由兩方攻擊此制、有以爲其足以致過多之人口者、有以爲其實爲人口不增之因者、然無論其罪在增在減、皆難得實證也、據一八六二年之統計、是年、田產總數之五成六二九、每田爲五赫達、（法畝、十七有半華畝）田產之三成〇四七、每田由五至二十赫達、田產之百之八四七、每田由二十至四十赫達、田產之百之四七七、每田爲四十赫達或以上、至一八八二年、則田產情形如下表、

本類田產每田赫達之數	本類田產赫達總數	本類田產爲田產總數百之幾
零至一	五二一一四五六	一〇、五三
一至六	七五四三三四七	一五、二六
六至五〇	一九二一七九〇二	三八、九四
五〇至二〇〇	九三九八〇五七	一九、〇四
二〇〇以上	八〇一七五四二	一六、二三

現時、田主之地不及十赫達者、過三百萬人、其所有地爲耕地五之一、餘地（即五之四）爲七十五萬人所有、此中十五萬人、有餘地之一半（即五之二）此十五萬人、每人之田過一百六十赫達、餘地之又一半（五之二）爲其他六十萬人所有、此六十萬人、每人之田、自十至一百六十赫達、現時田產總數之八成由田主自耕、其一成三由田主典出、其百分之七租與佃戶、收出產之一部份爲田租、現時地權趨勢尙爲小田主之增加、據農部之報告、自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法國八十七道中、只有兩道稍見地權集中之勢、法鄉民、愛地者也、法之地土、非不力耕而可豐收者、然力耕固可以如欲、司密曰、「產業權能變沙作金、以石田與人、使有之、則轉瞬爲園圃矣、」法之鄉村、可謂此言之證實、故法國小田之成蹟、可謂法國所有之重要之資產、無論社會主義革命運動、若其宗旨賅括廢棄個人之土地所有權、恐不能一朝行於法也。

百年來法國農業之發達 英爲工商之國已久、德發達之途逕與英同、法國則至今重心在農業、其財富泰半來自田地、英威人民務農者僅什一、德人務農者三之一、法國則務農者爲全國人數之半、百年以來、法國農務之進步、爲歐洲各國冠、足與比擬者、或比與丹二國耳、當拿破倫執政政府時、採用夫勒姆米須及英國輪種之方法、又試驗或推廣顏料、代加非豆、chicory 麻及甜菜（糖蘿蔔）之種植、英法戰

時、以海運梗、多試種植物以代舶來品、甜菜卽爲此之一、在一八一四至一五年和議期內、海道復通、故此等種植、受暫時之損失、自一八一五至四七年、農業進步甚速、鄉村極爲豐阜、當此期內、境內生計豐足、境外鄰國和睦、雖不免政治之風潮、而人民大端康樂、自一八一五年至四六年、法之人數增六百萬、即平均每年二十萬、至一七八九至一八四八年、小麥之產、自九千三百萬補色兒（英斗）、中國三斗九一）加至一萬五千二百萬補色兒、馬鈴薯自五百萬補加至二萬七千五百萬補、葡萄酒自三七四萬加倫（英升、中國四升八九）加至九二四萬加倫、凡此皆足爲農業進步之實徵、

一八四八年後、進步稍梗、阿林朝之顛覆、第二皇朝之繼統、南俄客林米阿之戰事、一八五九年法奧之戰、霍亂之見、一八五三及一八五五年之歉收等事、皆足以減少鄉村之人口、人少則耕事梗矣、巨十九世紀下期、農務未嘗復昔日之盛、然自一八六〇年後、大僻荒地、採用農機、有日新之氣象、某英人謂、一八四〇年、猶見馬足踐禾以分穀、至一八六二年、則法固有打禾機十萬架、其三千用用汽力科學輪種之方法、泥土之用法、肥料之購買、亦皆三致意、自一八一八至八九年、每愛克（英畝、華度七畝〇八）產小麥十一至十七英斗半、自一八一五至七五年、大麥之產、平均每畝增八英斗、燕麥之產增十英斗、自一八一二至八八年、國中所養牛數、加增一倍、一八七七年、土地之三成、卽三千七百五十萬英畝、種穀

類其中二千三百五十萬畝即國土六之一種小麥粗麥同年英威士地七之一即一千一百萬英畝種穀類其中三百六十萬英畝即國土二十二之一種小麥及粗麥現時之法國不但能自給食糧且能多賣食糧於外國小麥誠有入口者然除一八七六至九六年經濟弛靡時期外入口之量數不大今表列如下

年	份	平均每年產小麥 <small>以萬萬磅為單位</small>	平均每年入口 <small>單位如上</small>	平均每年每人銷費 <small>以百磅為單位</small>
一八三一至一八三五		一〇〇、七	四〇	三、〇七
一八三六至一八四〇		一〇一、八	四七	三、〇二
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五		一〇九、四	九三	三、一七
一八四六至一八五〇		一二五、四	九五	三、五八
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五		一一九、七	二、二七	三、三八
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	三、九八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		一四六、九	四、一七	四、〇一
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		一四四、九	五、一六	三、九二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	一四九、二	七、六八	四、三一
一八七六至一八八〇	一三八、六	二三、七七	四、三四
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	一六一、三	二一、三五	四、八二
一八八六至一八九〇	一六〇、四	一九、九二	四、七一
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五	一五五、五	二六、三四	四、七三
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	一七〇、五	一一、三七	四、六九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三	一七三、八	四、九七	四、五六

法國農業之特色、爲其出產種類之多、小麥及葡萄酒爲出產之最大宗者、然粗麥小麥蕎麥燕麥玉蜀黍、水菓奶品之出產、亦皆不少、耕種之地、三分一產糧食、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每年種小麥之地、計一六五、八〇〇、〇〇英畝、所產爲三二七七〇七〇〇〇英斗、同時、種葡萄之地、爲四〇五六七二五英畝、出酒一〇七二六二二〇〇〇加倫、法國可耕之地、總計十九萬五千英方里、（華八方里四）其十七萬一千萬方里、即百分之八十八、常耕種也、

國家對於農業之獎勵、農國家對於農業、多方獎勵、其著者爲農產保護關稅、一八一九年之律對於食

糧有定稅、國內食糧之價在一定之限之下時、則定稅之外、尙有附稅、附稅多少無定、以國內糧價之高低爲度、價愈低、附稅率愈大、有特等情形時、且得停糧入口、至一八二一年、此律尤加嚴、巨十九世紀、關稅政策、有張有弛、而農產之保護未嘗一日去、美食糧之競、英當其衝、雖在法國較爲舒緩、而法農產保護之關稅、以此未敢放鬆矣、法國一八八一至九〇年之關稅史、爲農產保護意思之擴大、與德國是期之史、如出一轍、一八九二年之關稅律、以保護農業爲大目的、一九一〇年之關稅律、動力出於工業、然對於十八年前農產之保護、未嘗減輕、且或加重也、

國家以重農故、專設農部、設備組織、皆極完美、部置顧問會、以參衆議員及農事專家百人組織之、置視察巡視各區域、農部根據其報告以欸補助各處農事獎進之活動、置各級農學校、有巴黎國立農業專門學校一、農業中學五、尋常農校一百以上、農教二部合力以獎勵鄉村學校之農事教育、以農事知識爲小學之必需科目、使「少年知愛地」又有所謂「農業實驗學校」者、其設立規定於一八七五年之律、其宗旨爲以農事實用知識教小農佃戶及耕工之子弟、於十三歲小學畢業時入校、

農會 法農事之勝英、在法農人能互助而有廣大之組織、英小農少而小農尙個人主義、法小農多而小農較易爲羣、小農以組織互助爲利者也、法國農會之大發達、實始於近數十年、十八世紀、誠有「法

國國家農務會」之設、歷任會員者、皆爲著名之農事專門家、至今爲世界有名之農會、然其活動、大抵爲科學的、與一般農人之接觸少、同類者尙有其他之數會、皆對於農學有多少之功、十九世紀初年、亦有一「農會」之設、以各鄉村之農人佃戶組織之、以改良耕種方法爲目的、然而農會之大發達、實自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始、蓋法國革命時、國民會對於專門之集會、加以制限、凡二十人以上之會、非經政府允准不得集會、此限爲拿破崙律之所採、至一八八四年之律、此制限始解除、按是律、研究衛護農商利益之集合、得不經特許而繼續集會、得享完全產業權控訴權及其他法律權利、此律定時、正在歐洲各國農業弛靡期內、糧價跌、地價跌、租率跌、耕工勞銀在城工下、農人求挽救術、既得一八四年之律、於是奮方集會互助、其集會之速、於下表可見、

年	份	會	之	數	會	員	之	數
一八九〇年		六四八		一三四二三四				
一八九五年		一一八八		三八五一九九				
一九〇〇年		二〇六九		五二二七九四				

一九〇五年	三二一六	六五九九五三
一九一〇年	四九四八	八一三〇三八
一九一三年	六一七八	九七六一五七

自是、各道皆有農會、東部東南部爲小農及種葡萄之域、會獨多、以農會原意言、大農、小農、以糧納租（籍）之佃戶、（糧佃）耕工、皆得爲會員、然以事實言、會每以類聚、如田主糧佃、每各自爲會、耕工若組織、則其性質如城工之工聯、而耕工之會、每爲勞工會同盟分子之一、故農會實多數爲地主之會、有以一縣爲範圍者、有以一道爲範圍者、有以提倡一般農業爲宗旨者、有以提倡一事、如種葡萄、養牲、口種甜菜等爲宗旨者、一九一三年、六〇二一此等農會組爲八十五大農會、大農會賅括大區域、其大者至合五百地方農會而成、此外又有一「大農會中央組合」、然此並非大農會之組合、乃二千五百地方農會之直接組合也、地方農會切近之目的、爲農藝之改進、爲農具肥料種子等需要之共同買入、俾節支出、爲會員出售糧產之互助、爲攙雜貨品虛詐交易行爲等之防止、其第二層之目的、如其多數提倡者之宣言、爲維持農業中各等級人相互之善意、爲使國內諸與農業有關係者聲氣相通、俾無黨而有

黨、以便在政治上保護農業之利益、如關稅農民幸福等事、

農業互助及農業金融機關 農會之外、法國尙有其他農事互助機關、除比丹二國及德國之都份外、法國可謂農業互助最發達之國、此等互助、雖關於農業、而耕種之互助甚少、革命前、誠有鄉民耕種互助之會、然法田主甚愛其田、獨有之念重、通力合作、反不易致、雖然、互助會每設定農具通用方法、亦有專以共買共用汽犁打禾或其他農機而組織者、大略言之、地方互助會之目的、可謂農產之售賣或製造、而非其出產、爲大農會之分子者、多此類之會、相傳器司（奶精）製造者在十二世紀已有互助會、至今日互助會之盛、以牛奶奶油奶精業爲最、即奶精一項之出產者、已有二千會矣、奶業之外、現時組織之多、推釀酒業、一八九〇年、香檳地方建互用酒窖、橄欖油業之互助、始於一九〇五年、其餘蒸酒者磨麵粉者製薯粉者皆有會、專以出售農產爲目的之互助會、計二千四百、有運動聯絡此二千四百會爲「全國農業互助會同盟」者、但未完全成熟也、

農業金融之機關、法人注意已久、一八四六年、已於國會提出討論、並擬有各種辦法、一八八四年以前、有實行試驗者、而效不可睹、然自是年後、新組之大農會、每兼辦農業金融機關、而能收美效、又有所謂杜蘭 Durand 金融會者、其法爲律師名杜蘭者所創、其內容爲一縣之金融互助會、每會員對於他會

員之借貸、爲無限量之擔保、然法國農業金融互助發達之速、不如德與意、至一八九四年關於農業金融互助之律製定後、然後發達速、此律使互助較容易較穩實、故製定後之四年內、於四十七道中、產生一百三十六金融互助會、一八九八年之律、使信用互助會債權者之地位更穩固、一八九九年之律、規定國家以欸補助農鄉信用會之方法、及區域信用會之組織、國家補助、弱自助心、爲利爲害、未易斷也、一九一〇年之律、規定信用互助會借出欸項、其法律上之地位得如個人、戰前、農業金融機關之發達、除德國外、以法爲著也、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農業情形 德之經濟發達、與英法不同、然較近英、蓋在英德、皆見工商之代農以興盛也、一九一四年、德人業工者百之四十二、業商及專門技術者百之二十七、強業農業百不及三十、然農業之退後、爲一八七一年以後之事、十九世紀初年、德國經濟之本於農、蓋尤甚於法、一八〇四年、普魯斯人民之七成三爲務農者、以德意志全境信、務農之人民、不在八成以下、十五十六世紀、德境北部諸自治城港爲北歐商務之中心點、十九世紀初年、德之商業、尙不及此情境、農業則人多而農藝幼稚、地土不如法國、出產少而不良、鄉村不藏富、至十九世紀中間後、農藝始進步、然進步後於法、十九世紀初年、德國最要之進步、爲多數尙在農奴地位者之解放、德意志農奴解放甚漸、與各國同、而

各境之解放，亦有先後，中古末年，西北已無農奴，西南於十七十八世紀中漸無之，一八〇八年，巴伐利阿在名義上已無農奴，一八二〇年，多數德邦亦然，此西部之情形也，東北發達則不同，東北大地主，能保持其大地產而不裂，縛束多數農奴而不解放，以至十九世紀，不特此也，自十六世紀以降，此境鄉民，竟有由自由而陷於奴境之趨，是以普兵敗圖強之際，不得不努力於是境農奴之大解放，其情形前篇已述其梗概，然積重之俗，改革爲難，封建采地之羈絆負擔，至一八六五年，經幾多法規之逼促，然後竟廢止之功。

大田產及小田產之發達 廢農奴及農事改良之結果，德意志各處不同，以大畧言，十九世紀以前，不少鄉民有地之事，鄉民得絕對及比較的自地位後，小田產之增，更爲自然之勢，然其增加情形，各處不同，有如法國，西北之田產，平均頗較南部大，亦有小田不增之區，西南則可爲「封建衰而小田產增」之舉例，西南大地主之地，東西散見，不易爲整，佃戶自古利用此情形以侵地主之權利，封建衰，個人自由，於是鄉民多以侵或買得田地，故一八〇〇年以前，西南早已爲小田產之境，及拿破侖割德西境，施行法國新民法，遺產均諸諸子，小田更增，至今，西南小田之多，可擬法國，一八八〇年，臥田堡邦有地主四十四萬人，其中二十八萬人爲小田主，其田產之大，不及五英畝，在巴典邦巴伐利阿邦及普沿來因

河之省、以小田主之數爲大、田過小、不爲利、巴典邦已見此弊、來因省及威司非利阿之田、平均亦僅十英畝、上述諸境內、過二百五十英畝之田產、占田地全數百之一至百之三耳、西北雖爲鄉民有地之區、而自古小田產較大、此蓋原因于地方之特別情形、一八四五至九〇年、德人移居美國者甚衆、其人多自南部及西南之小田產區域來者、

東北田制發達、大略與英國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早期相同、大田產較前愈大、此大田產多爲德種至耳、比河東岸占斯拉夫民族土地時、從龍之臣之食邑、此等采邑、大塊田地相連、保存至今、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中、大田產日漸增多、一七五〇年、普魯斯以財政軍事故、規定保存小田產之法、以是大田之增稍緩、然是法之效不大、至十九世紀初年、解放農奴之運動、而大田復增、蓋自昔此境發生一種鄉民之習慣地權、以有此權、大地主之兼併有阻礙、鄉民以此權易自由、而兼併之阻礙去矣、史達因及哈頓堡之解放政策、豈容批評、然一八一及一八一六年、因解放農奴而對於大地主其他之權利讓步、解放之效、遂至不如所期、蓋在東北境內、至一八五〇年、小田幾盡爲大田所兼併、小田主幾盡降爲無地之耕工、（中國北方有地之鄉人呼無地之散工曰苦人）地主及耕工之界限、爲普魯斯等邦向有之情形、界限加嚴、遂爲重要之社會問題矣、東普之地、爲二百五十英畝以上之大田產者三成八、在波臣爲

四成六、在波墨蘭尼阿爲五成三、在米赫侖堡士威林 Mechenburg-Schwerin 爲六成、德意志東部又有對於地產遺傳「用權」之俗、「用權」內容、已見英國田制史、在德國東部小數地方、用權遺傳有法律之規定、其餘之東部地方則用權爲習慣之所成、德意志輿論之趨向、蓋不以此權爲然、以爲宜以法律廢止之、一九一三年、德衆議院決議請德相「完全禁止用權遺傳及設法分裂用權縛束之產業」然雖有此言、未見事效也、由下表、可見德國東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田產大小之比較、表中數目、爲一八九五年之數、

赫達之數	波墨蘭尼阿(東北部)	漢諾伐(西北部)	巴典(西南部)
二以下	價產全數百分之 二、九七	六、六一	一三、二三
二至五	三、四四	一一、八三	二九、〇四
五至二〇	一五、六四	三三、〇一	四一、一八
二〇至一〇〇	二二、八二	四二、四一	一二、五六
一〇〇以上	五五、一三	七、一四	三、九九

戰前、德意志帝國除森林及未用之荒地外、耕種之地(葡萄田在內)爲八千萬英畝、其中四百萬英

畝(卽百之五)爲五英畝以下之小田、此小田之三分一種葡萄、又三分一種瓜果蔬菜、田地總數三之一爲自五英畝至五十英畝之田產、此田產中三分之一種葡萄、三分之一種穀類、三分之一爲雜項農事之用、田地總數之又三分之一爲五十至二百五十英畝之田產、此田產三分之一種穀類、四分之一種甜菜、二十分之一種葡萄、其餘爲種粉根及其他之用、田地總數四之一爲二百五十英畝以上之大田產、此田產一半以上種甜菜、五分之一種穀類、全國田主之畝爲二百萬、出租田產之數爲十三萬、受傭耕工之數爲三百萬、多傭於東北之大田產、由此觀之、德國耕種之地之重心、蓋不在北部及東部之大田產、大田產之習慣權利、未必有利於全國之農事、而不利於小田產及中等田產之法律習慣、卽爲不利於全國農事之法律習慣、蓋農事之重心在小田產也。

農務之萎退、鄉村人數之減少、十九世紀上期、德國農業之發達不如法下期、工興而農萎、大略如英、一八一六至一八八七年、耕種之地、由二千三百萬英畝增至四千四百萬英畝、而穀類之出產、加增逾一倍、一八四〇至一八七〇年、以用農事機器及科學耕法、故耕本較廉、而同時食糧起價、故是期可謂農業旺盛之期、自一八七四至七五年、農業弛靡、至今元氣未復、與英較、盛衰同原因同時、衰之要因、爲外糧來競、農產跌價、俄羅斯、魯免尼阿、印度、美國、烏拉圭、及阿近的那、皆有糧食肉食等品運來、雖以

關稅限之、不能止、一八七六至九八年內、國內粗麥小麥之價百減十四、大麥之價百減十一、至耕工之難得、其多少之不能豫定、勞銀之增加、泰半田產之蹭蹬於抵押之下、業農者之不依循營業方法、皆德國農業衰萎之因也、

然衰萎最大之因、爲工業之興盛、以工興而致農萎、工則得矣、而經濟不平均、求其調和、非易事也、工興、故農人趨城鎮者衆、此情形自帝國建後即見之、百年前、德意志爲務農之境、民皆力田、除港口如漢堡、港碧門港呂碧港及各邦首都人數稍多外、無人民嚮集之大城鎮、一八一六年、普魯斯境內、居十萬人以上、城中人數、不及人民總數百之二、又四年、尙百之四耳、一八四九年、德意志關稅同盟諸邦、居民務農者蓋什七、至一八七一年、帝國居民總數計四千一百萬、居五千人以上、城中者、百之二十六、居二千人以上、城中者、百之三十六耳、城鎮人口大增、自敗奧勝法始、一八七一年、十萬人以上之城鎮計八處、一九〇五年、增至四十一處、一九一〇年、增至四十八處矣、自一八七一至一九〇〇年、二千人以下鄉鎮人口（即農人）之數、減少五十萬、同時、城鎮居民增加一千六百萬、所增加如一八七一年城鎮居民之全數、城鄉人口之增減、今以下表表之、

二千人以下地方人數增減表

年 份	人 數	人口總數之幾成
一八七一年	二六二一九〇〇〇	六、三九
一八八〇	二六五一四〇〇〇	五、八六
一八九〇	二六一八五〇〇〇	五、三〇
一九〇〇	二五七三四〇〇〇	四、五七
一九一〇	二五九四五五八七	三、九九

二千人以上地方人數增減表

年 份	人 數	人口總數之幾成	在上方人口所
一八七一年	一四七九一〇〇〇	三、六一	一三三二八
一八八〇	一八七二一〇〇〇	四、一四	二七〇七
一八九〇	一三三二四三〇〇〇	四、七〇	二八九一
一九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五、四三	三三三六〇
一九一〇	三八九八〇四〇六	六、〇一	三七四〇

戰前農業狀況 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工業愈發達、城口愈多、鄉口愈減、城口之多、農業銷售之大利也、

然鄉人徙居城中則耕夫少、農產以人少勞銀起而成本貴、成本既貴復有外競而糧價跌、於是故家大族之有田產者、起而要求政府設法、爲左右政府經濟政策之大力、德工業雖盛、政府仍是以農爲富強根本之心、蓋政府分子、多大地主也、毛奇曰、「德農業若衰敗、則不必有敵人發一槍而德意志帝國亡矣、」德務農之人、不及人口全數三之一、而務農之人之有地者、僅此三之一中之八之一、然戰前德之經濟政策、可謂以毛奇之言爲木鐸、或者論戰前情形、謂治德意志治者、普也、治普者、普之大地主也、故治德意志者、普之大地主也、一八七九年帝國定保護工業之稅、地主不悅、遂推廣稅則而並保護農產、保護農產、高養生之需之價、城鎮工人之所反對也、利害不同、爭辯遂多、故戰前政治之爭、多以此、大地主爲國之守舊黨、其理想之國、爲經濟自足之國、食糧之自足、尤爲其注意之點、其政治勢力、雖未足以使其政策之完全實現、而以其人數與其政治之勢力較其勢力可謂厚重、德國農業、日就衰萎、以關稅及其他方法維持保護之、然後氣象稍振、地主提倡農業之所必需、此其政治之勢之所以重也、自一八七五年後、德之食糧、未嘗足以自給、然而耕種之地有推廣、其他農事、亦有進步、三田制廢而輪種代之、輪種廢而篤耕盡地力之法代之、以利大之農產代利小者、以用汽之農機代用手者、又採鹼灰等肥料以肥田、普田每英畝用鹼灰至千磅、此皆農事之進步也、小田亦漸增、普魯斯等邦之政府亦每

有設法獎助小田加增之政、一九〇二年、農業之值約爲七十五萬萬馬克、

北部東部大地主有政治之組織、能左右政治、小田主及耕工、則不可謂有政治組織、有時投社會主義
備選者之票而已、然在非政治之活動上、一般農人互助之組織甚廣大、一九一一年、農產者及同類出
產者所組織之互助會、計二萬五千、會員計四百萬、只奶品互助會之數、已達三一九三、其會員之數、已
達二八八六九九人矣、地方互助會每聯盟爲大互助會、國中著名之大互助會有三焉、至農業金融信
用機關之發達、以德爲最、此種機關、多爲一八四八年賴斐僧 *Friedrich Raiffeisen* 所創之信用銀行、
實信用互助會也、一會之活動、以其所在地爲範圍、會之依賴、爲會員每人之信用及會員相互之知、無
股份、無紅利、亦無用人、會之負擔、會員各個人及連帶負其責、即至貧者、若可靠、能得會之通融、一九一
二年、德國有此等銀行（亦曰信用會）一萬七千、會員之數計一百五十萬、

目錄



八月十三日收稿一百二十頁

八月二十日印出四頁

(右)

篇十 法德二國工業之發達

法國工行之廢 十九世紀初年、法德適是農國、英工商發展之波瀾、尙未及法德二國也。至十九世紀末、法之經濟雖仍本於農、而工商駸駸與農並駕、德之經濟、則工商盛而農業萎退、人數之多、產值之高、將來發展之可能、皆不在農而在工商。

吾人研究法國工業、當先知者兩事、一、英國工業革命情形、不但見於英、且先後見於歐洲中部西部、二、各國之工業革命、雖與英大略相同、而以各國情形不同之故、各有其畸異之狀、法國工業變象、可分三層、一、工行之廢、二、汽機之用、工廠之興、三、道路之建、鐵路之築、運河之鑿、交通之因、以省費而加便、工行之廢、發機於杜葛、杜於一七七四至七六年執政、遂下令廢工行之專利、許個人自由在各處執業、惜是令奉行不力、效果不大、杜葛下野、遂如具文、工行之勢復如其舊、然在十八世紀中、法之工行、非無疲渙之景象、其專利制限、雖在巴黎、非無逾越其範者、惟以大勢言、各種重要工業、仍守其工行之組織、執業自由、尙難見耳、當是時、家屋工作工人及附鎮自由工人、皆常要求工行制度之完全廢止、城鎮輿論爲工行所操縱、則極力爲工行制度辯護、以一七八九年之輿論言、貴族論工行宜廢、而持之不堅、平民僅過半之數、堅持廢止之說、餘數平民、不反對改革、而主張維持工行根本之組織、僧侶態度沉默、輿論不

一也、故國民會之決斷爲難、經長期討論、然後於一七九一年二月十六草擬、三月十七決定、關於工業之令、大意謂、自四月一日後、人民得自由執業、但需由官廳得一執照、及需遵守警察關於執業之章程、而禁止工人聯結爲章程中之一條、是令廢工行之專利特勢、而未禁工行之存在、然靈魂已去、徒留軀殼、勢不能久、工行自是漸絕跡矣、執照費之大小、以執業地方租錢之多少爲度、爲數不大、令既下、無堅持反對者、可見一七九一年工行實已內腐矣、

拿破侖之政、有與一七九一年執業自由之令矛盾者、因取締物價、取締貨色、維持工業之和平、遂有採選工行組織以圖治標之舉、一八零一年、爲設法供給巴黎民食、以免鬧亂之故、許烤麪者及屠者組織團體、略如工行之制、此種團體、推廣漸遠、有烤麪工團體之處、漸增至一百六十五、又組印工爲聯以取締報紙、組中人（又曰經紀、又曰仲賣人）爲聯以取締商業、然工行制度之恢復、求請者雖多、卒未嘗全復、全復、非拿破侖意也、拿破侖固愛秩序、愛統馭者、然其愛權之心、究不掩其愛才能自由發達之心、拿破侖期內之工業團結、誠有延至十九世紀中間者、屠行誕至一八五八年、烤行延至一八六三年、印行延至一八七〇年、然以大略言、一八一五年後、人民執業、已無大制限矣、

法國之工業革命 工行廢、法國工業、遂有如英工業大發達之機、大陸之用機器起工廠、法爲先導、然

以較英、瞠乎後矣。十八世紀中，法商務之增速於英，十八世紀末年，法商務之數大於英，而法國工業，在十八世紀中無改革，深入十九世紀乃始變動。資本之富，巧工之多，燃料之足，工等之自由，政治之平穩，皆不如英，此其所以遲也。一七八五年，誠有棉廠之設，政務院（可素雷）及帝政時代，誠嘗盡力於織機、紡機之採用，然一八二五年前之紡織，泰半猶爲家屋手工之專利，至一八三四年，法國僅有組織五千耳，自是後，加增甚速，至一八四六年，其數爲三萬一千，五金業亦拿破侖所嘗欲改進者，然至一八一九年，始能以軋機成鐵板，一八三〇年後，始能以焦炭冶鐵，能用「普的令」冶鐵方法，能採用其他製鐵之發明，一八三〇年，國中用焦炭冶爐，計二十九座，用木炭之冶爐，計三百七十九座，至一八六四年，然後焦炭爐之數超過木炭爐之數，爲二二〇與二一〇之比例，一八一〇年，法有汽機十五架，皆抽水機耳，至一八三〇年，汽機之數增至六二五，至一八三九年，增至二四五〇，至一八五〇年，增至五三二二，至一八六〇年，增至一四五一三，汽機最先用於礦務，次用於冶金業，等之採用甚緩也。

機器製，代人工多，於是工人反對機器，英國如此，法國亦如此，然皆無效也，法之大用機器，可謂始於一八二五至三〇年之間，英國機器出口之禁，廢於一八二五年，自是，法國得多購多做以供使用，法以保護爲商政，對於英機之入口，稅如其價，雖有偷運者，然以此，法工業之興不足比美英國，一八二五至三

○年間、法國始有大規模之鑄鐵、同時、煤產亦大增、法之礦產本不多、故重大出產之發達、緩、產煤地方、多限於北境少數區域、而煤層破碎、探掘亦較英難、鐵產則較多。羅連省比里 *Prév* 流域之鐵藏發現後、更覺富足、而煤鐵出產地方相去遠、不如英之相鄰、交通又未便、然而自一八二五年後、冶鐵大增、至一八四〇年、需購英煤及司看訂納維阿煤以補不足、革命之震動、拿破侖之戰爭、至一八二五年、瘡痍已復、經濟蘇、故不但冶業漸盛、織業及細物出產、亦自是日進、法國自昔至今之出品、常趨重優美高貴之一途、而適多數人用之尋常物品次之、故機器之擠代手工、不至如英國之甚、然手工之窘、勞銀之減、物品之跌價、人工資本之分離、工人之組合、及其他工業革命之現象、大畧與英無甚區別也、(是時法國人工之組合、尙爲違法)

戰前之法國工業 自一八七一年第三共和政府成立後、工業之進步甚速、一八七〇年、法全國工業之出產、(阿耳薩司羅連賅括在內)值五十萬萬法郎、一八九七年、阿耳薩司羅連已失於德、而法國工業生產之值、三倍一八七〇年之值、(法國割讓阿羅二地時、紡業之四分之一在二地境內) 織業至是已全改用機器、且多用電力、惟織標本時尙有手機者耳、至一八九〇年、織業用馬力一七二九九匹至一九〇二年、加至四三四五二九匹、或謂機器織物不如手工、然法之機器織物、有極細極巧者、以

較手工出品有過無不及也。一八七〇年法產煤一千三百萬噸，至一九二二年產三千八百萬噸，同年德產二三四〇〇〇〇噸，英產二六八〇〇〇〇噸，美產四五五〇〇〇〇噸，是年法用之煤四分三爲國產，自一八九一至一九〇六年十五年間，鐵之出產以量言增七成，以值言增七成三，以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言，平均每年產鐵六〇七二〇〇〇米突噸（一千尅較英噸稍小）一八九一年國中汽機之數爲二六〇〇〇匹，用馬力三一六〇〇〇匹，至一九〇六年汽機增至七九〇〇〇架，用馬力二二二〇〇〇匹，出產之力蓋百增三百〇三焉，一八七〇年領發明專利狀人二七八二人，一九〇五年增至一二九五三人。

法製造之區多在北部及東北部，一九〇一年九道之中，男女業工者爲人數之一半或以上，業織絨之諾得 Nord 地方最足以代表工業區域之情形，其人民業工之數至百之六四·一五，人民與工業之分配，法國情形與英德甚異，英德多大規模之生產，法國則工業中被雇之人之數與雇主及自營工業之人合計之數爲一〇五與一〇〇之比例，據顧柯 Yves Guyot 所引用之統計，法國業工之一九六五二〇〇〇人，可分二類，其八九九六〇〇〇人爲一類，爲雇主及自營工業者，其一〇六五五〇〇〇人爲一類，爲受雇者，而趨勢爲前數之減後數之增，此好現象也，工能勞作於其自己之店或自己之家，可

以獎勤、可以獎儉、可以獎自由獨立之氣、可以致利潤分配之周、不足者、小規模之工業、不易與英德美大規模之工業競爭、(參觀第十三章法國之關稅保護政策)

德國工行之廢、德國工行之沿革、與法國相去不遠、自十五世紀後、不滿於工行之泥古守成法者已多、虛位之帝國政府及各藩鎮皆設法以救其弊而無效、至十九世紀初年普政大改革、然後工行之勢始去、一八〇八及一八一〇年之令、一八一一年之法、皆頒行工人領照自由執業之制、工行未廢也、然權利去則無存在之需、故多解散者、留者亦僅爲一種之自由集會、不復能左右工業、德境非普之地及意比等國、凡曾經法人統治之地、皆用法之制、及拿氏敗、防戍之兵退歸法境、各地人民有顛覆法人所立制度者、然工業自由之跡、所在遺留、如威司非利阿等地、則全仍法之制而未改也、維也納會後、普國新得地、以各得地工業組織加諸普國原有之種類、五色雜陳、更不可系統、於是長期討論後、有一八四五年詳明之律、以保留所謂工行之長處而同時推廣全境工業之自由爲的、一八四六至四七年、商業起恐慌、一八四八年、有革命之運動、致是律不行暢行、一八四八年、手工大會、要求恢復工行組織以制工廠、故是年之律、對於一八四五年律所與之工業自由、泰半裁削、幸而是律奉行未力、不然、方興之工業、必爲頑固勢力所阻、自是之後、法律對於工業之自由慢不經意、至一八六〇年、然後工行積勢大衰

退、一八六九年、北部聯盟定聯盟國境工業自由之律、已成事實之跡、至是遂確定於律文焉、

十九世紀初年、德國工業凝滯之象、德國工業之新機、始於一八四五至五〇年、後法國者二十歲、其遲滯之原因甚多、其一、德人愛農業而守舊、自古以農爲本、以工爲末、工用手、常爲農人所兼、農工之的、皆在自給、非所以求售、其二、國貧、拿破崙戰事後、更甚、流動資本少、貨幣缺、金融機關不備、某德國學者謂、一八三〇年之德國、雖經戰後十五年之休養、其經濟實不如一八〇二年、此言之確否不必論、而是時城鄉之民、不能果腹、所在而見、則事實也、以入口之貨超逾出口貨故、不得不以貨幣償餘額、國內幣少、商賈之事、感大困難、國之財富、泰半在地、即豐厚之家、欲其於倉猝之間集欸以辦工業、至爲難事、欸少矣、金融機關又缺、近世工業固需流動資本、然無金融機關以置此流資於起業者之手、工業猶不足以興也、一八四〇年、德意志金融之力、總資本兌換券存欸而計之、不過美國七之一、如英十一之一耳、其三、無消貨之市場、德人貧而儉、國內之消費不多、交通未便、運銷於國外爲難、無殖民地、無商船、以較英固遠、以較法亦不如也、英殖民之境多、商務遍大地、貨朝製而夕外售、德人之所望塵不及也、其四、政治不統一、一八一五年後之德意志、爲一種結合不膠固之邦聯、至一八三三年關稅同盟、然後商務之阻礙稍去、工業則尙仍邦自爲政、毫無統系之舊也、十九世紀上半期、各侯王蓋以工業爲政府收入之

具、監督甚嚴、說者謂、卽一尺之布之織、亦有官府之制限、

一八七一年前工業之發達、上述諸阻礙之盡去、工業之大興、在一八七二年以後、然是年前、非無多少之發展、德國之「工業革命」實爲德法戰前二三十年間之事、一八七一年後之發達、可謂繼續前緒而大之、帝國成立以前、德境太平之日多、民安則富殖、於是購機器於英、肆利士阿及色慎尼等處、又招致英國之手工管工等人以教德工、俾能與英法之工競、承平而能學、已足致豐阜矣、加以關稅同盟、鐵路建築、境內貨物、通行無阻、於是資本制興、而工業駸駸日起、

德之工業組織、借自英、非國產也、非國產則非人民用智慮變生活之所造成、故工業變而民之品質未隨之而大變、費比鄰 Adler 曰、「德得英國工業之藝能、而其工業外之生活、尙保持其工業革命以前之舊、英之工業革命、關係人民生活者至深、蓋機器發明於英、先試行於英、先大行於英、機器製造之局面成於英、英之人民、經此層層之接觸經驗、其品質自不能不變、如虫遺蛻、形體性質、前後必異、德人則用現成之英國工業組織、而不須犧牲其人民固有之品質以演出之、」此言不但可施諸德國而已、法意等國、無不同此情形、德之所以超然有異者、以其採用英工制之速而透澈、與其故有文化之古貌、東方之日本、可以比之、

德國一八七一年前工業之發達，多在織業及鐵業，而以棉織業爲著。一八四六年，普國僅有織棉布廠一百三十六處，織機粗笨，用汽力者極少，多用馬力或水力，有仍用人力者。自一八三六至四〇年，德意志織業每年所用之棉花，僅每年一千八百五十萬磅，棉織之發達，始于一八五〇年。自一八五一至五五年，年用棉花五六一〇六〇〇磅，自一八六一至六五年，年用九七五六一〇〇磅，至一八七〇年前，增至年十萬萬磅，自一八五〇二至六七年，紡針百加二十二，在一八三六年，所用外國棉紗，兩倍餘本國紗之數，至一八五二年，爲一半，至一八七一年，爲十之四耳。一八七〇年，德之棉業已足爲英之健競者。棉業一端之發達如此，絨麻絲三業之發達，雖蓬勃不如棉業，然情形大畧相同。絨業於色慎尼最發達，細麻織品以司利士阿爲最，絲業重心在普國來因河之境，自一八四〇至一八七〇年，絲織業年用之絲，自六十萬磅增至一百九十萬磅，絲織品多售於英及英之殖民地，普人精研實用化學，故精於染色，其織業之出色，得益於此者不少。

比較近世各國工業之程度，可以其所用生鐵之量爲大略之標準，以此爲準，當十九世紀中間，德國位次甚下，一八五〇年後，則進步甚速，一八五〇年，均計每人用生鐵一〇·六尅，同時美國之數爲三〇，英國之數爲八五，至一八六〇年，三國比較之數，變爲德一八·六，美三一·英一二一·九，至一八七〇

年、德數爲三八·三、(幾四倍二十年前之數)美五·一、英一七二·七、鐵產之進步、以普魯斯境爲著、焦煤冶鐵、始於一八四〇年耳、一八四六年、司利士阿之冶爐、計三百有餘、用焦煤者九耳、然自一八五〇年後、冶鐵之進步甚速、自一八六一至一八七三年之間、鐵產加增三倍、

一八七一年後工業之擴張 德法戰後、德工業及工業組織發達之速、爲近世之特別經濟現象、其故不一、然可得而言、帝國建、政治統一、爲德意志有史以來施行有系統之全國工業政策之第一機會、關稅同盟、組織尙疏、無大裨於工業、至一八六七年德意志北部聯邦成立、工業之調節保護乃有賴、帝國建後、更進一步、此一因也、法償兵費五十萬法郎、流動資本忽多、二也、得阿耳薩司及羅連二州、爲工業之要區、織業之要鎮、三也、二州工精、德原有各境之工、自奮然後能與競、奮故進、四也、國內銷費之加增、五也、人口增速、一八七一年爲四一〇五八七九二人、一九一〇年爲六四九二五九九三人、六也、水陸交通之發達、七也、一八七九年後之保護政策、八也、一八八〇至八九年間殖民地之增、國外市場之推廣、九也、

至工業大興後之情形、亦可分別略述之、第一、製造之多、二、舊工業之推廣、如絨、棉布、絲織品、機器之類、新工業之建設、如化學品及電料之類、三、大規模製造之興、工業集中於喀特兒 *Carter* 及信底客 *Synd*

icate 等組織之趨勢、四、工商業之侵農業、五、工場之興、人口之集於城鎮、

德法相後、德工業之發達、一日千里、然用兵乘銳氣深入、則生危險、工業亦然、一八七四年、遂發生金融界工業界之大恐慌、自是一八九〇年、皆善後及穩健改造之時也、一八九〇年後、再振、而資本制及工業集中制成功焉、德於是、由農國而變為工國矣、

鐵產 德工業之主力在五金製造、而以鋼鐵為要、德多煤鐵礦、雖煤鐵之密邇不如英、然運煤就鐵或運鐵就煤、無大困難、歐洲產煤之國、以德為先、出產最多之地、為來因境、威司非利阿、上肆利士阿、薩

Car. 河流域、而下肆利士阿及色慎尼次之、即魯阿 Ruhr. 河流域一處之煤藏、已及三百萬萬噸、已

足供數百年之用矣、上肆利士阿之煤藏尚富於此、一九一〇年開採之煤礦、計三一八處、出煤一五二八二八〇〇〇米突噸、值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中、出口者三〇九四三〇〇〇噸、而入口之煤、有一二二二二〇〇〇噸焉、均計國內每人用煤兩噸、回溯一九〇〇年、德產煤一〇九二九〇〇〇噸耳、而至一九一一年、產二三四〇〇〇〇噸、同年、英產之數為二六八〇〇〇〇噸、美之數為四五五〇〇〇〇噸、是德之地位為世界之第三也、德又採木煤、(木化煤未全成者) 一九一〇年、有木煤礦五三〇、所產值一萬八千馬克、德國國有及國家辦理之煤礦、計二十七、產煤二〇八三

四〇〇〇噸。

德產鐵之要區、爲近來因河之昔格蘭、Siegenland（此處採鐵最早）羅連州、威斯非利阿近來因之境、及東部之肆利士阿、說者謂德國工業之中心、爲由來因境之都色耳多夫 Dusseldorf 至威斯非利阿之哈姆、Hamm 卽煤鐵出產之中心也。

十九世紀中間以前、以轉運不便鐵多燐質英煤競爭之故、鐵業不能發達、卽一八八〇至八九年中、每年產鐵、不過自三百萬噸至四百五十萬噸、同時英國之產、兩倍其數、至一八六八年、得離燐於鐵之法、自是鐵質改良、而又可得燐爲肥料、同時、轉運較前便利、資本組織較前整密、以是產鐵大增、如下表、

年	份	德國產鐵噸數	入口鐵噸數
一八七二年		一九二七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一八七八年		二二一九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年		三六四七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四六二六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五四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八四六九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是時世界產煤最多之國、爲德英(英威蘇合計)美、一九〇〇年以前、英爲首、是年、美超英而上之、至一九〇三年、德又超英而上之、一九一〇年、英產一〇二五〇〇〇〇噸、德產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噸、美產二二七五〇〇〇〇噸、十年以來、德務工之民、其五之一勞作於礦冶二業、煤、木煤、鐵、之開採固多、普之銅、肆利士阿之鋅、(白鉛)哈慈山 *Harz* 及蘇德頓 *Sachsen* 之鉛、色慎尼來因等處之鎳、(尼可兒)俄阿山 *Ore* 之錫、及各處之石鹽、亦不少、至用作肥料之鹼灰、則德專天下之利矣、

重要製造種類 工業機器之製、英威蘇爲首、農業機器之製、美爲首、然二十年來、德國機器及五金器之製亦不少、機器製造、散在各處、以來因威斯非利阿境爲多、梳令根 *Collingen* 以刀剪等利器著、捨

姆尼慈 *Chemnitz* 以細布及襪著、來不色 *Liepzig* 以印字機器著、瑪德堡 *Magdeburg* 以甜菜糖

機器著、伯林以汽撞機 *turbines* 及電機著、德司頓 *Dresden* 以製榨古拉糖機器著、瑪德堡滿哈姆

Mannheim 及來不色以農具著、造船業則分佈於各大港口、用五萬人、

德之工業、以電氣及化學爲獨到、此實業教育之效也、而其由來不遠、一八八二年、電工之數極小、猶未

見諸統計，至一八九五年，爲萬五千人，至一九〇二年，爲五萬人，至一九一〇年，爲十萬人矣。自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年，製電機廠之數，自一五九增至五八〇，出產之值，自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所製電機不但能供全國之用，且多售於遠東、南美、俄意兩國。英法亦有銷用之者。每年出口之值，爲一萬六千萬馬克。至化學工業，以德爲天下冠，能將大學及專門學校試驗室研究之結果施諸實用，亦莫德若。一八九七年以前，德國每年銷用外國植物藍靛二千萬馬克，是年拜阿博士 Dr. Bayer 發明化學藍靛，不數年而出口化學藍靛之值，爲六千萬馬克。至一九〇〇年，世界所用顏料及由煤所攝之藥品，五分之四爲德製矣。

近古早年，德意志本以織工著，十七十八世紀，英織業興，而德瞠乎在後。十九世紀之前七十五年，德工業之進步，誠多在織業。然與英法較，其突進爲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也。德之所以占戰前之工業重要地位者，非以其織業，以其電氣化學之業。織業之家屋工作情形根根深固，不輕易全讓於工廠。家屋工作者，嘗奮鬪力爭，亦竟嘗得法律之護助。雖大勢之趨不可抗，而其強括不捨之態不可止。雖織業大略情形今與英同，而細麻布業及絲業，今日猶存家屋工作之跡也。德銷棉花之數，一八八七至八八年爲四萬一千萬磅，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爲六萬二千六百萬磅，一八九五年，棉貨之產已多，僅亞英美法

耳、至一九一一年、德有棉紗紡針一千零五百萬、爲世界之第三、英賅括威耳斯蘇葛蘭、五千五百萬第一、美、二千九百五十萬、第二、一八九五及一九〇七年德國各業工人多少增減之數如下表、

工 業	一九〇七年		增	加增成數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鑛業冶業鹽業	五三六二八九	八六〇九〇三	三二四六一四	九·八
五金	六三九七五三	九三七〇二〇	二九七二六七	四·六
機器	五八二六七二	一一二〇二八二	五三七六一〇	九·二
化學	一一五二三一	一七二四四一	一五七二一〇	五·〇
土工石工	五五八二八六	七七〇五六三	二一二二七七	三·八
織業	九九三二五七	一〇八八二八〇	九五〇二三三	一·〇
木器	五九八四九六	七七一〇五九	一七二五六三	二·九
紙業	一五二九〇九	二三〇九二五	七八〇一六	五·一
轉運	一二三〇四三一	四〇四七六八	一七四三三七	六·七

工業之組織 能用科學研究之得、出產貨物種類之多、量數之大、工廠之幾乎全爲手工之代、既皆爲德工業之所賴矣、而組織之密集中之致、猶未列焉、集中或併小單位、爲大單位、或由大單位立相互利益及限制競爭之約、據德國官書統計、用工人至五十者、卽稱大工業、然以現時之事實言、雖用一二百人猶不足以稱大工業也、據一九〇七年之統計、德國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計一四二三、其平均數爲每廠一〇八〇人、一九〇九年、資本過千萬馬克之工業、轉運、銀行、等公司、計二二九、其中以克虜伯廠爲最、計資本一萬八千萬馬克、大公司之成、大抵由於相競小公司之兼併、克虜伯公司有煤礦六、鐵礦焦炭窯無數、鋼鐵廠六、其餘又有造船廠等之設備、用工人七萬、賴之以養者二十五萬、範圍可謂極大、亦可謂其他大公司之模型、合併之趨勢、於煤、鐵、鋼、電氣、銀行、等業、無不見之、未入中流者、惟有造船一業耳、一八八二年、織廠之數爲十五萬五千、其中十五萬七千爲個人之業、至一九〇七年、織廠之數減爲六萬七千、個人所管者、減爲三萬一千、如電氣品等業、與統一全國同類之業於一公司之情形、相去不能以寸、雖合併之趨勢、爲工業國普通之現象、然此象以德爲著、以三十年前小工業著名之國而臻此境、其發達可謂速矣、

「喀特兒」及「信帝客」 德國工業第二步之發達、爲相類大公司之聯盟或統一管理、此種結合之淺

者謂之「利益互約」以對於價格市場或純益等事均需以免競爭爲旨、用此組織者有化學大公司、喀特兒及信帝客爲結合之較深者、以互助方法俾得一公司不能得之利益、使競爭得以限制或消除爲旨、喀特兒每始於定價格之約、然多漸變爲調節生產量數之約、每始於口頭之約、而終於有書契有罰則之約、至是成信帝客矣、信帝客者、其範圍內諸公司出產之量數、出產之品質價格售賣、皆有中央之委員會管理、各公司之職務、惟按所決定量品以生產、按所決定市場以送貨耳、此與美國之托拉斯相若矣、然有不同之要點、托拉斯早年爲公司之組合、每公司之本體仍存、當此時、誠可謂相若、其後美國禁托拉斯、托拉斯遂由同盟而變爲一統、由多數公司之會合而變爲一大公司、諸分子之本體、不復存在、而德國未嘗有禁止公司互約組合之法律、故公司未嘗爲最後之歸併、且德國之信帝客與完全操縱原料及製品之市場之情形、尙有間、尙未臻操縱之極端也、

戰前、喀特兒及信帝客之發達者三十年、其發達最速之時、爲一九〇〇年經濟頹室之後、此兩種組織戰前之數、據官報、鐵業有六十二、煤業有十九、五金業有十一、織業有三十一、木業紙業有十一、磚瓦業有一百三十二、玻璃業有十、土業石業（洋灰等業）有二十七、食物業烟草業有十七、雜業有十七、共計三百八十五、其中以煤鐵業之組織爲最要、其資本之大、勢力之重、雖合餘業之總數、猶不及之一八九

三年組織之來因威斯非利阿煤業信帝客、管是境全數之煤業、可謂管理德國西北部中部之煤業、一九〇四年組織之杜色耳多夫 *Dusseldorf* 鋼廠聯、幾乎管全國之鋼業、皆其著者也、

此兩種組織之爲利爲害、意見至多而不一贊成者以爲其能調節工業、社會主義者固不以巨富爲然、然以爲是等組織能集中生產、可爲生產組織歸於社會所有之預備階級、不贊成者以爲其逼壓小工業、任意定價、致一切商人變爲其仲賣人（經紀、牙行）又以廉價售製品於國外以維持國內之價、英人多忱 *Dawson* 爲德國外研究德事精切之人、其論曰、「信帝客之活動、不可不謂其能大增工業之能率、能調節價格及勞工、能推廣國外之銷費、然不可謂完全無害於國內之銷費者、信帝客之大權利、無法律及行政之制限也、然信帝客未嘗濫用之、」欲帝國政府以法律取締信帝客者、嘗聞之矣、而政府之態度、爲溫和之旁觀批評態度、除嘗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外、未有何等之設施也、

篇十一、運輸之進步

英國之道路及運河 運輸之進步爲工業革命之所必致其進步可分四類、一、道路之改良、二、運河之鑿、三、鐵路之築、四、河海之用汽船、英國道路向劣於法而優於德、然十九世紀上期猶難行也、墨可雷英國史之第三章叙查理二世時英國道路之壞甚詳、降至十八世紀、讀帝孚及楊雅達 Defoe, Arthur Young 之著、猶未見進步也、所謂路者、不過車馬之轍、常經過蔓草大澤、輪常陷、盜賊常伏、載材木之車、以六馬駕之始能行、且每須兼賴牛力、自倫敦至滿奢司他須五日、自倫敦至格拉司可須十四日、縣與縣之相去、遠於現時國與國之相去也、轉運難、故商務不能暢興、布疋等較輕之貨、以馬馱之、煤等重貨、非由海運河運、則幾乎不能運矣、

一六六三年、國會定路律、造道路、通行者須納捐、百姓不以爲是、故百百年、道路之修造、無大進步、至十八世紀、蘇葛蘭乃大造道路、自一七六〇至一七七四年、定造路修路之律者四百五十二次、英國自一七五〇年後、大道頗有改良、自倫敦北走之路更著、至一八〇〇年、雖偏僻之區、亦造路矣、然收捐諸路工、大抵甚劣、至蘇葛蘭有名造路工程師德耳祓 Telford 及馬喀丹 John Macadam 改良造路方法、然後有進步、德生於一七五七至一八二四年、以油煤渣(瀝青)爲路基、即法國昔嘗用之法、馬生於一

西 洋 經 濟 史
七五六至一八三六年，其法爲去預定路線之浮土十四寸，墊上粗碎石寸七，此層之上，加稍細碎石，最上加石末，而用重輥輾平之，用此法，材料須好，水渠須通，然後路固，十九世紀上半期，國會數籌款修國道，地方自治機關亦對於修治境內道路之事特別盡力，工程好，故新建之路皆堅固，至一八五〇年，人口稍多之處，皆有好路矣。

英近世運河之鑿，始於十八世紀下期，是時，橋水公爵 Duke of Bridgewater 在倭斯雷 Worsley 辦煤礦，求便運煤，請國會准其鑿倭斯雷至滿奢司達運河，計長七英里，國會於一七五九議准之，一七六一年，河成，其利易見，於是開掘者多，（法國鑿運河更早，一六〇五年已有之，魯意十四鑿自比司客海灣通地中海之運河，長一百四十八英里，於一六八一年告成，一七六〇至一八二〇年，爲英倫及蘇格蘭大鑿運河之期，開掘機關，類爲私人組織之公司，每一公司取得其通過各地方之權利，需國會特別准，至十八世紀末年，運河之多，已過於是世紀初年之道路，所用於運河之款，已五百萬磅，運河英里，已至二一〇一之數矣，自一八〇一至二五年，鑿河修路，相輔進行，工商往來皆大便利，至一八三〇年，英威二境之運河，已逾三千英里，港口及內地工商要點，無不可以水道通矣，一八三八年，時人謂，德南縣 County of Durham 以南之地點，無去水道十五里港上者。

鐵路及汽船之始 鐵路創而轉運方法又進一步、英國港口及產煤地、造短途軌道以便運煤、十七世紀已有之、以生鐵鑄軌、始於一七六七年、此可謂鐵路之根本、當是時、運河貨多船擠、運河公司、每爲聯合、以加運費、驛車往來、費重時久、而軌道運煤、成效甚著、於是造長途鐵路以運貨運客之觀念生、一八〇三年、造可來頓至萬司倭司 Croyden, Wimsworth 之鐵軌路、用者需納捐、未幾、又有以汽生力引車之觀念、一八一四年、司特不亘申 George Stephenson 造一汽機車頭、能引三十噸煤、每點鐘能行四英里、一八二一年、國會議准造司託頓至達令頓 Stockton, Darlington 之鐵路、一八二三年、又議決、造路者、得如工程師司特不亘申議、試用汽力行車、是路於一八二五年九月通車、司特不亘申親駛機車頭、引小車三十四輛、每點鐘行十至十二英里、機車前、打旗者乘馬爲導、自是五年內、修造短鐵路數條、至一八二五年、議准造李伐補兒(利物浦)至滿奢司達之路、一八三〇年、工成通車、是路爲以載客爲主旨之第一路、長三十英里、其機車謂之落克 The Rocket 若不論安全及持久、盡其力每點鐘可行二十九英里、至是有識者始知轉運往來之方法、將有大變局矣、是路可謂最先之「鐵路」、自是之後、速率及引力、年有進步、一八三八年、敦倫至白明罕之路通車、計長一百十二英里、速率、每點鐘二十英里、英國現時之幹路、皆於此後之四五五年內、由國會議決修造、至一

八五五年、李乏補兒至滿奢司達之路修造既二十五年矣、是時、英蘇阿有鐵路八〇五三哩、又二十年而兩倍此數、當鐵路建築之初、當事者以爲鐵路之辦理、可如收捐之道路及運河、卽造路者得國會議准造路之後、將路修成、專收通過費以取利、不設車、而置車得得納捐在路上相競運貨、一如尋常之道、此法有危險而多阻碍、小試之後、無不知行車之事、非統於一不可矣、當時風說、尙放任、故尙自由競爭、然路與路可競爭、一路之上、車與車不能競爭、卽路與路之競爭、亦與鐵路之性質不合、故未幾而鐵路專利之局面起、

鐵路興造時、水運亦進步、一、初以鐵、後以鋼、代木爲造船原料、二、以汽力行船、汽船用鐵最先、自一八五〇年後、帆船亦多用之、當鐵之初用、懷疑者頗多、然試驗之後、知其確勝於木、鐵較堅固、故保護之力較大、且用鐵則船之大小、可以如意、不至爲材料所限、汽船之製爲歐美人士一七七五年至一八〇〇年間多數試驗之效、不可謂任誰一人之力、至一八〇七年、富兒頓 Robert Fulton 集合各試驗之成跡製成一船、名曰客勒蒙、Clermont 是爲能任常川往來載運之第一汽船、自一八〇〇至一八二五年、歐美汽船、多僅往來內河及沿海地方、至一八二〇年、始有英國汽船自倫敦駛至巴黎、一八三八年、有兩船完全用汽力渡大西洋、一船以十八日、一以十五日、至一八三九年、英設固那德汽船公司、*Comard*

Line 其船往來於李乏補兒及波斯頓間、英國海運、從此開一新紀元矣。

汽車汽船之轉運、多而速且廉、其影響之及於農工商業者、不可以道里計、原料之轉運易、故集中的大規模的製造、以是興起、農工出產之轉運易、故能開僻新市場、推廣舊市場、供求之相濟、價格之穩定、國民聲息之相通、學識增加之便利、皆以交通之易而大過往時。

一八五〇年後、英國鐵路之發達、雖有運河公司之反對、而自一八二五至一八五〇年、鐵路之修築甚多、一八五〇年、英蘇阿有鐵路六六三五里、運河公司聯合加價、工商不以爲然、願鐵路多、故除阿爾蘭外、三島鐵路之修造、有太過熱心而無待國家之獎勵及補助、利息利潤擔保之制、國家未嘗用、造路者亦未嘗要求也、是時之鐵路公司、類皆資本不大、造路甚短、然請求造路者、國會常樂准之、一八四三年、有短路七十一、其平均哩數不及三十、在一八四四至四七年間、鐵路公司之數爲六三七、鐵路哩數爲九四〇〇、鐵路公司多、競爭遂烈、故一八五〇年以前、鐵路之問題、爲增修之問題、是年後、鐵路之問題、爲調節競爭之問題、一八四七年之恐慌以前、競爭完全無調級、恐慌既來、國人始知完全競爭不爲鐵路之利、一八五三年、國會組織一委員會以研究鐵路聯合之問題、格蘭德斯敦爲會員之一、至一八五四年、有「鐵路運河轉運律」之製定、以保護短路之遠運爲旨、自是二十五年內、蹉路之新築與歸

併、同時進行、是時、政府取締之舉極少、雖有一八五四年之律、然一八七三年鐵路局設立以前、是律未得謂已實行也、一八四〇年、英有鐵路一〇四一〇哩、一八七〇年、爲一五三一〇哩、一八八〇年、爲一七九三五哩、一八九〇年、爲二〇〇七三哩、一九〇〇年、爲二一八五五哩、一九〇七年、爲二三一〇八哩、一九一三年爲二三七一八哩、

現時、英鐵路之併爲大幹線、與法美等國同、自一八五〇年以降、小路及相競之路、多趨向歸併、一八六五年後、此趨勢尤促、歸併之方法不一、或由一公司得在他公司軌上行車之權、或由一公司租借他公司之路、或由一公司收買他公司之路、凡此手續、需濟國會、而暫借之約、多以歸併終、讀「倫敦及西北鐵路」之史、可以知此種歸併之蹟、法國之鐵路政策、給每一幹路以一勢力區域、此域彼域、不常相侵、英國則未嘗用此策、實亦未嘗有預定之鐵路政策、其政策可謂隨事實之發達、以定調節方法之策、是以英之幹路、不全可謂占有一大區域之專利、但新建築需先由國會議准、而國會對於運率（運費）常加調節、故路與路競爭、可以速率安逸等事致顧客、而不常能以運率爭、一九一一年、鐵路工人罷工、要求加薪、鐵路公司加薪後、請國會准其得加運率爲抵補、國會於一九一三年議准其請、鐵路遂於是年七月一日實行加率、英有倡國有鐵路之議者、一如有人倡國有運河之議、然其利害甚難斷也、

法國鐵路之發達 轉運之發達爲工業發達之一要事。此法與各工業國之所同，而以法國之道路爲較歐洲各國好。法有國道，由巴黎達各省會，國家修治之。一九〇五年有國道二萬四千哩，又有「道」道（法國分爲八十七道）爲碎石輾成平面之道。一九〇三年有九千七百哩，由「道」修治，但由中央政府之工部監督之。此外有城鎮鄉之道路，由各自治區修治之。水道則全國七五二三哩，其中四五一二哩爲天然河道，三〇三一哩爲運河，皆國有，往來大抵無捐。所運多粗重之貨，自一八八一至一九〇五年河道所運之貨加增一倍。

法道路好，故其造鐵路較他國稍遲。法人之性，對於一事，透澈研究，周密佈置，然後發端。其對鐵路亦用此法。故鐵路未築，全國路線已有定局。先是一八二六至三二年，已准小數用馬鐵路之修造。然此與鐵路全局之佈置無關。鐵路之發端，以籌款測路始。路線既定，遂及國有私有國辦私辦之問題。經多年之研究及討論，於一八四二年，由特阿 *Tiers* 起稿，擬一辦法。辦法由巴黎四出，定九條路線，南達地中海，西至大西洋。東遇來因河，國家每哩出修築費二十五萬法郎。路基爲國產，而經國家核准註冊之私立公司每哩出費二十萬法郎，以爲敷軌購車築站等之用。四十年後，全路歸國家。此計畫定後之七十五年內，法政府守之不變，較勝各國之政策常變矣。當時鐵路公司之數計三十三，至一八四三年，巴黎至

魯鄂 Rouen 之幹路成、自是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建築未輟、革命後、建築全止、至一八五一年、再興工、繼續至一八五七年之恐慌、又止、自辦路之初、各公司即有聯合之趨勢、一八五二至五七年中間、鐵路公司之數、歸併爲六、其五皆管自巴黎出發之路、其一管偏南之路、每公司有專利之區域、幹路築、專利得、有收入、無競爭、於是各公司露疲癯自足之象、不復計畫往來短途鐵路之建築、支路少則乘載不便、於是一八五六至五七年之間、政府對於原定之鐵路計畫、改其兩點、一路歸政府之期、改爲由修正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二、定政府保息之法、於是六公司皆於其域內多 支路 費則發公司債充之、由政府擔保四釐利息、並由政府供還債基金所需之款、但規定十五年之後、政府得以有利於股東之條件、全買或買一部分之鐵路、

然而猶有需用轉運而六公司不供鐵路之區、於是一八六五年之律、規定地方政治機關得補助不屬於六公司、但不與六公司競爭之短路、然此律之效不佳、不數年而北部已建之獨立短路、併入於北公司、(六公司之一)西南短路、變爲國有、自一八七五至八〇年、國有鐵路國辦鐵路之議甚囂、其理由、一、謂國有則不至有轉運不供之域、二、謂普法之戰、普得大益於國有鐵路、法宜效之、一八七九年、費思內 De Frey-cinet 執政、毅然提出籌款二十萬萬法郎以築國家鐵路之議、然國會不願籌此巨款、亦未定

有統系之建築方針、僅對於單舉之路、籌建築之款、且築路而不辦路、路成則出租於六大公司、一八八〇年、費思內內閣倒、其明年、提倡國有鐵路之大力者甘筆達 Gambetta 死、於是國有之議衰、自一八八三至八四年、政府數與六公司定約、於是鐵路辦法、漸有定局、政府尙留其所有之西南短路、其餘國有之路、則按地域歸各公司、新築之路、由公司築之、由政府保息、自此後、最要之事件、則有按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三日法政府收買西公司（六公司之一）之路三六九〇哩之事、是時、客理免梳 M. Clemenceau 執政、所以收買者、以西公司辦事腐敗、屢試他法、皆無好效也、相傳閣員及議員之主張此次收買者、多非主張鐵路國有之人、法全國鐵路哩數、在一八八五年、爲一八六五〇哩、在一九〇四年、爲二四七五五哩、在一九一二年、爲三一五五三哩、其中五五四三哩、卽百之十八、爲國有者、國有鐵路之辦理、私有鐵路之監督、爲工部之責、按法律、國家得隨時全數或部份購買各公司之路、

法德之水道 西歐多河、自古商務賴之、近數百年、多鑿運河、法德尤者、交通更便、法國四大河及其支流、爲交通往來之要道、四河者、鮮 Seine 長三三二九哩、魯阿 Loire 長四五一哩、格龍 Garonne 長一八九哩、羅因 Rhone 長三〇五哩、鮮及其支河、可謂法國最好之水道、法之人鑿運河、共長三〇一哩、水道之多、以北部及東北部爲最、

轉運發達之足以促工商發動、德國爲最、然十八世紀內法國注意造路之時、德尙無路政、拿破崙戰事告終、知造路矣、而未幾、有鐵路之發明、又專注意於修鐵路、至十九世紀中間、乃始繼續造路、進步甚速、道路非全好者、而要區之路、以堅美聞、河道運河亦特多、國中之大河六、曰萊因、曰握耳白、曰威薩、曰鄂特、曰威斯杜拉、曰丹紐、能供轉運之河道及湖、有六千哩、運河之鑿、十九世紀中間以前、已啓其端、然河道之開浚與運河之挖掘、以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之三四十年爲盛、是時、各國今日所有之運河、多已成矣、天然河道每平行、德常以運河橫通之、是以來因河東通威薩、南達丹紐、西連木思、*Muse* 北海波羅的海之間、地頸爲梗、於是斷之以通戰艦、而商船商貨亦以是便焉、一九〇五年、又有挖掘運河之大計畫、需款三萬三千五百萬馬克、戰前、經過修浚之河道及人鑿之運河、共長二千二百哩、一九〇七年、各水道上有船二六二三五艘、一九一一年、各水道上往來之貨、爲七六六三二〇〇噸、水道運率常有變更、而在鐵路運率下、水道大抵由各邦管理、戰前、普魯斯工商農財四部、皆與水道有關係、工部管修浚挖掘及平時之維護、商部管警務船務、農部管引水築堤等事、財部管轉運收稅、

德國鐵路之發達 德國最先之鐵路、長僅四哩、自奴念堡達富斯、*Nuremberg*、*Furth* 造於一八三五年、第一路自來不色達德斯頓、*Leipzig*、*Dresden* 造於一八三九年、德之鐵路發達、與法不同、法人

謀定後動、路線皆以巴黎爲出發點、德則邦自爲政、初造之路、皆以供近地轉運爲目的、自一八四〇至四九年、建築進行甚速、至一八五〇年、已有路三六三三哩、德人多以鐵路爲國家之職務者、南部尤持此旨、故造路辦路、皆由國家、惟普魯斯最先之鐵路、爲私人所造、至一八四二年、普採用法政府保息之法、普最先之國造鐵路、爲自伯林達俄邊之路、於一八四八年開工、備軍事之鐵也、自是以降、普政府繼續造路、並以私有鐵路所納稅買私有鐵路之股份、凡此皆所以爲國有鐵路制度之預備、

一八七一年、帝國建立、境內鐵路情形、至爲複雜、小邦鐵路、多爲邦有、長途連絡之路、多爲私有、普之鐵路、三分一爲邦有、其內容、或爲政府修造、或爲政府收買、或爲新得地境內之公路、處此複雜情形之下、帝國政府、雖欲整理、不易著手、然俾斯墨久有國有國辦鐵路之心、一八六七年定德意志北部邦聯憲法時、俾主張加入關於鐵路之章、定帝國憲法時、此章經小節之修正後、仍然採用、據其所規定、邦有之鐵路、當歸帝國政府監督、俾全國之鐵路、得成有統系之佈置、軍事轉運、貨物轉運、規定運率、等事、帝國亦有立法調節之大權、帝國政府又得在各邦境內修造或命令修造新路、不必得該邦之同意、此皆俾斯墨以國有國辦鐵路爲的之政策也、法既割讓阿耳薩斯州及羅連州、德遂以其境內之路爲國有、此爲俾公政策實行之第一步、一八七三年、設中央鐵路局以實行憲法鐵路章之規定、此爲第二步、及帝

國以國有鐵路之政策商諸各邦、各邦多反對者、巴伐利阿關係大、故爲反對者之領袖、一八九六年、俾公提出將普斯鐵路歸帝國所有之議於普議會、議會通過之、所以風各邦也、然無效、自是、俾公不復提此議、惟於擴充普魯斯邦有鐵路盡其力、數年之間、普鐵路之管理、遂爲各邦冠、一八七六年、普邦有邦辦之路、計三千哩、邦有私辦之路、二千哩、私有私辦之路六千哩、一八八一年、邦有路爲七千哩、一八八四四年、邦有路加至一萬三千哩、私有路、千哩耳、自是、研究國有鐵路者必趨普魯斯、一九一〇年、邦有之路、加至二一二五〇哩、私有者千之六耳、德意志帝國國有鐵路之發達、如下表、

年份	帝國鐵路總哩數	帝國國有鐵路哩數
一八七五	一七四八八	· · ·
一八八〇	二一〇二八	一三八八八
一八九〇	二六一三六	一八七三八
一九〇〇	三一〇四九	二八五七〇
一九一〇	三六八九四	三四五九六

一九一〇年、公私資本之投於鐵路者、計一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鐵路所用人數、計六九七、〇〇〇

○○人、所載客數、計一、五四一、三○○○○人、所運貨物、計五七三三○○○○噸、均預德國每百方哩、有鐵路十八哩、歐洲各國鐵路之密、比國爲上、荷蘭英國瑞士如次、瑞士之下、推德國矣、中央鐵路局、爲德國調節全國鐵路之機關、然各邦不容易就範、故其措置難、各邦鐵路當局之同意於運率之統一、戰前數年內之事耳、然而德之鐵路管理、其效果仍臻上乘、戰前之德國、鐵路統一、河道四達、海運之業、駸駸比英、故其工業出品之運售、如血周身、無遠忽屈、





八月十三日收稿一二四頁 二十二日印出四頁 (右)

篇十二、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穀律前英國之經濟情形 拿破崙既敗、無復與英爭商務於海上者矣、然而時國內經濟情形緊張、以故商務不能乘時發展、一八一五年、國債之數、增至八萬六千萬磅、而收支適合、已覺爲難、政府更無餘力以減公債之重壓、英法戰前、租稅年入爲一千七百萬鎊、戰後、加至七千二百萬鎊、各種之產業、所得、及手續、無不稅及、而是時負此重壓之人口、僅二千萬而弱、稅重、故商業不振、農業亦委靡、經濟革命後、人民與新情況、猶未完全相入也、勞銀低、食糧貴、連年歉收、國之經濟、勢既緊張、情況又複雜、病不可以旦夕治矣、然安不可籌根本之治法、乃國會不但不設法減輕貧民之負擔、反於一八一五年限食糧入口以保護地主、其明年、又廢所得稅、曰、所得稅、戰時之稅也、然戰時所加之關稅及其他重壓貧民之稅、不聞其廢、

自十四世紀、英國對於穀類食糧之貿易、即有制限、或寬或緊、一六八九年、定穀類貿易補助律以獎勵穀類出口、蓋是時英爲農國、食糧有餘、以出口爲利也、自一七四〇年、以人口增工業興之故、穀類出口漸少、至一七七三年、遂變更政策、俾平時穀仍出口而穀少價高時、則獎勵其入、至一七九三年、無復有穀出口、蓋人口已增至產穀之量、且有時而過矣、自是以穀類入口爲要矣、

英法戰時、波羅的海邊之穀、不能至英、英遂不得不勉力使國產足供民食、圈地、多用資本、皆其術也、然國產之勉增、不足以止穀價之突起、戰爭環境爲異衆、故穀價亦有異象之變也、價既起、繼續多年不斷、於是英人忘其爲異象、而以爲常態、地租之計算、以此爲標準、地稅之計算、亦遂以此爲標準、一八一五年、議租、外穀再能至英、是穀價將跌矣、於是業農有地者大驚曰、穀價跌則地租跌、地租跌則地價跌、是地主、農家、耕工、無一不受其敝也、於是求國會保護其利益、是時國會爲地主之代表所操縱、遂於一八一五年通過「穀律」

穀律之實行 穀律規定、穀價過某度時、乃得運外穀入口、此法一七七三年之律已用之、惟入口價度不同耳、按一七七三年之律、穀價每二十五鎊不逾四十士令、外穀不得入口、一七九一年之律、以五十四士令爲度、一八一五年之律、以八十士令爲度、所以維持戰時之高價而定國產確實之保護也、然通過是律時、穀價實已跌至六十一士令、關於英屬地之產、則以國產值六十七士令時爲入口之度、(二十五磅約等於八補色兒)

穀律階級之律也、保護特等人民利益之律、而非保護一般人民利益之律也、逼壓一般人民之律也、一八一六至一七年、英歉收、在一八一七年內、小麥之價、每二十五磅起至九十六士令十一便司、或曰、是

已過入口之度、外穀可入口矣、而不知未至此度時、人民之受苦已多、及過此度而外穀來、則緊張之時、又或已過、民已苦矣、已無補矣、即由農業之方面言、此律亦不爲利、蓋當其施行時、穀價起伏無定、而常有跌勢、謂可以致國產足食乎、則當其施行時、外穀之需不能斷、工業既興、英常有以製造品易波羅的境、美國及英屬地穀類之機會、以有穀律、常失機緣、此穀律之足以爲工商之害也、

自穀律製定之始、即有疑其不爲國利者、工人猶然而當時有一派人、以爲惟穀價高然後勞銀高、持此義以鼓吹、故反對之潮、得暫不掀動、然施行之後、是律於民不利之效果大見、於是多數人起而要求其修正或廢止、穀律爲保護及制限政策之一部、非單獨之事、制限之政、於工於商、無不見之、是以反對穀律之風潮一動、反對之目的、遂不以穀律爲限、一八二〇年、有倫敦商人聯名請願於國會、請按司密所著國富論自由貿易之說修改關稅以利商務、一八二一年、上下院調查是問題之委員會、經詳晰研究後、草穀律不必能致福利之報告、自是保護制之應存應廢、爲待決之問題矣、

航海律之廢及關稅之改革 一八二〇年後、英國自由貿易之政、出於三途、一、保護英國航業法律之廢、二、關稅之改革、三、穀律之廢、致此三事、甚不容易、後二事尤難、經數十載之鼓吹及立法、然後的達、英國十七十八世紀之屬地政策、以屬地爲英國經濟之補助品、據此意義、定航海律、限以英船載英貨、然

自美國獨立而情勢一變，加以南美各國之獨立，拿破崙之戰事，及自由學說之漸代，重商學說，古老之政策及根據是政策之政，遂不復能存在，是以一八一五年以後，商政海政，皆改方針，然其始，政府猶未有決心也，幸而有商部長哈司銘異 William Huskisson 主持新說，於一八二四年，開始與外國訂相互航海之約，至一八三〇年，與重要與國，皆已定約矣，據約，外國船仍不能在英國沿海載貨，英與屬地間之航路，亦作爲「沿海」解釋，但外國之任英國在其屬地貿易者，英亦任其在英屬地貿易，其後，更訂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四年之約，則沿海及屬地之運載，亦與外國共矣，反對哈氏之政者，謂航務解放之後，英航業必衰，事實乃不如此言，解放後，航業之發達，雖無定率，然其勢趣上，而其得真實，一八〇〇年，商船噸數爲一百六十萬，一八二〇年，爲二百四十萬，一八五〇年，爲三百五十萬，歐洲和平後，英國經濟漸裕，哈氏既解放航海，遂著手自關稅始整理稅法，哈氏及其儕非自由貿易家也，其所爲未嘗與保護之旨相違反也，以爲達舊目的，須用新法，古老商政，不能不變耳，當是時，英國制限商務之律，有一千五百種，縛束層層，弊不去甚，商務豈能發達，此哈氏種種解放之主張之所由來也，其自由之商政，較倭耳波兒及皮得 Walpole, Pitt 進一步，然尙有待皮兒及格蘭斯頓 Peel, Gladstone 之完足之。

哈氏之成就有四、其一、關稅法律較前單簡明白、其二、英國製造所需原料之入口稅減少、羊毛、絲、煤、皆在此列、其三、按一八二五年之律、入口製造品之稅、減至平均每百徵三十、其四、出口者、無論爲原料或製造品或人工、大抵一律免除限制、昔者以懼外國競爭故、禁機器出口嚴、至是、亦寬之、故哈氏之政之效、可謂捨棄保護之第一步、一八三三年、政府又廢五十八種貨物之稅、減輕七百餘種貨物之稅、自是、出入口貨大增、民日豐裕、效果之佳、非始料所及、

廢穀律之運動 穀律廢止要求之說、倡者漸多、在一八三二年以前、廢穀律之要求、與改正選舉法之要求、合爲一氣、是年、選舉法修正、然雖修正、國會工商色彩之加增實有限、於是廢穀律之運動、仍單獨繼續在國會之外進行、一八三二年、有名之經濟學者、已多主張廢止、是年後、運動之組織及精神、皆大進展、向國會請願者頻數、而國會不肯爲天下先、於是運動者以爲惟有倡示大數有力民意爲國會立法軌道之一法、然是律之廢、與有權有財之地主有關係、故有言應廢者、同時亦有言應存者、主廢者曰、是與病民之律、主存者曰、是律爲農業之堅城、財政之重鎮、此議彼辨、言說雲湧、爲英國思想史上一大觀、

主廢之運動機關、爲『廢穀律協會』、於一八三九年組織於滿奢司特、爲集合全國之廢穀律會而成、

組會之中堅者、爲棉貨商、而協會中鼓吹最有力功最偉者、爲可頓及巴來脫、Richard Cobden John Bright 可頓生於一八〇四至六五年、生長田間、故知穀律之苦業農者、少學商、長營商業、故知穀律之不利務工商者、爲實行家、眼光廣遠、善言說、奮勵有爲、雖有時強辨、然爲宣傳之大力者、居滿奢司特、一八三八年、滿城之『廢穀律會』在其宅中組織、其明年、可倡以是會爲中堅、組織全國之『廢穀律協會』協會成、可爲會長、爲辦事最有力之人、巴來脫生於一八一一至一八九年、爲羅治得兒 Reoltdale 豐厚之製造家、多才、能辯、於一八三六或一八三七年初遇可頓、自後、對於廢穀律之運動、遂爲可氏之右臂、可巴二氏、左提右挈、以攻擊舊商政、以自由貿易爲目標、不區區以穀律爲範圍而已、當時宣傳之方法不一、一、印報紙名『廢穀律報』二、會員往來各處演講、三、組織遊行大會以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協會於一八四三年集會時之報告、謂已散布印刷品九百萬份、已有會員講演者一百四十城鎮、皮兒之關稅政策及穀律之廢 進黨總理墨兒班 Melbourne 及其內閣、以民衆宣傳力、要求切、欲於無關緊要處讓步、以和緩風潮、民不之足也、選舉、遂失敗、守黨於是組閣、皮兒爲總理、是時、守黨之主張保護、無異進黨、然保護終不可守也、第一、財政困難、需非常之救濟方法、第二、歉收及工商委頓情形迭見、第三、可頓於一八四一年被選出爲議員、得在國會中逞其雄辯、巴來脫亦於是年始、以全力加入運

動、於是竟以向來主張保護及代表地主貴族黨多數之國會而廢止穀律矣、此英國政治史特異之象也、兒皮政策之實行、以一八四二年始、一、減關稅而復所得稅以抵補之、二、廢以征爲禁之極高關稅並減低多數貨物之人口稅、食糧及原料、受益致多、是時稅則所載之貨一千一百五十種、稅率修改者一百五十種焉、三、穀律已於一八二八年有活動辦法、按國內穀價之高低定稅率之大小、穀價低則稅律大、穀價高則稅律小、至是、更寬稅率之度、俾穀類較易入口、然解放諸政、穀律之得爲少、民不足也、於是協會之宣傳、進行不輟、自一八四一年、可頓即認定皮兒爲可爲自由貿易家者、當皮兒執政時、解放之事、與年具增、對於穀律、尤爲顯著、由是守黨與解放之意思相入者亦日衆、一八四四年、再減稅率、一八四五年、廢糖稅、又廢小量入口諸貨四百三十種之關稅、一八四四及四五年、英國歉收、一八四五及四六年、阿爾蘭大饑、於是一八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皮兒於國會爲有名之演說後、提出廢穀律及改關稅之案、其內容、第一、自一八四九年二月一日始、穀律完全廢止、僅每二十五磅留一士令之入口登記稅、第二、廢或減一百五十類食糧原料及製造品之入口稅、案既提、左者、長期奮勵辯論、下院於三月十五投票、以三二七票通過、小數票爲二二九、至六月二十五、在上院投票、以二一一票通過、小數票爲一六四、是案通過後、極端主張保護者大憤、於是與進黨携手、以一八四六年逼皮兒去職、皮兒亦自

是不復問政事、可頓論此事、謂皮兒「雖失一黨而得一國」昔今之譏皮兒者、謂其宗旨變動無常、夫豈確論、按良知之所及、因時勢爲措施、執政者之責也、人知有涯、事變無極、一成不易、豈可得乎、

自由貿易之成功 穀律施行四十年而廢、自穀律廢、英之保護政策、不復能立矣、經哈司銘選及皮兒

之改革、入口關稅、較前已爲甚低、再取而整理之、盡除保護之性質、至易事耳、任此者、格蘭德司頓也、格

爲循皮兒政軌之人、曾爲皮內閣閣員、一八五二年、阿伯丁 Lord Aberdeen 組織進黨及皮兒派混合

內閣、格長財、遂於一八五三年之預算案廢一百二十種貨物之入口稅、減一百四十種貨物之入口稅、

自後數年間、有英法聯軍攻俄之役、國用增、財政無從改革、至一八六〇年、格爲巴馬司頓 Lord Palmer-

ston 內閣閣員、與法國定有名之自由商約、征入口稅之貨、減爲四十八種、絲織品、絨、及其他製造、皆

免稅、至於英可謂自由貿易之國矣、尙須整理之入口稅、極少數而已、一八六二年、廢製麥酒（皮酒）蛇

麻之稅、一八六六年廢木料之稅、一八六九年廢一士令之麥稅、一八七五年廢糖稅、自是至歐戰前、征

入口稅之貨品、僅約二十種、除爲收入計對於茶可及葡萄乾徵稅外、一切食物之入口皆免稅矣、

自由貿易及廢穀律之運動、甚若階級之競爭、運動及抵抗之術、無所不至、主張自由貿易者之希望甚

大、然英政雖改、而運動之效、尙未如運動者之所期、一八四八年、可頓謂、五年之內、歐洲之國、皆將以英

國之關稅爲模範、如此奢望、豈能實現、其實英國之自保護而自由、已爲近世經濟政治史至特異之象矣、雖然、英政之所以改、其大原因非學說非宣傳、而經濟之趨勢也、皮兒執政之五十年、爲英國經濟事實變遷經驗之時代、昔之保護家曰、穀價高則勞銀亦高、而經驗之表示、則穀價高而勞銀趨下、保護家曰、外穀來將泛市而害農、而經驗之表示相反、棉貨及其他造製品之不患外貨逼迫、製造者自言之、農產之不患外產逼迫、經驗顯證之、有地貴族雖欲以英爲自足之農國、雖不欲工商家之在政治及社會之場露頭角、而不能止英國已爲工業國之事實、民多務工、而英食不足、不有來外糧足民食之政、豈可得乎、不禁外糧則工業亦遂不用保護之政、廢保護以後、所失於關稅之收入、又能以其他收入抵補之、故自由貿易之策之用、有利無害、本乎自然經濟之趨勢而非強致者、

英國商業之性質及其發達

十八世紀之末、美國名士法郎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至英、有英國

政治家於密談中表示其個人之意是、謂「以英人性質之進取、資本之多、海疆之闊、居新舊世界之中、爲南北歐之孔道、若以英爲無稅之商港、於英國商務必有利、」自英國貿易自由後、商務之發達觀之、此君之言、若有預見、數十年以來、雖德法美日之商務、皆大發達、然在一九一四年、英蘇阿之出入口商務、仍占世界商務五之一也、

此十九世紀英國商務之大發達，有數原因：一、英為島國，去歐美西岸不遠，於地理上為交通之孔道，如中古時意大利為地中海之孔道；二、英海軍強，足以保護其商務，又船多島多習水之人多，保護周而設備足；三、英多殖民地，母國與殖民地之商務，非必關係密切，而英與其屬，則為密切之象，英屬又多而大而富，銷英貨多，故英所得多；四、英大規模之製造，發達最早，於早年製貨獨多，且英製之貨，皆求適用，故為世界所歡迎，法製造之多，在十九世紀中間以後，德在一八七〇年以後耳，此尤為英國商務為各國冠之大原因；五、廢保護之政，棄航海之縛束，與外貨共末國之市場，與外船共轉運之利，凡此皆英國商務所以首出之故也。至自由貿易政策加增商務之力之度，議論者多，言說不一，或以為上列數原因之中，有二三原因之力，尤大於自由貿易之力，然而廢止穀律之後，五年之內，英國出口貨之值，自五千萬磅增至一萬萬磅，以因果相生言，自由貿易之力，亦不弱矣。

十九世紀下期英國商務之擴張如下表，以百萬磅為單位。

年份	平均每年入口貨之值	平均每年出口貨之值	平均每年入口後重出口貨之值
一八五五至五九年	一四六	一一六	二二三
一八六〇至六四年	一九三	一三八	四一

一八六五至六九年	一三三七	一八一	四九
一八七〇至七四年	二二九一	一三三五	五五
一八七五至七九年	三三二〇	二〇二	五五
一八八〇至八四年	三四四	二三四	六四
一八八五至八九年	三一八	二二六	六一
一八九〇至九四年	三五七	二三四	六一
一八九五至九九年	三九三	二三八	六〇
一九〇〇年	四六〇	二八三	六三

由上表觀之、英商務之擴張、非有定序、或加增忽然、或暫時凝滯、或表現退步、一八四七年、喀利被尼阿發現金苗、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金苗、易中之量與值驟變、故物價驟變、世界商業之不利也、至一八五七年、又見恐慌、市面方復原、而美國南北之戰又起、以致棉花不易出境、英織業原料大減、一八七五年及一八八四年、爲英國農工二業極委頓之際、影響深及世界之經濟、然而據一八八六年特派調查委

員會之報告、此期內英國商務無顯著之退步、而以全期言、有顯著之進步、自一八九〇至九九年、進步緩而無序、至一九〇〇年、大進步、不但英國進、全世界亦進、是年以前、英蘇之出口貨、無甚增加、而是年後之十四年內、以值言、加增一倍、一九一二年、出口貨之值、增至五二五二四五〇〇〇磅、入口貨之值、增至七六八七三四〇〇〇磅之大數、數十年以來、英國之驚製造日專、食糧及原料自足之想、已捨棄、以是故、英出口之貨、多為製造品、棉貨、絨貨、細麻織品、機器、皮貨、化學品、陶器、為其尤著者、入口貨多食糧原料及半成貨、如穀肉果、奶、鐵、苗、棉花、羊毛、麻、類、熟皮、紙料等、

英出入口貨地理及年份分配之平均數如下表、以百萬磅為單位、

出口貨所至之國	年份				
	一八八五至八九年	一八九〇至九四年	一八九五至九九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一年
印度	三一	三〇	二八	四〇	五二
美國	二八	二六	二〇	二四	二七
澳洲	二三	二〇	二一	二三	四〇
德國	一六	一八	二二	三〇	三九
法國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二七
荷蘭	九	九	八	一三	一八
至外國總數	一四七	一五六	一五八	二一六	二九七
至英屬地總數	七九	七八	八一	一一三	一五六

入口貨所由來之國	一八八五至八九年	一八九〇至九四年	一八九五至九九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一年
美國	八五	八九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四
法國	三九	四四	五一	五四	五一
印度	三三	三〇	二六	三六	四五
奧洲	二四	三〇	三一	四〇	五七
德國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五	四三
俄國	二〇	二一	二一	三三	四一
由外國入口總數	二九三	三二二	三五五	四三七	五〇八
由英屬入口總數	八七	九六	九七	一二	一七一

對於自由貿易之反動 穀律廢後之三十年內、英之尚自由貿易、幾於舉國一致、以保護爲利者、雖仍堅持其見、然人數小、勢力微、不能有所左右也、至十九二十世紀之交、而勢漸轉、自由貿易之理論、雖尙無非者、而對於自由貿易之政策、起疑問者漸有人、竟至自由與保護有中分輿論之勢、保護說之復興、其原因不一、諸原因力量之大小、亦不一律、一在一八八五至九〇年內、入口貨加增甚速、而出口貨加增甚緩、緩於他國出口貨之加增、至一九〇〇年、然後潮轉、然潮轉以前、入口之易、已起多數人之疑問矣、二、自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農業委頓、農產地租農利皆大跌、其原因在新闢土地

航來食糧之競、自業農者言、免競之法、惟有稅外糧、由持食糧自給主義者言、能致自給、亦惟稅外糧之一法耳、三、在一八八〇年後、工商收益減少、當其衝者、常疑保護之政可以救其敝、四、近世學說對於國家之職務、政府之範圍、皆以爲可以推廣、工廠之取締、教育之強逼、工人之保險、皆福民之政、而皆推廣國家調節社會乃經濟事項之權之政也、民習聞此等說、習見此等政、則以爲貿易可以關稅調節、豈非自然之勢、五、英之自由貿易、如平地之孤峯、無與爲偶者、運動廢穀律者、普通自由貿易之希望、未嘗實現、法德二國、一試而棄之、變爲高度之保護國、歐洲多數餘國及美國、亦有加增保護而無減少、即英之殖民地、亦採保護之政、以固其新工業之基、英無稅以納競爭國之貨、而英貨至人國納每百徵十至徵百三十之入口稅、此尤爲保護說復興之大因、

總觀以上情形、不可謂無損於英、所當研究者、此損與自由貿易之益相抵之正負耳、戰前、已有大數之政治家及一般人民、以爲損益相抵、實在益、言保護者、或主張相互之制、或主張絕對之制、相互之制亦曰公平貿易、不棄自由貿易之目的、惟待遇與國之貨、視其待遇本國貨物之態度而決定、彼願自由則與立自由貿易之約、彼不主張自由則以其道還報之、用此制者、關稅爲報復之利器、英之自由制、則雖苦於外國、無從報復、

張伯倫之保護主義及優遇屬地之關稅 絕對保護之制、可分兩層、一對於外國之貨徵收保護關稅、二對於屬地、特定優遇關稅、優遇關稅之制、南非戰前、英之屬地、已有對於母國行之者、一八九八年喀拿達 Canada 之關稅、一九零三年南非地角屬地之關稅是、英國一九〇二年規復入口小麥每二十五磅一士令之登記稅時、多望政府將來對於屬地免除此稅、以爲優遇關稅制度之基者、當時之統一黨內閣殖民部長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卽有此主張之一人、然是時統一黨對於關稅政策、意見不一、有堅持自由貿易主義者、有欲植優遇關稅之基使於財政目的之外更致母國及屬地間之親密者、兩派之間、頗深意見、至一九〇三年、對於外國及屬地、並廢一士令之麥稅、張伯倫爲深信優遇制者、一九〇三年、南非戰事告終、張南航巡閱觀察後、信之益篤、同年回國、於五月十五在選舉區白明罕 Birmingham 演說、謂捨棄滿且司達 Manchester 派自由貿易主義之時已至、英國今當定優遇屬地食糧關稅制度、掖進母國及屬地之經濟利益、以致母國與屬地更加之親密、英人習聞自由貿易之言、其說出、頗震愕、張之言曰、今國人之眼光、不出一區一縣、盡耗精神於瑣細之事、而帝國之問題、不知研究焉、今宜作「帝國的思想」矣、晰言之、張之主張爲一、對於一切入口食糧、徵收關稅、而對於屬地食糧、徵收優遇之關稅、二、對於外國製造品徵收關稅以保護本國工業、防止「不公平之競爭」和此

西 洋 經 濟 學
議者以爲有關稅則直接稅可減，而富人受益，富人受益則資本增，資本增則工人之勞，銀能較高較有恆，而工人保險及年老養恤諸制，皆易實施，故間接之關稅，雖及工人，而工人之得益，實餘於損，且英國農業委頓已久，有保護則可復振，此皆經濟之利，至以經濟之關係，使母國與屬地更加親密，帝國各部份之聯屬更加鞏固，則爲政治之大利。

當時所擬之稅率，爲對於麥及麵，每二十五磅稅二十令，對於肉及奶品，值百徵五，對於製造品，平均徵什一，玉蜀黍及烟肉（貝根）免徵，以英農需黍飼畜，而烟猪肉爲貧民之食也，並擬新稅施行後，茶稅減四之三，（在一九〇三年每磅徵六偏司）糖稅加非稅可稅減一半。

改革關稅之運動 保護之議，全國注意，統一黨多數少年英俊之政客及主筆，奔集其下，有名經濟學者，亦有少數以爲當，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關稅改革會成立，散佈多數印刷品於全國，同年，張伯倫退出內閣，俾得用全力於鼓吹，保護說起，閣員之篤信自由貿易者，既退出內閣，然留者之意見，仍不能一致，總理巴耳祇 *Balfour* 採中立態度，宣言本人爲『溫和之自由貿易者』，以期免統一黨之分裂，自一九〇三年十月至明年一月，張伯倫到處演說，爲其主張辯護，聞其說者，多數爲所動，一九〇四年，關稅改革會組織五十二人之委員會，以詳細研究關稅改革各種之關係，會員從事於研究者五

年有餘、所編各種報告、極詳細、委員固皆爲保護旗下之人、其報告之結論、當不能得全國之同意、然其所搜集之材料、則極可信而有用、其報告、證實主張保護者之言、而提倡如張伯倫所提倡之政策、保護之說、對於英國之政局、極有關係、國會內外之統一黨、對此政策、意見紛歧、不能一致、巴耳祇之內閣、則限於言說、而未嘗對此問題決定政策、當是時、自由黨在野既十年、遂乘機奮起、以衛護英國「自由貿易神聖真理」爲幟、以「便宜麵包」號於勞動者、言關稅改革者以關稅爲救單見之弊致特舉之效之具、不以爲根本變更英國向來之經濟政策、然自大多數人視之、則爲選擇於保護與自由二政策間之問題也、巴內閣既陷難境、加以對於教育問題、南非華工問題、戰稅廢止問題、諸措施、皆不能滿足民意、遂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辭職、明年一月、總選舉、自由黨大勝、自是至歐戰前爲自由黨聯合阿爾蘭國粹黨及勞工黨執政時期、保護政策於此期內不能得當局之顧盼、爲自然之事、同時、關稅改革之運動、進行不輟、張伯倫于一九〇六年失其康健、至一九一四年死、然當其死前、仍爲運動之主腦、統一黨員、漸次歸依、保護政策卒爲統一黨黨綱之一、戰前之十年內、統一黨得補選舉之勝利者已數見、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統一黨首領波那羅 Bonar Law 在愛頓堡 Edinburgh 演說謂、關稅改革、可謂已爲全黨所贊成、然其實尙有多數黨員、懼備低勞動者之反對、不欲統一黨員征收食糧關稅

西 洋 經 濟 學

之責、嘗聯合陳情於波氏、波答謂、若統一黨執政、而決定征收食糧關稅、必先以總選舉徵民意之表示、然後斷行、關稅改革會則謂食糧之徵收關稅、可以延遲而必不可捨棄、自由黨一九〇九年之預算案、對稅稅制、多倡改革、原其用心、欲人民心理上以稅制改革代關稅政策之意爲多、以故統一黨幾於一致反對、一九〇九至一一年、兩黨之爭辦甚烈、自由黨之黨畧、以自由貿易及衆議院完全握財政權兩主義連帶標舉、統一黨則主張保護關稅及優遇關稅、由此觀之、英之自由貿易家不能化各國、而保護主義反與自由主義中分英國之輿論焉、

篇十三、法國之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一七七四至一八三〇年法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自重農學說主張經濟自由以來，法國之關稅政策凡四變，自一七七四年（即魯意十六即位及杜葛長財政之年）至一七九三年（即與英國開戰之年）爲第一期，自此至一八五二年（即二次帝政設立之年）爲第二期，一八五二至一八〇年爲第三期，一八〇年後爲最近期，第一第三期內，關稅甚寬，第二第四期內，關稅趨緊，第一至第三期政策之變更，與英大略同時同趣，法之第一期，爲英皮特內閣早年改革之時，法之第二期，爲拿破侖戰爭之際英國用極端保護政策之時，法之第三期，爲英國自由貿易政策成立之時，英張伯倫之提倡保護，亦可謂與法第四期之氣味相合。

第一期內，法國學者多守農家自由之說，杜葛自一七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始，長財政者數閱月，其所用政策，一本農家自由之意，既廢除或減輕阻礙工商瑣屑稅項多種後，遂於九月十三日發賅括詳晰之命令，廢止一切穀類貿易之阻礙，穀類出口之禁，國內買賣之取締，高價之定限，皆廢除之，未幾，酒類國內貿易之取締，亦廢除之，此種政策，最初甚得法王之信任，國之學者，亦援助之，然改革之初，穀與酒之貿易，不免紛紜，加以一七七四年之歉收，農產投機之有力者，對於新制遂愈深仇視，一七八六年五

月十二日、杜葛遂被逼退、其所施行、多被廢止、然而陳舊之商業制限、亦有未復者、自由貿易之主義、尙有主張者、有此基礎、故能有一七八六年之英法商約、是約、法國制限制度之漏罅也、

法國革命最先之結果、爲國民會免除商業之制限、一七九〇年、廢道與道間之關卡及通過稅、而國之經濟第一次見統一之象、一七九一年、對於外貨定一溫和一律之關稅、而國外貿易之阻礙不復留、但戰事於一七九二年開始、自是之後、關稅之率、加高甚速、自一七九三至一八一四年、關稅政策、以苦英之商務爲的、而以拿壞崙禁英貨至大陸之令爲歸結、拿破崙敗時、在法律上、此令仍然有效、(參觀篇四末節) 在事實上、苦英之策、效不大、然已有使嚴格保護繼續行於法之效、至十九世紀中間、保護稍和緩、及一七九三至一八一四年之商政及戰爭的經濟情形銜合、遂產生一級小數而有力之冶鐵家及織業家、和議成後、彼等懼英貨來爭以礙其已得之利益、遂極力倡保護、佈阿波 *Bonthon* 氏再王、甚欲採自由之策、而有益關係者之要求堅決、不但戰時保護之貨品、有繼續保護之要求、戰時未保護之貨品、亦有加入保護之要求、於是既有之高稅不能廢、未嘗徵稅之外貨、至是亦徵高稅、於是戰時對待英國之制、遂變而爲平時對待各國之制、一八一四年、鐵入口之稅爲值百征五十、至一八二二年、加至值百徵百二十、謂所以免俄國瑞典之木炭冶鐵及英國之煤冶鐵來爭也、一八一四年之穀律、內容

與英國一八一五年之穀律甚異，而保護農產之用意相同。普通之入口貨，於一八一八年加稅一次，於一八二二年再加，於一八二六年又加。對於貨物，無不保護。一若欲使物物皆能自給者，保護之稅初本爲製造品而設，繼乃並農產而保護之。巨佈阿波之世，國人要求保護者固多，然亦有主張自由者。政府常欲持均平，而每苦要求保護者之堅決，而違心俯就之。是期內，較自由之政，惟有一八二二年與美訂之商約，及一八二六年與英訂之商約。兩約以海運之利與兩國共。一八二八年調查委員會之報告，言若有保護一業致害他業之事，則利害衝突，請政府注意。然同時謂當繼續和緩之保護政策。

阿林朝 *Orleanist Monarchy* 時之貿易 一八三〇年至四八年爲阿林朝時代，是期政權重心在中等社會，卽非貴族非無產者而製造家及地主也。當是期，商政無大變動，然近是期之末，人心稍趨自由，是以有二次帝政之和緩關稅。一八三〇年以前，法商工之進步甚緩，機器爲英工業之所賴以興，而是時法國限其入口，故工業不如英。一八二九年，至西班牙土耳其或智利之英貨，多於至法者。是商業不如二三等之國。至一八三〇年後，工商乃進步。（參觀篇九篇十）一八三一至四七年，入口貨之值口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增至九五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出口貨之值，自四五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增至七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當時議者，多以爲己有此長足之進步，不復更需保護。巴黎播杜 *Portier*

及其他港口之商人，尤持此旨，其餘實業家，亦有援助此說者，如記龍（Tronde）之釀酒者，農業者是，自由之說，得巴斯派阿（Frédéric Bastiat）而益張，巴生於一八〇一至五〇年，多農業之經驗，富經濟財政之學識，聞英國廢穀律協會之運動，遂於一八四三或四四年在法國應之，一八四一年「經濟雜誌」出版，一八四四年，其在雜誌所發表之自由貿易諸論，大使法人注意，一八四五年，在巴黎印一書名「可頓及廢穀律協會之自由貿易運動」，既而至英，嘗晤可頓氏巴來脫氏及其他自由貿易家，及返法，於一八四六年在播杜設「自由貿易會」，是為法國最先提倡自由貿易之會，既而多設分會，又發行「自由貿易報」，國之各處，聲氣遂無不通，然一般製造家及農業家，則不以自由為是，立對峙之會，並發行「工業之真象」一報，以宣傳彼方面之說，法國自由運動者力量之厚固不如英，然自由貿易，已有幾成事實之勢，一八四七年，國會中曾有賅括之提案，擬解除十七種貨物入口之禁，廢一、二、三種貨物之稅，對於一八五種貨物，則以由法船運來為免除條件，案既提，反對者集厚力抵抗，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拿破崙第三執政，是案遂隨阿林朝以消滅矣。

第二次帝政時關稅之減輕，和緩保護之運動，雖以革命中止，然至第二政帝政，關稅終減，一八四八至五二年共和期內，聖貝夫（Saint Beuve）於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在國會提出一案，廢除一切制限，廢

除食糧及原料之入口稅，規定什二至什一之製造品入口最高關稅，計畫徵所得稅以抵補關稅之減收。一八五一年，此案經兩方熱烈之辯論，自由方之力，蓋未削弱，國會議員有三之一援助之，而反對方由爹阿 Thiers 領袖力較大，案否決，然自由運動者十年之辛勞，已在人民心理上種自由之種子，政變後，既復原氣，工商昌盛，於是國人多以為可以不復多留制，限而拿破崙第三又為留心英國事情而慕賞皮兒之人，其為政雖或無恆，然為主持自由貿易之一人，自二次帝制之始，政府即以是時所用之保護制為不利而欲減入口之制限及減食糧原料之入口稅，按當時法制，致此之途有四，其一，由國會制定法律，二，按一八一四年之法，以行政命令停止食糧及原料之入口稅，而用國會追認之，三，按一八四六年之法，以行政命令免半製貨之入口稅，四，按一八五二年之憲法，與外國訂變更關稅之約，此途不必經由國會，第二次帝制之前八年，貿易政策之改變，多由第二途，自一八五三至五五年，以命令減棉花、羊、毛、煤、鐵、肉、及酒等之稅，此等減免，多於一八五六年由國會追認，但同年，國會否決廢除一般制限之提案，昔日之活動穀稅，分國為三區，按穀價以定稅，穀價標準，每區不同，既於一八五三年廢止，而國會於一八五九年復之，雖然，保護之制，罅漏已多，故一八五〇至五九年，法之商務增一倍，而法英間之商務，增四倍。

一八六〇年之可頓商約 法政府於一八六〇年用改革關稅之第四方法與外國訂商約、先是、一八五九年、拿破侖第三之國際地位、頗爲寡助、蓋是年、法助意敵奧而奧怨之、梭兒被林諾 *Soltan* 戰後、法遽退兵而意怨之、法索意之薩祇及尼斯 *Savoy Nice* 地爲出兵酬報而歐洲忌之、英尤甚、拿破侖以其政策致法於孤立、思補救、於是求與英訂商約、法由舍法里野 *Michael Chevalier* 及經濟學者舍補里野 *Hbultier* 代表、英由可頓及格蘭斯頓代表、商約於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簽押、會議極秘密、非法帝無權、防保護黨之阻撓也、約定、宣布、議論大起、是者非者、爭辨熱劇、經濟學者釀酒者等是之、冶鐵者業織者等大非之、一八六〇年後拿破侖之失民及帝制之廢、實於此基、可頓謂法人反對自由之政者十而九、此雖過言、然當時自由之政、爲用帝權以施行之政、而非國人一體歡迎之政、則事實也、可頓商約、以十年爲期、然期滿前之一、若兩國皆不表示期滿効停、則自然的延長五年、約之規定、爲賅括的、除煤鐵外、一切稅率、皆有待續訂之細則、兩國互承以最惠國相待、兩國相互之優待、亦得施諸他國、英國於約中擔承向國會提出諸免稅減稅辦法、即格蘭斯頓一八六零年之預算案所列者、法國於約中擔承廢除一切貨物禁令、而以值百征三十爲現時關稅之限、以值百征二十四爲一八六四年以後關稅之限、此約與英國關係頗大、可謂英國自由制之一簣、於法、關係更大、可謂法保護制之致命

傷、自是十年內、法之法制命令條約、皆步步使法爲關稅甚低之國、自一八六〇至六六年、法先後與比國、德、關稅聯盟、意國、瑞士、那威、瑞典、荷蘭、西班牙、奧國、葡萄牙、訂最惠國條約、諸國皆約以低稅納法貨、而法約按英法商約稅率納諸國之貨、是以一八六〇年之商約、可謂歐洲商業史之大關鍵、其直接間接之效果至大、

一八六〇至六九年貿易之擴張 法國一八六〇至六九年貿易擴張、原因於自由政策者幾何、當時聚訟、至今猶聚訟也、學者皆以爲自由之政、功近而效大、貿易擴張速、事實也、法國銷費之外貨、在一八六一年、爲二四四三五〇〇〇法郎、至一八六九年、加至二八六七五〇〇〇法郎、出口、則由一九二七五〇〇〇法郎、加至二八二二五〇〇〇法郎、一八六〇年、法有商船九九六〇〇噸、至一八七〇年、加至一〇七二〇〇〇噸、原料入口日多、十年之間、羊毛與絲之入口、增一倍、是時、美內爭、棉花出口不易、然法國每年所用棉花、仍然加增、一八五七至五九年內、均計年用一七一六〇〇〇〇磅、至一八八七至八九年內、均計爲一九八〇〇〇〇〇磅、國中農業亦昌盛、但人口不增、爲美中之不足、

然而反對一八六〇年商約之勢力、未嘗變志、一八六八年、拿破崙愈日失民、歐洲美國、皆有戰事、商事

起落無定、而英法商約將滿期、於是保護黨開始大運動、至一八七〇年、政府遂派兩委員會研究英法商約之利弊、研究方始而普法戰起、

一八八一至八五年之保護反動、普法戰後、法政體復爲共和、國事多、保護運動暫止、然至一八七五年、保護黨之宣傳、聲勢已極盛、不數年、而舉國醉保護之言、至保護實行之機、在於兩事、一、各商約之滿期、二、農業之萎靡、商約皆以十年爲時限、而得互約展期、每約限之將滿、應否展期之討論、騰於國中、致保護派得機緣以佈露其說、一八七二年、英約大受攻擊、雖是後展期不止一次、而卒於一八八二年廢、其餘商約、雖多展期、然究竟皆廢棄、

經濟昌盛之後、繼以一八七五至八〇年西歐經濟之萎靡、實爲法國自由政策廢棄之大因、西歐工商、皆受萎靡之敝、而法國以外糧競爭、國糧跌價、葡萄、虫損之故、農業傷獨重、以故法之業農者、釀酒者、雖自來對於自由及保護、無所可否、至是、標保護之幟、組織「法國農業會」以爲「衛護工人實業協會」之後援、保護之策、醞釀既三四年、于是政府于一八七八年、決定用保護之關稅、除條約之特別規定外、加外貨以一律之關稅、既熱烈辨論、此稅則遂於一八八一年爲法國之定制、

新稅則以貨品代估價爲征稅標準、製造品入口稅、平均加增百之二十四、然此稅則之本意、在立新標

的爲新商約之根據，在一八八一及一八八二年內，新約泰半成立，多有相互之條件，以故實施之關稅，實較原制爲低，原制保護派之勝利也，然其効不如所期，工業得所欲，而草原制者，未深爲農業着想，故農業實未得保護，是以一八八一至九〇年之保護宣傳，農爲主而工業家助之，一八八二年，法務農之人計一千八百萬，務工之人九百萬，務商之人四百萬，農數多，其要求不可藐，一八八五年選舉之問題，可謂全在「保護」保護派勝，於是即開始立法以稅大麥小麥燕麥牛匹肉類及其他農產，或加增原有之稅，至一八九〇年，農品已無不有稅，惟稅率尙未甚高耳。

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 一八九〇年以後，人民之保護熱愈高，一八八九年之選舉，以關稅爲主要問題，保護黨全勝，關稅加嚴，必然之勢矣，然法與各國所訂商約，大抵至一八九二年然後滿期，不能不稍待，業農者業製造者持改約尤力，至期，原約遂皆廢，先是，工商聯合組織兩會，在政府導引之下，草擬賅備之關稅法案，至一八九〇年十月，遂提出於衆議院，反對黨雖有經濟學者瑟勒峨 *Leor Say* 爲領袖，然力微弱，保護黨意見亦不一致，衆議院關稅委員會有修正之案，參議院亦有修正之案，反覆討論者數月，至一八九二年一月，然後修正通過，成爲法律。

新關稅爲最高最低率之制，特虐遇法貨之國，以最高率待之，否者，以最低率待之，所以爲新商約之範

圍也。據起草者稱，最低率原意，在使法貨能與外貨平競，不在保護。然當議案經過國會時，最低率亦爲修正者提高。至於保護之域，大略言之，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法案，有兩要點：一、農產保護，始于一八八二年，至是而大成；二、工產之保護，整齊劃一，案中列貨物七百二十一類，較任何大陸國之稅則爲賅備。製造品之最低率，高於同年德相喀皮狹（Capivi）與各國所訂商約之約定稅則。織物尤然，農業多不受最低率之約束，其得保護，亦在諸歐農業之上。

一九一〇年之關稅法，法與諸歐訂新商約，多能以法之最低率易他人之最低率。惟自一八九二至九五年與瑞士以關稅相苦，至一八九八年，則法之最低率已推及日本、喀納達（Canada）及多數美洲拉丁民族之國。法尙以最高率對付之國，餘葡萄牙耳。自後，此法案尙稍有更改，以加護農業，而其大體不變。施行者一十八年，亘此期內，仍有人以爲不足。入二十世紀，汽車、打字機等新巧之貨來侵，此等貨一八九二年法案之所未預爲地者也。自一九〇三年以降，歐洲各國關稅，又多經修改，於是要求修正關稅法者更衆。

然國人對此稅法不滿意之最大原因，尙另有在。蓋一八九二年起草者之意，以爲法案成立後，最高率當爲經常施諸外貨之率，最低率當爲例外之率，而實行之結果，適與此相反。除葡貨外，無國之貨納最

高率者、而且兩率之相去、僅爲貨價百之十五、即加最高率、不足以懼忤我者、農業得保護周、而此情形、工業獨受其敝、於是工業界奮起要求兩事、一、加大最高最低兩率、二、使兩率之相去遠於往者、

一九〇六年夏、衆議院十七人之關稅委員會開始透澈研究稅則問題、至一九〇八年冬、提出詳細報告及新關稅法草案、草案大體加增保護以應工業之要求、最低率大抵一律加高、向不稅之物、加入稅則者多種、最高最低率之相去、平均改爲物價百之五十、農業稅率、無大變動、原料輸入、免稅如舊、國會對於所擬稅率、減輕數種、於一九一〇年一月通過之、四月一日實行、新稅法組織及名目皆與舊法相同、不同者稅率耳、法昔與外國所定商約、以貨名約、不以稅率約、故稅法新舊之相代、不改變商約之效力、新法施行後、美國與法國訂多種美國貨享受最低率待遇之約、

法國國際貿易之地位、法務農者多、農產富、閉關幾可以自足、故其倚賴貿易不如英與德、法之工業、多產細巧之貨、細絲、細布、美酒、美術品、奢侈用品、時式衣服、皆法製造之長而輸出之特色也、煤、鐵、機器、粗布、大規模出產製品等、多賴輸入然後供、英德之製造則反是、法國以保護嚴及專製「美品」少製「多品」故、商務自不能與首出諸國爭、是以法之國際商務地位、不後而非前、不輕而究不爲重要、法國國外商務、一大部分爲與其屬地往來者、北非之阿耳支利阿 *Algeria* 尤著、然法治屬地、貼補金錢、商

西海新法
務之得、不抵政費之損也、自一八八一年、法有造船及航海補助之政、然徒見與競外國商船之增、而未見法商船之發達、



篇十四、德國貿易政策及貿易之擴張

十九世紀早年之關稅 德亦向以限制保護爲商政之國、偶或自由、例外而已、非例大列帝 *Fredarick the Great* 時、嘗於普國行相互之自由貿易、自十九世紀後、則德境諸邦、皆採限制之政、農品、工品、無不保護、保護之稅、又不但施諸外國之貨而已、德境三百邦、邦邦之相遇、一如其遇外國、制限之生、又不但邦與邦之間而已、一邦之內、亦或成互苦之國稅區域、單以普魯斯言、一八〇〇年施行之稅則、蓋六十餘種、所稅之貨、幾三千種、分國爲稅區、區區之制不同、普原有土地、用極端保護、東部新得地有用低稅者、是以德意志稅法繁關卡多、財務行政固不易、商務發達更無望、徒獎勵走私漏稅者耳、

拿破崙治德、對於稅法、整理裁併、稍見統一、然一八一五年、施行獨立關稅之邦、尙三十有八、(一八一七年後爲三十九) 關稅複雜、對外而外、尙有施行對內關稅者、普國之史達因及哈頓堡、皆以自由貿易爲理論之人、一八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律、對於關稅、稍爲整齊及減輕、然一八一四至一五年、普國再組於拿氏敗後、所得所復之地、有一八一〇年之律所未及者、於是國中稅制複雜情形、又不減於往昔、普王威林第II *Frederick William III* 繼續整理、一八一七年春、財長布路 *Count Von Bolow* 提出賅備之關稅及國產稅改革案、經討論修正後、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一八一九年一

月一日實行。此案所以便行政止漏稅利商務增收入統一國境。故行政商務財政政治之目的。兼而有之。案之內容。廢國內關卡。使普國稅制統一。免原料入口稅。製造品之輸入。平均稅什一。（一八二二年以前。東部之率較西部稍高）除鹽及紙牌爲國家之專利外。免一切外貨入口之禁。當時。此案爲歐洲之最自由者。一八二六年英國之哈士銘慎 *Haskisson* 謂「願英國以普爲法」。

德意志諸邦之關稅同盟 德意志關稅發達之第二級。爲普魯斯領袖下各邦之關稅同盟。一八一八年後。普魯斯對於鄰近諸邦。施貿易同化之政策。北境之邦。有完全爲普土地所環繞者。普對此。強以與普自由貿易。外貨關稅則由普經收而按成數攤分之。中部南部較大之邦。不善普此等舉動也。於是自爲兩盟。以與普盟鼎志。其南盟賅括巴伐利亞及倭田堡 *Bavaria, Württemberg* 成於一八一五年。其中盟賅括色慎尼邦漢諾伐邦巴能司韋克邦威北及比門兩城 *Saxony, Hanover, Brunswick, Hamburg, Bremen* 成於一八二八年。二盟之成。以意氣。然在利害上。諸邦究不能離普。故二盟之分子。漸與普親。漸入普盟範圍。普復廢強逼方法而任各邦之自願以招來之。一八三三年。巴倭二邦入普盟。而南盟解。未幾。色慎尼及其與邦又來盟。至一八三四年。普盟已賅括邦十七。人口二千三百萬。地如一八七一年德帝國三之二。關稅盟約之要點如下。一。政策由每年與盟諸邦代表會議決定之。二。若有變更。須得一

致贊同然後行、三、對於盟外各邦之貨、征一律之關稅、盟內各邦貨物通行免稅、與盟各邦各保存其商法及專利品、四、關稅按各邦之人口攤分於各邦、一八三三年後、關盟繼續擴張、惟不如前此之速、至一八五二年、未與盟者、奧國、麥能堡境、及威北城比門城、呂碧城耳、*Austria, the Mecklenburgs, Hamburg, Bremen,* 在一八四一年一八五三年一八六五年、盟約皆經修正、每十二年一修正也、

十九世紀中間之保護 同盟之關稅以一八一八年普國之關稅爲本、對於製造品加溫和之稅率、對於原料及境內製造需用之製造品、免入口稅、初年、南北意見頗不一致、普主張自由、南部頗主張保護、然一八四〇年以前、稅率無重要之加增、是年後情形乃漸變、當是時、有經濟學者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著「國家經濟學」於一八四一年出版、書中言一國之經濟政策、當按照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決定、故自由保護、要當按國情以決斷、英國周保護制、已由農國進爲農工並鶩之國、英國之目的已達、故英國不更需保護、德國則目的未達、故不能不保護、德國若不保護、英以精銳工業組織之出品來競、德之工業及經濟地位、豈尙能進一步、李氏書之大意具如此、新興之工業家、如冶鐵者、業織者、大歡迎而利用之、兩部本主張保護、尤與相入、當是時、是非左右、議論至多、一八四〇至四九年、德意志境內爭論熱烈之問題、蓋李氏種其因、而冶鐵業、織業揚其焰、主張保護者勝、故一八四三年一八四四年一

八四六年入口稅率，逐次加增。

自由貿易之運動 十九世紀中間後，保護之潮漸低，德意志關稅之輕減者二十五年，蓋是時，德頗受英國自由商政之影響，雖然，其大因爲普魯斯之經濟及政治爲德諸邦之首出，前此保護之政，所以羈縻南部諸邦，使不脫離關稅同盟團體，非普意也，自一八五〇年後，普外交及關稅同盟之措施，皆以自由貿易爲趣，一八五一及五二年，關稅輕之邦漢諾法及我兒屯堡 Hanover, Oldenburg 來盟，一八五三年，與保護的奧國訂商約，往復商議，最後決定奧不入關稅同盟，但普與其盟國及奧與其屬國間貨物之往來，或減稅，或免稅，同年關稅同盟延長十二年，延長條款，可謂決於伯林，一八五六年，穀稅再減。

普國自由之政，大成於一八六〇至六九年之間，功成之原因不一，而大者有三，其一，自一八五八年有「德意志經濟會議」，其分子爲經濟學者及主張自由之有力者，其每年之會議及其印刷品，皆有宣傳自由主義之大力，二，普於一八六二年與法國訂賅備之商約，內容略如一八六〇年英法間之可頓商約，一八六五年，關稅同盟諸國一律用此商約，三，普於一八六六年敗奧，其明年，北德意志邦聯成立，由此觀之，自由商政，終始與政治有因緣，而普奧之爭爲諸德長，爲其中之關鍵，普之政策，以使奧不入關

稅同盟爲的、恐其政治經濟勢力之出已上也、是以普主張關稅同盟用低稅率以外奧、北德邦聯既成、於是於一八六七年組織新關稅同盟、賅括邦聯諸邦及南部之巴法利阿邦、巴典邦、倭田堡邦、赫色邦、Bavaria, Baden, Wurttemberg, Hesse 餘咸北城及比門城外、德意志諸邦、皆在新盟之內、新盟原則、趨向自由貿易、其分子計五十八、組爲「關稅同盟會議」、稅則之改、取決多數、不復需一致、先是、舊同盟已于一八六五年銳減關稅、新盟成後、繼續前旨、一八六八年、與奧訂新約、減鐵鋼藥料等之稅、同年、以新稅一律施諸各圍、一八七〇年、再減稅、

帝國憲法中關稅之規定 是以一八七一年帝國建立之時、關稅低而自由貿易之說盛、帝國建後、稅關行政手續、稍有變動、而關稅未大改、關稅同盟、融合於帝國制度之內、一關稅同盟會議、「不復存在、帝國憲法規定、德意志爲統一的關稅及商務之地域、只有一共同之稅關界、但比門及咸北、(漢堡)得仍爲自由港、在關稅界之外、至其自願來歸之日爲止、至一八八八年十月、乃合併、憲法又規定、帝國有對於關稅等事立法之全權、關稅及國產稅之經收、則由各邦照舊辦理、而皇帝派人監管之、各邦由此等稅扣除征收經費及邊防費外、以全數解繳中央、帝國時代、關稅爲中央最要之收入、一九一四年、其數爲中央收入之半、自一八七九年、各邦留一部份關稅供本邦之用、憲法中有規定、若中央不加征新

中央稅、則中央之不足、當由各邦按人口攤解、(Matrikularbeiträge) 一八七九年、定高率關稅、其詳於下節論之、關稅高、中央收入足、是攤解可免、然廢除攤解之制、爲提出高率關稅者之所不願、於是中黨議員法郎肯司丹 Frankenstein 提議、每年關稅烟草稅收入之在一萬三千萬馬克外者、宜按人口攤分於各邦、遂爲定制、

一八七一年後、貿易之政、初仍趣自由也、業農者需廉價之農機、要求減鐵之入口稅、一八七三年、遂減鐵稅、一八七七年、全免之、一八七五年、帝國之關稅、已全無保護之性質、惟留收入之性質耳、一八七七年、入口之貨、九成五盡免稅者、

保護之復興、及一八七九年之關稅、自由之政、可惜不長、心是保護而反對自由者、蓋常有人在、俾斯麥 Bismarck 又爲保護者之領袖、遂有一八七九年之高率關稅、保護復興之原因頗多、一、保護之政、乃復舊非新創、多中 Dawson 曰、「德之向習爲保護、自由其變態耳、」德未嘗以自由爲政本爲黨綱、如英國也、二、關稅之減輕、常有反對者、其尤者爲冶鐵者、棉織麻織者、化學品製造者、製糖者、製皮者、一八七六年、此諸業組織「德國工業中央聯合會」以抗自由之趨勢、地主昔本主張自由者、然俄國美國之糧、至德者日多、競日逼、且工業發達、農工多入城工作、田缺工、工價高、地主更不利、於是地主亦鼓吹

保護矣。德勝法，得賠款，款多，遂生投機及生產過剩之現象。故自一八七三年，德國經濟卽有危險之象。此又國人心理不能寧靜之一因也。

俾斯麥爲保護者之領袖，保護之勢，遂不可遏。俾本主張自由貿易者，然自一八七一年後，漸覺德國非復用保護政策不可。俾實行之人也。其行事以事實爲指導，不以理論爲指導。既覺需保護，遂定爲方針。一八七八年，遂與自由黨離而與中黨携手。自由黨主張自由貿易者，中黨傾向保護者也。一八七九年，遂在國會提出保護之關稅法案。俾演說，以事實爲其新政策之根據。曰：「我不管科學如何說，我之意見成於經驗。我等之時代之經驗。」俾之觀察，以爲保護之國皆昌盛，自由之國皆退步，以爲在理論及事實上並重自由之要國，惟有英國，而究竟英國將不能不變其政策，以爲德國之輕稅政策，徒使德爲一切外國餘貨之銷納地。故俾公之關稅案之第一目的，爲保護本國之工業。其第二目的，爲增加帝國之收入。有人以俾實以第二目的爲較要之目的，蓋當時帝國之支出日益加增，而財源日益不給，俾非欲廢各邦攤解中央之制也。然同時欲中央政府直接收入加增，以減少中央政府對於各邦之倚賴，并欲加增間接稅之運用。

反對保護之力亦不弱。然俾公卒勝，關稅法案遂於一八七九年七月七日通過。自是德遂爲保護之國。

西洋雜記
此案固爲後日更高關稅之根本，然而其本身內容頗爲溫和，所列之貨計四十三類，有工品、有農品、棉花、羊毛、礦苗及多數其他原料，免稅、稅卒以加增收入爲目標，茶與咖啡納稅最多，然稅之意仍在征，不在禁。

農業之要求及一八九一至九四年之商約 新關稅甚能加增帝國之收入，實行後，商務之增不速，而收入之增甚速，自一八八二年始，帝國遂有餘款以攤分於各邦，然工業農業以新關稅保護未力，意未足也，保護薄之業及未得保護之業，仍常發不平之聲，又有本業以他業之有保護而吃虧者，更不平，在一八八〇至八九年內，製造品關稅雖或增於此，或減於彼，究無大變動，農品關稅則不然，一八八四年，俾公謂，一保護政策除去經濟之逼壓，國富已日增，然地主不謂然也，普魯斯東部大地主，要求保護尤力，彼等以爲保護不加增，則國將以農業衰萎而危，當是時，小麥之價爲三十年來之最低，粗麥等糧亦跌，而是時德地主之政權日大，又皆以爲保護不加增，則農無利，農無利則戰時德國將不足食，於是政府於一八八五年增穀稅、肉稅及其他食糧之稅，一八八七年再加稅，是年德農品之價遂不復跌，同年法國農品亦能維持其價，英荷 England, Holland 及其他輕稅之國，則農品價尙續跌，跌價之止境較有保護之國低焉。

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中、德國稅則變動頗大、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二年、德國關稅可謂比較的和緩、和緩之因、則以各國不滿德稅之苛、前欲停止最惠國相互之約、如此、是德孤立於貿易之世界矣、是時嗣皇適奪俾公政、喀比斐 Caprivi 繼相、遂定溫和政策、棄關稅自決之主張、而根據舊商約以與各國訂相互減稅之新約、軌道大略、可謂倣法國八一六〇年之政策、農業反對新政、而製造業以欲廣國外銷場、贊助之、當是時、不訂約、必致與外國以關稅相苦、兩害取輕、故政府及國民、遂皆決心訂商約、訂約最先者爲奧匈及意大利、Austria-Hungary, Italy 比約 Belgium 於一八九一年末成立、一八九二年與瑞士 Switzerland 訂約、一八九二年與羅滿尼亞及塞斐亞 Roumania, Servia 訂約、一八九三至九四年、與俄國 Russia 商爭、至一八九四年、訂商約、諸商約皆有最惠國之條、及相互減稅或免稅之條、除俄約外、皆以一九〇三年爲期、至期、可無期延長、至任何方面表示願停約爲止、但由表示至停約、中間須經一年、俄約則規定兩政府對於某某種之貨物、十年內不得加稅、(歐洲諸國、即以一八九〇年言、法意奧之保護、較甚於德、)

農業之繼續運動 農業未嘗以新政爲是、而訂新商約之數年、適爲農產大跌價之時、於是業農者更奮其反對之運動、卒於一八九四年十月逼喀比斐去職、自是、農業經濟遂爲德國政治上重要問題、一

八九三年有「農業會」之設，宣傳甚力，甚有效，業農者以普國東部北部之貴族大地主爲領袖，駁駁欲操縱帝國之經濟政策，其要求賅括保護農產及與農產有關係之產，按地主利益改正地法，立法禁止耕工離開其所居之鄉村，其餘要求，亦大抵偏重農業，而未計算他業之利害，彼等之態度，以農業爲國中最要之業，而獎進農業爲政府最大之職務。

二十年以來，農業所爭得之利益不少，當荷巨羅士令司副司 Prince Hohenlohe-Schillingfürst 之執政（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政府與「藍黑系」携手，此系之分子，爲中黨及守舊黨之非農業系者，以故於此期內農業無要得，然喀比裴所訂商約，期將滿，滿期，則或停或續，可以如意，此與要求改稅者以機緣，故以政局言，改稅在所不免，而改稅議論之中，農業將占大力。

商約延期之問題，自一八九七年即開始研究，是年組織「經濟調查委員會」，會員三十人，專研究及報告關於商約之問題，是會泰半爲傾向保護者，遂議比一八七九年法更賅備詳析之關稅法，定甚高之最高率，以爲與外國訂新商約之根據，政府即採用之，惟如農工二業之要求，定最高最低二率，一九〇〇年，布路繼相，其明年一月，遂允農業增穀稅，牲畜稅及其他農產之稅，七月，遂提出新稅法案，一九〇二年之關稅法及新商約，新稅法內容之大綱如下，一、稅法開列九百四十六種貨物，其中二

百種免稅、二、向有原料之稅、多減輕者、三、大增穀類畜類肉類之稅、於農業有用之器具免稅、四、定小麥粗麥燕麥大麥小穀之最低率、與外國訂約、稅率不能在此率之下、五、加增製造品之稅、布塔日常宣言、謂其宗旨在兼顧農工二業之利益、循喀比斐之軌、而於其在國會提出關稅法案時、又謂法案之目的、爲應農業加增保護之要求、案既提、國會及輿論、熱烈討論者甚久、農業贊助之、而同時要求加高穀類之最低率、製造業意見不一致、局外之消費者則反對之、經小節修正後、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通過、通過此案者、中黨之一部份、守舊黨之一部份、國民自由黨之一部份也、

凡與德未訂相互減稅之約之國、及不以最惠國條款待德國之國、德皆以此關稅施之、凡與德特定商約之國、則以商約所定之相互稅則爲征稅標準、新稅法案既通過、於是政府於一九〇三年開始與各國議訂新商約、此次議訂新約、頗不易占上風、俄國奧匈帝國瑞士及羅曼尼阿、*Roumania* 皆已預測德國之步驟、預於本國關稅法案加增製造品之入口稅、以爲與德議訂商約之地步、增稅貨品、多德製者、德比之新商約、成於一九〇四年六月、新約以此爲最先、自是進行頗速、一九〇五年一月之奧匈約、爲最後訂之約、諸約皆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實行、一九〇二年之關稅法案、亦於於同時實行之、諸商約皆於一九一七年期滿、期滿後欲停約者、須於一年以前知會對方、諸訂約所載稅則、皆較關稅法

案輕減、諸約皆有互施最惠國條款之現定。

一九〇六年後德之國外貿易、泰半限於特定商約之國、及有互施最惠國條款之國、英法西班牙荷蘭那威瑞典丹墨 Denmark 及南美諸國、皆屬後一類、美國已於一九〇〇年得德對美貨用最低率之約、

一九〇六年、德行新稅法、舊約廢、然多種美物、仍享新稅法最低率之利益、一九〇九年美定新關稅法後、與德約、相互用最低率、由此觀之、一九〇二年德稅關法所定原率、於實行時、適用之機緣甚少、然而新稅法之意、本不在施行原率、而在根據原率以與與國訂商約、即商約所定之稅率、已爲甚高度之保護率、德國斯時之保護、實德國歷史上之最高者、而農業政權大、要求不息、尙未以爲足也、製造業對於二十餘年以來農產所占之優越經濟地位、頗爲不滿、且常懼保護農產將致食貴工貴之結果、然除單獨問題外、工業尙未能離開農業以獨標工業保護之幟也、以全國輿論及經濟學者言、德國對於保護之問題、意見至不一致、

貿易之擴張、戰前之二十五年內、德經濟發達特異之現象、爲國內銷場之擴充、本國農產品之銷於國內者日多、其原因、一、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〇年、德國人口增二千四百萬人、增銷費自增、二、財聚、生活情度日高、三、國內大規模之製造發達、原料及半製貨之用於國內者日多、四、國內鐵路及水道轉

運之發達、

然而德意志國外貿易之發達、較國內貿易尤速、德帝國建立之始、國外貿易、不但微少而且限於做英製之次貨、一八七六年、美國費勒得兒斐阿城 Philadelphia 舉行百年紀念賽珍會、德國與會代表、歸國報告其政府、謂德陳設之貨、除克虜伯砲 Krupp 外、皆廉價之次貨、然而德人以此幾微之憑藉、乃能改良貨品、漸與商務要國爭大宗銷路之貨之貿易、惜自帝國建立至戰前、每年之貿易統計數目、不易比較、蓋一八八八年以前之數目、不賅括比門及漢堡二城之貿易、而一九〇七年、出入口貨之分類、又經變更、致各種貨色出入口之增減、難於比較、據統計之數、一八七二年、入口貨值三四六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出口貨值二四九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〇五年、入口貨值七四二〇〇〇〇〇馬克、出口貨值五八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〇五年、德意志國外貿易、爲世界之第二、惟讓英耳、德意志國外貿易貨物之種類、以經濟發達而漸變異、戰先五十年前、德意志輸出者、多食糧及原料、至戰前、多製造品、蓋數十年來、人口之增、工業之盛、已逾本國農業之所能供、戰前、原料出口、惟煤爲多、然入口之煤、可與相抵、入口之貨、以食糧及原料爲最重要、棉花羊毛絲小麥大麥咖啡粗麥麵粉等、皆入口之大宗也、製造品占入口貨五之一耳、食料出口之大宗者、惟有糖、今擇列三年德與各國貿易之數

於下、其數目爲入口出口全數百分之幾、

出口至某國	一八九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七年
大不列顛即(英威蘇)	二〇、八	一九、三	一五、五
奧匈	一三、二	一〇、三	一〇、五
美	八、九	九、一	九、五
荷蘭	八、〇	八、二	六、六
俄	六、四	八、一	六、四
瑞士	六、二	五、九	六、五
法	六、二	五、三	六、六
比	四、九	五、二	五、〇

由某國入口	一八九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七年
美	一二、四	一四、九	一五、一
俄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二、七
大不列顛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一、二
奧匈	一三、六	一一、九	九、三
法(賅括屬地)	五、〇	五、五	五、三
英屬印度	三、八	四、五	四、七
阿緊丁那 Argentina	二、四	四、三	五、一

保護政策、足以限國外貿易之擴張者也、然德之製造家、有堅忍、能赴機、故戰前之國外銷場、日見推廣、德人製貨、必先調查其所將售與之人之好尚而迎合之、品質顏色大小裝飾價格、皆按銷費者之欲而決定、調查外國市面以便推廣銷路者、雖有領事等官吏、然工商大公司及銀行常自派專員考察、此等

調查員、通各國語言商法商習、爲商事之專家、非各國之所能及也、於銷貨之處用其文字發行商報、銀行幫助出口商人與買貨者以長期之信用、遠洋大輪船公司之發達、如漢堡美國公司及北德公司
Hamburg American Nord German Lloyd 之類、凡此皆增進國外貿易之大力也、



篇十五 俄羅斯經濟之發達

戰前五六十年之間、俄國情形、變動甚大、而西歐觀俄之眼光、以是亦變動、三十年前、西歐知俄內情者、猶少、多數人猶以俄爲雜合而不開化之大帝國、其政專制而腐敗、其人民愚昧蠻野、無世界眼光、不知歐化、不能生產、不能進步、至戰前、此等觀念已變矣、已以爲俄之政治非不可進步、其人民有產生文化之可能矣、西歐眼光之變、固由遊者及著書言俄事者漸多、亦以俄之著者之能揭俄內容以示人也、然而其最要之原因、則以俄國政治經濟之實有進步、戰前之俄國、非尼哥拉二世 Nicholas II 早年之俄國、更非阿歷山達一世 Alexander I 時之俄國也、

欲知俄國所以至戰前之地位、當知其地勢及其經濟發達之蹟、俄國之發達、可分爲五期、第一期由第八至第十三世紀、是時、國土政權、分掌於斯拉夫 Slav 原始之商鎮、民趨商而不務農、商之所授受、非農之產而材木、皮毛、蜜糖、松香、蠟等物、人民集居防守嚴固之城鎮中、城鎮周圍之土地、或自己來歸願受保護、或由城鎮攝服者、十一世紀以前、田土可謂不耕、自十一世紀以降、奴隸多、售賣不盡、於是始用奴隸耕田、然農業之發達、尙有待也、至第一期末、蒙古人侵來、銘夫 Kiev 一帶地方政治經濟之制度全毀、於是斯拉夫民族（即俄人）遂轉而耕上被兒格 Upper Volga 及其支河之流域、

第二期由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是期內莫斯科 *Moscow* 四周之泥土 (*Clay soils*) 即上被兒格之域，多爲王子之封地，由自由農工耕之，政局亂，商業不復能存，以前業商者皆貧困，北境城鎮本不多，民求自給，遂不得不務農，第三期由十五世紀中間至十七世紀上半，(至一六一〇年) 是期，蒙古人之權完全消滅，各地方小政團統一於莫斯科，在經濟方面，則上被兒格之農業繼續發達，丹河 *Dnieper* 流域之黑土，亦由自由農工墾種，此期內俄帝之權確定，波牙 *Boyar* 貴族軍閥之勢亦成，貴族地產日大，農民之自由遂日削，俄國之田制及農奴，皆於此時成俗，然十六世紀時，多數農民，尙爲自由租地者，惟其對於國家對於地主對於債務之負擔，已極重，其降爲農奴，已有必至之勢矣。

第四期始於一六一三年，即羅曼諾夫 *Romanov* 朝得政之年，止於一八五五年，即尼哥拉一世崩之年，是期，俄羅斯躋歐洲一等國之列，帝權自莫斯科向南北西三面擴張，西至海，遂建聖比得堡爲新京，改組政治，統一政權，齊一民族，在經濟方面，農民對於地主負債日重，故更縛束于其所耕之地，不能來去自如，而製造起于十八世中間，農民之自自由而變爲其所耕地地主之農奴，其原因之大畧，雖可得言，然其變漸，其情形複雜，其詳不易言，第五期自十九世紀中間至戰前，此期內，自由之說日盛，民心日不足現制，倡革命者日多，常見恐慌，政府有時欲平民氣，而改革之舉，斷續無常，經濟方面，則西比利阿之

農曠森林、皆以大規模辦理之、歐洲境農業亦發達、食糧始輸出、以命令解放農奴、惜以債務故、多數仍復歸于依賴之地位、又利用多數法國資本以造鐵路興實業、製造工業發達之軌、則如英德法等國、此皆第五期之現象也、

農奴及百年前之俄國 今詳言第四第五期之交之情形、十九世紀初年、俄國外象蓋爲強盛之國、一七六一年至九六年、英王女帝喀薩鄰二世 Catherine II 在位之後、繼以有爲之阿歷山達一世、于是合縱破拿破崙、而俄國嶄然于維也納會議露頭角、俄土地至大、即在一八一五年、已十倍法國、三十三倍、英倫威耳斯、四十倍紐約州、計二百萬英方哩、其人口計五千萬、同宗教、同言語、同口碑歷史、其得天至富、黑土腴、森林密、曠產多、水道深、能供轉運、國土之三分二、可居、可農、可工商、國際地位既鞏固、富源又深厚、國勢似宜突進矣、惜限于不良之政俗、政府猶專制而腐敗、農不精藝、故產不多、工業少而工不精技、惟貴族有資本、國外貿易、操于外人、國內貿易猶是貨貨相易之象、財政紛亂、租稅重而國家之所得不如百姓負擔之數、專門家散漫、無團體、一般人民無教育、即欲之、亦無由致、凡此皆阻俄之進步者也、俄始務商、繼爲農國、雖近世工業之興已五十年、然至今日農仍爲要、故研究俄之經濟、當自農業始、農業之階級、田地之所有權、農藝之進步、皆學者之所宜注意也、

戰前百年、俄人分兩階級、曰貴族、曰鄉民、有智識有財產之中等階級、爲今工商國家之中堅、即在當時之諸西歐、已爲中堅矣、而當時之俄國、無此一階級、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組織商人爲商會、(又曰商行 Guild) 所以產生此階級、然無大效、一八一五年、貴施之數十四萬家、爲一級、其餘人民、除少數牧師專門家銀行家商人之外、皆鄉民矣、國中可耕之地、什九爲皇室皇族華族所有、爲大產業、鄉民耕之、耕者多在農奴之地位、一八一五年、皇室田產上有農奴一千六百萬、大產業大抵分爲兩部份、一部份爲主人所自用、一部份由農奴領耕、農奴羣聚農鄉、每鄉調節鄉中居人耕地之事、每鄉每年對於地主奉納一鄉之租、農奴所耕地、雖由其領耕、而非其所有、農奴所得、爲其所耕地納租之餘、農奴對於地主、尚有勞力之義務、與西歐同、其耕地主自用地、竟至每星期三日、地主對於農奴、尚有管理責罰之權、在名義上、此權之行使、規定于法律、然在事實上、此種實絕對之權也、農奴生于地、即不能去地、地售、則農奴隨地認新主人、一言以蔽之、農奴地位、畧如一八〇七年普國之農奴、尙不如一七八九年法國之農奴也、

農奴之解放 十八世紀末年、有思想有權勢者、亦覺農奴之多、農奴境地之宜改良、然農奴之制、成于習慣、而以貴族之利害爲深根、富者相謂曰、某有幾何奴、不曰有幾何地、然而有識者、終不能以此制爲

然以國之經濟言，奴制亦未必爲利，是以自法國革命之後，批評奴制者日多。亞歷山達一世於一八〇一至二五年在位，拿破崙敗後，帝之意見，尙傾向自由，對於農奴，嘗思釋放。一八一九年解放沿波羅的Baltic三省之農奴，以農奴捨棄所耕地爲解放條件（其結果爲加增無產之農工）解放之事至重大也。帝心未堅決，故其成就止于此。一八二五至五五年，尼哥拉一世在位，帝爲最頑固之主，然亦謂農奴之制，于人道爲不當，于經濟爲無益，嘗曰：「以人而可變爲物，我實不解，其原因必在一方面之哄騙，一方面之愚蠢，此制不廢，必有逼我以廢者，何如由我廢之。」當帝在位時，調查農奴會之組織者六，然地主惑帝，故解放之舉，未見事實。正式之解放，蓋有待于一八五五至八一年在位之亞歷山達二世。帝登極未一年，即謂莫斯科貴族之代表曰：「吾以爲解放之事，不能不有，與其因下之要求而解放，不如由上之自動而解放。」一八五七年春，帝再組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先是波羅的海三省之農奴，已於一八一七年開始解放，至是，三省貴族自陳願讓農奴昔所耕地與已解放之農奴爲其產業，俾完全解放之事，當是時，舉國以解放爲大問題，帝左右有請召集全國會議以研究此問題者，然帝欲自己始終其事，命各處地主組織委員會研究辦法，以風全國。是時，國中農奴之數，計四千七百萬，其中二千萬耕皇室田產，四百七十萬耕皇子封地，二千一百萬耕私有田地，一百四十萬爲服役於府第者，解放手續

以皇室田產及皇子封地之農奴爲簡易，此等奴之地位，本較優於耕貴族田產之奴，皇室與以個人之自由及給與其所耕之地，則解放之事畢矣。一八五八年七月，命解放皇子封地農奴，給與所耕地，其明年，皇室田產之奴，亦開始續漸解放。至一八六六年，解放完，解放貴族地產農奴之命，於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下，被其益者，二千三百萬農奴。西歐已不復存之制，已不復有利於俄國經濟之制，至是以一紙廢之。雖然，當命令之未下，爲命令之先驅，預備全國之解放心理，尙有其他之新政，司法制度地方自治制度教育報律等之改革，皆是也。史家以阿歷山達二世爲「解放皇帝」，有以夫。

解放之情形 「徒解放而不給地，是增地主之權耳。」此帝之言也，是以解放之事，當有解放後農奴經濟獨立之可能的辦法與之俱。若解放而不給地，徒增無恆業無恆產者之數，於國何益。然農奴向所耕地，多屬貴族，不可無償而奪貴族之地，然而農奴所耕之地，父子相繼，世代享其所出，農奴亦已以所耕地爲其所有矣，求持其平，於是定貴族留一部份地而以一部分地售與農奴之辦法。俄國多數地方，農民聚居鄉村，家有屋，屋周有地，可植蔬菜，既劃出貴族自留之地後，家屋及屋周地，給與居者，周鄉村之田地，則作爲鄉村之公產，由鄉村分配於鄉民，分配非永定，時時按情形再舉行之，在不行鄉村公產制度之地方，則將田地直接分配於個人，無論公產非公產，個人所得地，以能養其家爲度，故分配於個

人之地之多少、視一地之土宜氣候及人口之疏密而定、以全國言、平均每家需地二十二英畝半、（每英畝等於華畝七畝又百分之八）而在南境、地腴人密、每家平均有地五英畝半耳、解放後、農奴所得地皆須對於昔地主有補償、然而農奴無一次償完之力、於是國家發六釐債票給地主、債票之款、由得地農奴分四十九年攤還國家、此辦法與後來阿爾蘭購地之辦法略同、當時、俄國田地之經此手續入向日農奴之手者、計三五〇九六四一八七英畝、等於全國田地之半、（六釐債票之數、其實根據地主所失農奴勞作之價值而計算、非根據地土之價值）

俄國南部、多農夫個人自有地、其餘各處、則行鄉村公有田地之制、以是解放時田地之給與、亦由鄉村受之、而個人受其所居屋及周屋之園圃、鄉村之治、由每家一代表在鄉長之下辦理之、田地之分配及再分配、由此鄉會辦理、得地之鄉人、得享地之產而已、不得典地或賣地、解放前、鄉村管理之權在地主、解放後、地主昔所有權、由鄉會繼之、警察權爲其中之一、鄉會對於政府、則有六釐債票攤還之責任、有繳納中央租稅之責任、有本鄉徵兵額數供給之責任、鄉集爲縣、舉縣長縣議會及其他職員治之、農奴解放之結果、晚近之田地法規、農奴解放、對於人格上有益矣、而對於農奴經濟之益、未見其確、解放以前、農奴之經濟、猶是中古之情境、農奴耕地主之產、亦養於地主之產、身體誠不自由、苛待誠不

完全免、然衣食住燈油熱力之問題、舉不煩心而可得、其牛羊得食息於地主之草場、地主之森林供其燃料、有急需時、能得地主之資助、此皆農奴生活之便利也、解放後、此等便利皆去、一絲一粟、皆須購買、然後得、且解放之後、農人對於地主之負擔雖免、而農人經由農鄉對於國家新負之義務、亦正不輕、農鄉對於國家、負還六釐債票之義務、於是農鄉對於農人之經濟活動得調節、對於農人之經濟收益多征取、即個人有地之區、六釐債票攤還之責、亦由一鄉負之、農人求免債負去鄉他徙、則鄉不能攤還、於是限制移徙、是新得之自由、爲具文矣、是以解放之後、農人雖不爲地主之奴、實爲國家之奴、而且國家辦理解放之時、對於地主、務和緩其感情、凡事遷讓、其結果、解放後農人所耕地畝之數、反不如解放之前、加以再分配之舉行、人口之加增、解放之後、農人所耕地、平均僅解放前之半耳、

俄國歐境人民、業農者及與農業有關係者八之七、數十年以來、俄國之最大問題、亦爲農業之改革、然而諸歐中農藝之不進步、以俄爲最、耕者法律地位不良、租稅負擔重、貧窮、無計畫、皆不進之因也、解放之後、以連年歉收及鄉民不善治生故、鄉村應還國家之款、遂不能照繳、一九〇〇年、過期欠款、計七千五百萬金元、清還無日、於是一九〇四年、政府取消其大部份以收物望、

自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前至歐戰、俄國會、農部、省會、及經濟學者、皆注意於農業問題之解決、農人心不

滿足爲革命之要因、農人之暴動、爲革命時嚴重之現象、此觀察者之所知也、農人心不足、以地少、故要求增所耕地、一九〇五年、地主誠已將其田產四之一售於農人、然僅暫止其慾望耳、一九〇六年、第一屆國會之難關、即憲政平民黨收貴族餘田分給鄉民之提議、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令、規定、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六釐解放債款、政府不復催收、自是之後、鄉村對於給與之地、所有權作爲已完全、除納稅外、無復其他負擔、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即第一國會解散以後、第二國會召集之前、政府發兩命令、皆以獎勵鄉村將公地分給個人管業爲目的、此等命令內容、經過參衆兩院之編次、變爲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整理鄉民地權』及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一『田制』兩要法、皆所以獎勵小田產獎勵耕種方法之自由獎勵田地買賣之自由也、一八六一年第一次分配田地後、未嘗再分配之鄉村、至是、即以所耕之地與耕者、作爲其個人之產、此等皆耕種卓有成效之鄉、農人勞費於所耕之地、與地爲緣已深、其不欲再分配之舉、人情耳、其他鄉村農人、亦得隨時要求以所耕地爲私產、再分配之舉、本來有時不公、是以一八九三年已有法律規定、再分配之舉、不得於分配以後未逾十二年而舉行、又規定、農人若已用款項於所耕地以興水利等事、則再分配時、當給與以有同等便利之地、不然則當補貼其已用之費、

西歐行田地私產之制、俄國棄其俗而效之、可謂地權之革命、雖然、一八六一年之解放命令、已有農鄉得以所領地給與個人之規定、惟給與當公平、不得有所偏私耳、然而自一八六一至一九一〇年、以地與個人之農鄉、不及半、而且此期內關於田制之法律、皆以農鄉公有田地爲俄國制度爲前提、行西歐制、有待前述之兩法也、

然國人對於此兩法之意見、殊不一致、在衆議院中、中黨贊助之、左黨右黨反對之、以爲耕者私有田地、然後農業能發達者贊助之曰、一鄉有田地之制、使個人無計畫、無進取、使耕者不力耕、使地力不盡、已爲陳舊無用之制矣、法比二國、個人有地而地力盡產量大、不可不效法矣、二反對者則曰、俄國農事之弊、不在鄉有田地之制、即欲改革、當漸、不可如二法之驟也、一自二法施行後、農鄉舊制之變頗速、雖然、欲致完全個人有地之情形、二法之後、需佈置尙多、大地相沿之舊習、固非可以一紙命令一朝盡變也、戰前農業狀況、俄爲大國、各處氣候不同、情形不同、其各處農業、各有特別情狀、不可以一言賅括、俄之土地、北寒而南溫、極北不適農事、稍南多森林、冬永而土薄、雖可耕種、而事倍功半、耕種要地、在緯線六十度之南、宜粗麥、燕麥、大麥、小麥、馬鈴薯、麻等植物之土、計六十萬英方里、沿波羅的海諸省、出產尤多、更南爲黑土區域、爲全國農業最盛之區、小麥爲大宗出產、而粗麥、蕎麥、玉蜀黍等糧食之產亦多、又

更南、爲俄之南疆、多種葡萄、自黑土域之東以至祓兇格河、*Volga* 冬日嚴寒、乾旱多、耕者又不知論種用肥諸方法、連年播一種子、收一種糧、以故地力日薄、人民常受饑荒之苦、以全國言、俄人可謂以粗麥爲食、以小麥爲出口品、

俄之耕種方法、多幼稚、鄉民多貧窮者、以故無力買肥料、好種子、買耕田機器、亦不能割出部份之由地、停耕之、俾得休息、惟有豐厚大地、主能用耕種機器、然農奴解放後、耕工少、即富者亦感不便、俄國普通所用之犁、爲用牛馬力之木犁、播種以手、割草及割禾以鎌刀、打禾賴手足、然鐵犁鑽井機、束禾機、打禾機等、非無購用於外國者、俄國亦能製此等貨、數十年來、俄農產之量、頗爲增加、一八六〇年、出口食糧、每年不及一萬五十萬噸、至一九〇〇年、加至六百萬噸以上、

工業革命 俄向務農、其工業、近世之產兒耳、工業未興以前、農人器用之需、由手工供給之、此等手工、亦爲農人、農餘而工、非專以工爲業、富人器玩之需、則賴外來之貨、近數十年、工業興、工廠建、機器用、人工集、城鎮崛起、有英德法工業革命之情形、惟發達之度不如耳、然俄與西歐工業、發達之動力不同、英工業之興、皆源於個人、國家未嘗促之、在俄、則提倡主動者爲國家、自比得帝以降、俄之政府、常以獎掖製造爲事、或用專利方法、或以補助、對外則常有保護關稅之政策、彼得帝可謂俄國大規模製造之始、

創者、俄自帝時、即見有條理之工廠、一七六五年、俄已有工廠二百六十二、用工三七八六二人、所產貨值五百萬盧布、此等工廠、或國有、或屬貴族及莫斯科富商、而由國家扶掖之、其製造多帆布、布、絲、絨、軍械等物、惜當時工人少、又不精巧、製造方法、亦不講求進步、

自一八二五年始、波蘭境私人辦理之工業、頗奮發、能採用新機器、其工廠組織亦略知英、然製造技術之進、實自農奴解放後、以受傭人工代強逼人工始、解放之近效、誠不利於工業、蓋解放時、工廠工人之三分之一爲奴工、既解放、奴工多去工廠者、然此不便、暫象而已、奴釋、自由人工不患不多、自由人工之精神、與奴工異、故工廠實有得於解放、且解放之後、有資貴族接私人資本的組織以辦理、工廠者日多、又能改良技術、用新法、內不畏家屋製造之競、外以有保護關稅故、不畏洋貨之競、以是俄駸駸躋歐洲工業國之列、一八八〇至八九九年、爲俄國工業萎靡時代、然卽於此期內、發達未全窒也、

戰前之工業 俄工業發達之速、自一八九三年威德 (Count Seegins Witte) 任財政商業部長始、威

以爲經濟活動限於農業之國、不能強盛、以故致力於開礦造鐵路、加增工廠、以多經濟發展之途、然此諸事、非有大數資本不能辦、而國家與人民、流資皆不多、於是向法比等國借入巨款、俄與西歐之親交、自此始、俄與西歐携手、以馳騁於歐洲及世界政治之場、亦自此始、威德曰、卽以高息借外國之資本、尤

勝於以高價買外國之製貨。此策威之前任韋司那格司奇 W. yschnegradski 已見及。實行後，效果甚大。然反對者亦多。威德之策，使鐵路與工廠同時進行，俾互相扶掖。國家對於鐵路、鐵廠、機車、化學工廠、木廠投資為私人倡，而私人亦應焉。國境各方皆有工廠，而工廠最多為莫斯科區、法拉的米阿區、Vladimir 煤鐵多產於多納脫區、Donets 大港口多工廠，以外國機器師及英煤易得也。波蘭境多工廠，以德國及猶太資本易得，而拜里士阿煤之轉運便也。自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三年，工廠工人之數，增二六四八五六人，工廠出產之值，增四萬萬盧布。自一八九三至九九年，工人增五一五三五八人，出產增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太速，強不自然也。工廠出產，多售於政府，政府活動多，故能容之。一般人民富力及銷費力之增，則尚不能與工廠之發達齊。是以自一八九九年始，遂見經濟反動，萎靡者數年。在一九〇五年至一四四年內，工業有加增，而年增無定率。

戰前俄最要之製造為織物，其出產要區為莫斯科及法拉的米阿，即黑土域及森林域之交。最初，麻織、竹布為織物出產大宗，但未幾，棉織物即駕而上之。以棉貨廉而染艷色易，較適鄉民之需要及好尚也。棉織業之始，所用者為外國紗。自一八七五後，大用汽力織機，自是國內紡業亦大增。至戰前，境內棉貨之需要，本國工廠已能盡量供給，惟細巧之貨，尚自外來耳。東方為各國棉貨競賣之地，而俄之棉貨出

口至東方者、戰前已不少、境內棉花之產日增、入口棉貨關稅日重、此皆棉業發達之情形也、至麻織竹布及呢絨、彼得帝時已獎勵其出產、今亦爲俄國之要業、絲業則自一八七五年後、南部及可喀薩境 Caucasus 皆經營之、

俄國產煤之境頗多、而以南部多納脫 Donets 流域爲無盡之藏、鐵礦業及冶鐵業、俄自古有之、現在鐵業多在烏拉域 Ural 及南部、一八九八年、俄超過法國而躋世界產生鐵之第四位、然仍求多供少、仍須倚賴入口、而以有保護關稅故、鐵貨之價極高、爲工業發達之礙、煤鐵織物之外、化學品、紙、皮貨、帽、磁器、玻璃器、亦爲製造之大宗、戰前、勞作於俄歐境工廠之工人、蓋三百萬至四百萬之數、家屋工業之遺跡 俄工廠雖興、而家屋工業不廢、且有維持延長不至減縮之象、此其因在農人之經濟情形及其互助之能力、蓋田地屢經再分配、人日多、一家之地、不復足爲一家之養、於是農人不能不於冬日勞作製貨以補農入之不足、農人互助製貨之鄉村、蓋以千計、其所製貨、皆易得原料及半製料者、多木皮骨毛等器、紡織、五金等貨、亦務焉、有時此等家屋工業爲工廠之附屬、然以獨立者爲多、一九〇四年、務家屋工業者、計七百至八百萬人、家屋工業時間長而利薄、然農人衣食給與衣食不給之分前、每視此薄利之有無、

俄人性質、非樂捨田土而務工業者、然俄自農國變爲農工兼務之國、則已成事實矣、此變之原因不一、其一、農奴解放後、習於低生活之自由工人驟多、故趨域中求工作者漸多、二、自一八九〇年後、廢鄉民租稅相互擔保之制、鄉民往來得自由、工廠工人之供給增、三、俄國人工多、天產富、爲外國投資之好地、且自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九三年美國經濟恐慌法比資本家吃虧後、法比資本家多東趨俄國、四、鐵路發達、五、省議會之公民教育的獎勵、六、高率保護關稅、工業興遂發生勞作於工廠之階級、俄政治之變、皆此階級爲動機也、

運輸 十九世紀以前、除少數大城外、無地方確定而根深之商業、蓋俄人多貧、銷貨力小、不足以養確實之大商業、鄉人購買所需所遊商或於貨會、貨會以時集、各處皆有、貨物於是授受、自工廠興而情形大變、廠製之貨、格式多、出產多、故貨價大跌、有鐵路可遠銷、故購用者衆、加以國內商業之阻礙多去、而商務之增進速矣、國內貨會之集、年一萬六千、其四分三在歐境、最要之貨會爲尼至尼諾夫哥洛 *Ни-Новгород* 之會、及伊比脫 *Irbit* 之會、尼在祓耳格河及峨喀河 *Oka* 之交、伊爲烏拉皮毛出產區之中心點、貨會雖多、然近時之交易、已不全賴之、確定地方之商業、已日多矣、貨會將來之區域、當限於亞洲之俄境矣、

俄國地大，故經濟發達有賴運輸之發達，鐵路未築以前，天然河道及人鑿運河爲交通惟一之道，今之運輸猶多賴之，數十年以來，運輸之貨，三分一猶經水道，俄境河多，北流南流西流以入於海，可惜北部之河，下遊冰凍者年六七月，自彼得帝以來，政府多鑿運河連絡各天然河道，現時運河里數，有一二二五英哩，鐵路初築時，羣專注意於鐵路，然未幾，復知河道之要，復注意於其整理矣。

河道雖要，然俄國運輸之進步，以鐵路之功爲大，俄最先之鐵路，築於一八三六年，爲自彼得堡至俄帝離宮之短路，一八四三年，政府築兩大路，一自波蘭之倭梳 *Warsaw* 城至奧邊，一自彼堡至莫斯科，此兩路建築費甚重，既成，十年未築他路，至英法聯軍攻俄，戰於喀李米阿 *Crimée*，始覺增製鐵路爲行軍之要需，於是一八五六年阿歷山達二世命研究籌畫境內鐵路之增築，自是鐵路之增頗速，造者私人而政府監督之，一八七八年以前，年造之路，均計六百英哩，至是年，運兵要路，大端告成，修築新路，又暫冷淡，然外資流入日多，工業日擴大，勢不可以不增築，至一八八一年，政府遂自任造新路，一八九三年，威德長財政，更極力造路，至一九〇五年，行車之路已有四〇五〇〇英哩，以較一八八五年之一六一五五哩，進步遠矣，最要之路，爲西比利阿鐵路，於一八九一年在東亞之海參威興工，至一九〇一年，除繞拜喀兒湖 *Baikal* 一段之外，其餘皆工竣，至一九〇五年，全路通車，西起彼得堡，經莫斯科，東達

太平洋之海參威、長五千五百英哩、自是歐亞交通之時日及費用、僅前時之半、而殖民西北利阿之政、大加便利、自威德執政以來、政府不但繼續造路、而且買入私辦之路、一九〇〇年、國有之路爲全數之六成、至一九一四年、鐵路總哩數爲四七四七九、國有者三三九二八哩、約七成、自一八八九年以降、私辦鐵路運客運貨之率、皆調節於政府、一八九四年、採遠近區運率之制、運費以區別、不以地點別、由一地點至一區之貨、其費同、自是遠運之費、較前減省者多、

外國貿易及關稅 自十九世紀始、俄國外貿易之歷史、可分四期、每期之關稅政策不同、一八二四年以前爲第一期、是時、出口貨少、關稅極高、外貨難入、然需外貨者不多、一八二四至五〇年爲第二期、是時、關稅稍減、蓋需外貨者增、以關稅高故、走私者多、政府以爲減稅以多致外貨則收入可增也、一八五〇年、地主已至外售食糧以及用洋貨之程度矣、一八五〇至七七年爲第三期、是期內有自由貿易之傾向、一八五〇年一八五七年一八五九年一八六四年一八六八年皆有減關稅之令、農工二業機器及鐵路材料之進口、以是較易、大足獎勵農工及運輸、一八六八年之關稅、俄國歷史上最溫和之關稅也、一八七七年後爲第四期、爲保護復興之期、一八七七年、令以金幣納關稅、不得以跌價之紙幣、關稅遂於實際上增一倍、自一八八〇至八九年、關稅屢增、一八九一年、將二十年來增關稅之令編爲關稅

法、前此僅製造品享保護、至是、保護並推及於半製品及原料、於是製造各層級、無不有保護、煤鋼及機器之稅、幾使此等貨不能入口、其餘貨物稅率、尙多加至甚高者、既而與德國以關稅相苦難、至一八九四年、乃言歸於好、訂相互之最惠國商約、俄之以商約拘束其關稅政策、此其第一次耳、訂約之十年內、俄國可謂在此約範圍內繼續行其保護政策、一九〇三年、以預備對德等國商約滿期續訂之故、先修改關稅法、諸貨之率、多加增者、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德訂新約、以一九一七年爲期、相互承認兩國各加增某某貨物之率、自此約之訂至戰前、俄之高率關稅政策、無重要之變動、此政策之用意、一求能自給、二求發達豐厚之天產、三求有利貿易餘額、四求增收收入、而經濟學說不與焉、俄之政策、能達此諸目的乎、此爲疑問、而說者之意見亦不一、工業誠有以保護而發達者、亦有以保護而後建設者、然俄國名經濟學者杜根巴蘭諾夫司客 Tugan-Baranovsky 則以爲工業之進、非因關稅之獎勵、新平面論、關稅縱有利、其害亦大、鐵貨稅高、農業機器入難、致一般農藝、猶在木犁之時代、其例也、以食糧爲標準、俄鄉民易棉花及糖之價、兩倍半、德鄉人、易鐵器之價四倍半、易煤之價六倍半、皆關稅之賜也、俄之國外貿易爲以原料及半製貨易本國出產尙少之製造品於外國、出口大宗爲小麥、燕麥、大麥、粗麥、油子、蛋、麻、木料、甜菜糖、一九一三年、銷俄貨最多之國爲德、英、法、荷、比、入口大宗爲化學品、煤、棉紗、熟

皮、紙、絲、油、羊毛、多自德來、自英美法來者亦不少、一九一二年、出口貨之值爲七三四九二二〇〇〇金圓、入口貨之值爲五三二七六八五〇〇金圓、出入口貨之分配如下、表中數目、以百萬金圓爲單位、

國名	出口至彼之值	由彼入口之值
德國	二三四	二六七
英國	一六九	七二
荷蘭	七九	一〇
法國	五〇	二八
奧匈	三八	一七
比利時	三〇	四
意大利	二七	八
丹墨	二〇	三
土耳其	一五	八
魯曼尼阿	一一	一
美國	九	四四



美國	俄國	土耳其	丹羅	意大利	波蘭	蘇俄	英國	法國	德國
----	----	-----	----	-----	----	----	----	----	----



由對人口之論	一六	二	一〇	二八	一	十	四	八	三	八	一	四
--------	----	---	----	----	---	---	---	---	---	---	---	---

國人口實之論益五三二六八〇〇金圓出入口實之衣國歐江委中煤自以百萬金圓益單位
 且為蘇聯半自產自製來自蘇美邦來各款木心一火一二單出口實 中華民國 陸拾柒年伍月 拾捌日



國家圖書館



000472055



書